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衛奕信勳爵，G.C.M.G.（主席）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C.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張建東議員，J.P.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主席致辭及副主席致惜別辭

總督致辭的譯文：

各位午安。我很高興在這裏再與大家見面。

副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後天我便會離開香港，結束五年的總督和立法局主席的任期。在離開之前，我要向各位議員正式道別。

過去五年，香港經歷了很多事情。我們曾面對危險，並須解決不少問題。不過，我們都能安然度過，克服一切困難。我們取得不少成就，亦遇過一些問題。我們的成就使香港市民獲得更完善的醫療服務和社會福利、在教育計劃的擴展下得到較佳的教育機會，並生活在一個開始受到愛護的環境之中，雖然我們的環保工作只是剛起步。我們的社會對本身及未來更具信心，而我們的經濟，在華南地區的發展大力幫助下，備受世界各地所艷羨，亦是我們其他一切成就所依賴的重要基礎。

過去五年來的顯著轉變之一，是本局在組織上的轉變。在本局 60 位議員中（很遺憾其中一位遺下一個空缺），只有 16 位（其中一位是布政司）在一九八七年五月六日我首次主持本局的會議時已是本局議員。而第一批民選議員加入本局還是不到兩年前的事。現時，本局大部份議員均是透過不同形式的選舉選出的。

立法局執行事務的方式亦有所改變。也許你們會有興趣知道，就我記憶所及，在我首次主持本局會議的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會期內，向政府提出的問題共有 153 條，但本年度會期直至今日為止，在本局提出的問題已達 440 條。更突出的對比是，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會期內，只有三次動議辯論，但本年度會期直至今日為止，已有 33 次動議辯論。

不過，有一點並沒有改變，就是本局以及本局全體成員仍然是為本港市民的利益而努力。無論是透過不同形式選出的民選議員，或是委任議員，以至出席和列席本局會議的政府官員，都是以此為目標。作為本局主席的總督，更是這樣。

我們應該時刻抱着這份為全港市民服務的決心。在本局內出現討論和爭辯，是理所當然的。政府多作解釋和回答問題，也是理所當然的。不過，無論是爭辯或討論，提問和解釋，都不應該無的放矢。這些都是達致目標的途徑，我們的目標是尋求妥善的方法，為港人謀幸福。隨着本局着手重新組織執行事務的方式，我確信你們必會把這個目標謹記於心。我們切勿讓討論妨礙了決定。

自去年十月以來，本局副主席施偉賢先生一直克盡厥職，實在貢獻良多，我特此向他致謝。施偉賢先生在主持本局會議時，大公無私，威嚴莊重，並且具備無比的耐性。他在本局深具歷史意義的演進當中，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我們應該永誌不忘。

我要多謝各位立法局議員，盡心竭力，為社會服務。你們日以繼夜，辛勤工作，不但要處理複雜的問題和法例，還要經常關注市民的利益和需要。你們不論在今天或日後，都任重道遠。我謹祝各位工作順利。儘管我身不在港，但我仍會非常關心你們的工作，並且衷心支持你們。

謹祝在座各位身心康泰，事事順遂。

多謝各位。

副主席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際此閣下卸任香港總督和立法局主席之職，我能夠宣讀這份惜別辭，深感榮幸。

今天的立法局，比起一九八七年你初任此職時，在結構上起了很大的變化。當時的立法局以官守和委任議員為主，並無經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當然也未有副主席。

但我可以肯定地說，推動本局的精神，當時和現在都一樣。本局每位議員，不論其個人或政治主張如何，均致力使這個制度有效運作，為本港及本港市民謀福祉。

過去五年對本港極其重要，你擔任此職所肩負的重任，有時料必令你心力交瘁。

在出任總督期間，你須挺身而出，作為香港的戰士，有時要對抗英國，但從不踰越中英聯合聲明的範疇，並了解到中國根據該協議的合理期望。你的任務需要技巧、無限耐性，以及知道何處應劃下底線，捍衛香港的利益。

一九八九年六月，你在英國慷慨陳情，為港人爭取英國護照，你是不折不扣的香港戰士；你為香港的利益說話，但這些說話未必是英國所樂意聽的；你為港人要求一些英國以前一直拒絕給予的東西。

但我認為與中國達致的新機場協議，着實考驗了你的技巧，也差點耗盡你的耐性，你知道何處為底線，不但劃下這底線，還堅守不移。

新機場連同有關工程對香港有重大影響，這是你出任香港總督期間的一項傑出成就，今後將不斷為人所稱頌。

我們謹向閣下和尊夫人致意，祝你們今後事事順遂。我不提退休兩字，因為我知道你不會真正退休。我肯定你會積極促進香港的利益，尤其是在上議院內，繼續為香港奮力爭取。

主席先生，套用我們每年一度的動議措辭，多謝。

總督（譯文）：多謝。

總督（譯文）：我現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多謝。

本局全體同寅起立鼓掌送別主席。

會議遂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結束。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十六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C.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張建東議員，J.P.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列席者：**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議員動議

### 私人樓宇的重建問題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恢復六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並繼續辯論夏佳理議員對涂謹申議員就私人樓宇的重建問題所提動議提出的修訂。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一項保守的估計,過去二十多年來,由私人發展商重建的樓宇為數約 15000 幢。雖然將來情況難以準確計算,但由市場力量推動的市區重建計劃,預計會按目前的步伐進行。我在其他場合亦曾多次提及,本港雖有都會計劃,但都會計劃本身並不產生重建計劃,它只是為重建計劃提供進行的範疇。因此,都會計劃雖然可能引致短暫的干擾性轉變,但長遠來說,卻能令市民的生活環境得以改善。

重建有兩方面。一方面,它能令本港千萬家庭的居住及生活環境不斷改善。但在另一方面,它亦可以造成干擾,令一些人擔心憂慮。本港在很多方面均有幸仍以私人企業為主導,因此在重建事宜上亦應像其他很多事宜一樣,必須盡可能讓私人企業在毫無掣肘的情況下進行市區重建計劃,但在另一方面,則須設立足夠的監察及調整程序,使那些基於種種因素,以致未能即時完全享受到重建通常帶來的好處的人士所受到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限度。

雖然間或有困難的個案一般由於有關人士未能就補償問題或搬遷日期達成協議,因而引起公眾注意,不過,整體而言,市區重建制度運作良好,偶有問題產生,亦有妥善的監察及調整程序予以處理。在此情形下,當局似無需要全面管制私人重建計劃。事實上,全面管制私人重建計劃,很可能會令樓宇業主及有意進行重建的發展商卻步,若果真如此,所得的效果便與原意背道而馳。屆時,發展計劃並非在更妥善的管制制度下進行,而是相繼減少,於是,更多人將仍居於日益殘舊的樓宇,而這些樓宇的情況將慢慢惡化,最終變成破爛不堪。這個現象,肯定不是倡議更大管制的人士所欲看到的。

私人發展計劃的規劃和推行,主要是由各有關方面,即建築物的業主和發展商自行負責。政府不會介入他們之間的協商,但這並不表示這類計劃不會受到管制。物業發展須受批約限制和規劃及建築的管制,並須符合批地條件,而批地條件可否修訂,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如果擬訂的發展計劃並不符合法的的城市規劃圖則,便須取得規劃許可,而在進行建築工程之前,更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

在描述租客的情況時,部份議員似乎低估了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規定,對於以重建為理由而提出收回樓宇的業主所施加的管制,可以去到什麼程度;亦忽略了本局目前正考慮修訂此條例的事。

該條例第 I 部就有關保障戰前樓宇租客的租住權作出規定。業主如欲重建樓宇，必須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其租客亦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聆訊，並呈遞申訴書。倘土地審裁處批准業主的申請，通常會對擬議的重建計劃附加一些條件及規定業主須向租客作出補償。

同樣地，戰後樓宇的業主如欲重建樓宇，亦須向土地審裁處申請收回樓宇令。審裁處除非感到滿意，例如認為樓宇重建後住戶數目會比目前為多，又或認為重建對公眾有利，否則便不會批出收樓令。審裁處可在批出收樓令時附加條件，特別是命令業主給予住戶補償。

當局盡量鼓勵業主與租客就補償金額取得協議。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可要求土地審裁處作出裁決。就戰前樓宇來說，土地審裁處在決定補償額時，會考慮樓宇面積及受管制租金水平等因素。這個制度一直運作良好，而業主與租客之間亦很少發生爭執。

受重建影響而須遷離戰後住宅樓宇的租客，現時有資格獲得法定補償，補償額為有關物業一九八三年應課差餉租值的兩倍，另加搬遷費用和室內設備的損失補償。這些規定為租客提供經濟資助，協助他們遷居；並定出指引，促使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不過，業主隨時可以支付較高的補償額，以更快收回樓宇。現行規定自一九八四年推行以來，約 90% 就戰後樓宇發出的重建令所作出的補償，款額均是經業主與租客雙方協定的。

不過，政府當局同意，有關戰後樓宇的現行條文已屬過時。現正由本局審議的 1992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其中包括把補償的法定基礎修訂為現行應課差餉租值的 1.3 倍。這大約是把應付的補償額提高一倍。使與不經土地審裁處而由業主與租客雙方同意所付的補償額一致。以一個 600 平方呎的單位來說，應付的金額約為 65000 元。這筆款項應可使收款人足以租用類似單位約六個月。該條例草案亦作出規定，以本局通過決議案的方式去調整補償額的計算方法。

因此，有關租客賠償的問題，現正予處理。同時，任何對有關公屋援助問題的想法，也應以這背景為基礎。政府當局認為，在公屋單位的分配方面，那些直接受到公共重建計劃及清拆計劃影響的人士，及那些在輪候公屋總登記冊輪候的人士，應享有優先權。受私人重建計劃影響的人士，不應視為自動有資格獲得公屋援助。

目前，房屋委員會向因天災或重建而真正無家可歸的人士提供臨時安置所，首先安置在屯門，等候調查。經過通常為期二至三個星期的審查後，無家可歸的人士便會獲提供位於新界的臨時房屋區單位。那些經已在輪候公屋總登記冊內登記，等候入住租住公屋的人士，可獲將他們在所選地區的輪候次序移前六個月。如所周知，不同地區有不同的輪候時間。舉例來說，在屯門區，大約六個月便可獲分配永久單位。這段處理時間和收回重建時間相當配合。此外，那些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人士，差不多可以立即獲得永久安置。

雖然房屋委員會已決定增加為小家庭建造的單位，但這類單位在市區的供應將依然有限。如果為了應付因私人重建計劃所引起的原區安置需求，而犧牲那些已久候的人士，實在有欠公平。

政府當局明白，受重建影響的住客，以及受委託代表他們利益的人士或組織，例如本局議員、區議會及其他組織，必須能夠隨時取得有關他們權利與義務的資料，這是一件重要的事。因此，當局現正考慮如何提供更佳意見及協助，例如，房屋署現正考慮分別在港島及九龍設立綜合辦事處，以便住客查詢索取法定賠償的程序、是否有資格獲得公共房屋以及其他問題。此外，其他有可能改善當局內部協調的措施，亦可確保房屋署、社會福利署等部門，在起初階段便注意到這些重建建議。

因為原有動議的字眼所限，我只集中於說明私人重建計劃方面的情況。由於有建議的修訂，我要補充說，一項涉及土地發展公司的市區重建計劃的全面檢討業已展開，並定於本年年底完成。

副主席先生，政府當局非常瞭解，雖有需要確保透過私人機構進行的市區重建及改善計劃，不因官僚架構上的管制而有所妨礙，但與此同時，亦須妥為保障有可能因這些計劃而受到不良影響的人士的利益，兩者必須取得平衡。現有制度提供了一個可靠的基礎，使當局保持這個平衡，並在有需要時根據這個基礎考慮改善辦法。議員在此次辯論中提出的意見，當局會在檢討過程中予以仔細研究及考慮。多謝。

夏佳理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譯文）：本局將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聲將響動三分鐘，鐘聲停響後便隨即進行分組表決。

副主席（譯文）：現在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我會先詢問大家，然後才顯示投票結果。

副主席（譯文）：在顯示投票結果前，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現在就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譚耀宗議員、陳坤耀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佈有 24 票贊成修訂動議、25 票反對；他於是宣佈修訂動議遭否決。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同事。雖然上次動議辯論的時間達至深夜十二時，但今天各位仍可在聆聽規劃環境地政司的回覆後，經審慎研究而決定對動議的取向。

首先，我想回應的，就是規劃環境地政司所說，整個重建計劃對香港社會是有利的，因為可令環境和住屋情況改善，相信在座各位議員都一致同意這點。但現在的問題是規劃環境地政司所說的第二點，就是對於居民所造成的滋擾和不便。規劃環境地政司說，設立更多制度，沒有誘因令發展商進行重建或發展時，就會使更多人居於環境惡劣和情況極差的樓宇。大家可以想到，重建即使成功，但現居於惡劣環境的市民，是否真的可以在原處居住？其實不然，居民只是遷往環境更為惡劣的鄰座，因樓宇愈拆愈多時，餘下的選擇也不多。他們是低下階層收入的一群，只能搬往隔鄰另一座環境更差而居地更小的樓宇，可能本來是住在板間房，但說不定在隔鄰要住籠屋，因此，分享不到重建所得的益處。

另一點，規劃環境地政司說有 90% 的人士，根據重建的法定程序而入稟法院，在和解之後得到某一數額。政府建議現在的賠償額，應根據該一般同意的數額而修訂。我有一點回應的就是，立法局小組現正討論這問題。這個在八三年至今仍未曾修訂的基數，本身已含有一段長時間的不公平。基於長時間不公平和偏低的賠償額（這就是底線），而得出討價還價的結果，就必然不能反映現實。舉例來說：如果賠償是三年或五年才檢討一次，我相信今次政府所提出的不會是八三年的七倍，或等於九一年的 1.3 倍，而是會更高。所以，如果相信市民或居民都願意接受這個幅度的賠償額的話，我覺得有商榷的必要。

另外，規劃環境地政司說，我們不能容許因為拆卸樓宇而讓其立即入住公屋，即使他們是符合資格，其原因是可能會犧牲其他輪候公屋人士。我的回答是，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士，可能其居所仍未拆卸，但到拆卸時，因有"triggering event"一個突發事件，而令其有機會上樓，我覺得並不太過份，亦不是很大的跳隊問題。因為重建不是他所想或選擇的，而是被動的，他們是想繼續居住下去，但該樓宇要拆卸了，因此形成突發事件，以致有理由令他們可即刻上樓。當然，如不想犧牲輪候人士排隊的機會或有人跳隊的話，長遠的解決方法是增加興建公屋。

我希望透過規劃環境地政司向房委會反映，有些市民本來以為一生一世都可居於舊樓，只需繳交微薄的租金就能生活。他們可能有良好的動機，不想佔用公營房屋的資源，因此沒有排隊，但他們可能合乎公屋資格。由於市區的重建，令這些人如夢初醒，當要拆卸時，才去排隊，因此其編配號碼是很後的。如果他們在 10 年前去排隊的話，可能已上樓了，但基於很純正的動機和為其他市民着想，因而沒有排隊，以致現在才受影響，弄至無家可歸。



最後，我希望政府能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廣泛徵詢市民意見，在將發展商的重建效率和速度合理提高的同時，亦應保障居民的權益，尤其是那些低下階層的市民。因為他們確因今次的重建而弄至無家可歸，並希望這個社會計時炸彈會因專案小組所得的結論、政策的改善及法律的修訂而不致爆炸。

多謝各位。

涂謹申議員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私人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首讀

#### 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動議二讀：「一項就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轉歸予聯合酋長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的草案。」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草案。

這項條例草案性質專門，不具爭論性，其模式與近年我提出的多項其他銀行合併條例草案一樣。我很高興告知各位，本條例草案曾交予銀行監理專員及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以徵求他們的意見，而他們已予認可。

以本草案這種私人條例草案，來就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予聯合酋長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事宜作出規定，是最快捷的方法，而且又能向兩間銀行的客戶及與它們有業務來往的人士及公司，確保穩當。是次業務移轉，是因為聯合酋長國際銀行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收購了中東銀行 86.5% 股份，復於同年十二月收購了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 35.5% 股份。

各位議員大可放心，銀行方面不會因為本條例草案而省掉印花稅。兩間銀行均極希望確保繳付印花稅的情況，完全如沒有本條例草案一樣，它們並無意圖利用本條例草案避繳印花稅。

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本條例草案並無爭議的地方，同時亦符合兩間銀行及它們的客戶的利益。因此，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午三時四十分

副主席（譯文）：六月二十四日會議的事務已完結。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二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C.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張建東議員，J.P.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列席者：**

公務員事務司屈珩議員，C.B.E., J.P.

經濟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庫務司楊啓彥先生，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L.V.O., O.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先生，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2 年人民入境（修訂）規例 .....	193/92
1992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	194/92
1992 年法律援助（評估經濟能力及分擔費用） （修訂）規例 .....	195/92
1992 年法律援助（費用計算）（修訂）規例 .....	196/92
1991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1991 年第 27 號） 1992 年（生效日期）公告 .....	197/92
1992 年電訊（香港電話公司）（豁免領牌）（費用） （修訂）令 .....	204/92
1992 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第 2 號）規則 .....	205/92
1992 年古物及古跡（歷史建築物宣布）（第 2 號）公告 .....	206/92

##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82)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末季獲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83) 截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年度的  
旅行代理商儲備基金管理報告連同帳目結算表
- (84) 建造業訓練局一九九一年度年報
- (85) 製衣業訓練局一九九一年度年報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開始今天的會議，首先為一項致辭。

## 致辭

###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末季獲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現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8)(b)條的規定，將一九九一至九二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已通過的開支預算所作全部修改的撮要，提交各位議員參閱。

該季所批准的追加撥款為 46.197 億元，其中 30.223 億元用作實施一九九一年薪酬調整，5.896 億元用作醫院事務署轉撥予醫院管理局的款項。追加的撥款，全部由同一或其他開支總目所節省的款項，或從額外承擔撥款分目刪除的一些撥款予以抵銷。

該季內，批准的非經常承擔額增加 1,320 萬元。此外，並批准 3.294 億元新非經常承擔額，及重新撥用 1,330 萬元的已批准非經常承擔額。

同期內，批准削減的職位淨額為 3193 個。削減的職位，主要是由於公務員選擇轉入醫院管理局服務所致。

這份撮要內的撥款項目，已由財務委員會或由獲授權人員通過。經由後者通過的撥款，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8)(a)條向財務委員會呈報。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床位寓所住客

一、 馮檢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為床位寓所住客另行安排居所的情況：

- (a) 安置年逾 60 歲的高齡住客的進展；
- (b) 透過志願機構提供單身人士宿舍的進展，是否已訂有計劃提高某些宿舍的住用率及增加宿舍的供應；及
- (c) 是否有措施協助該等沒有資格獲體恤安置或沒有資格入住單身人士宿舍的住客？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自從一九九零年十月以來，政府即已致力改善床位寓所的情況，而社會福利署對已知的床位寓所每半年進行一次探訪，以鑑定 60 歲以上或接受公共援助的住客身份，並為有需要的住客另行提供居所。直至一九九二年三月，在曾受訪問的 1552 名床位寓所住客當中，有 254 名已獲得安置，另有 100 名則列入輪候名單。

在改善現有床位寓所的情況方面，政務總署已訂有為單身人士提供宿舍的計劃。迄今已有三所單身人士宿舍落成，第一所位於灣仔，由義務工作發展局管理，已於去年十一月啓用。另外兩所新宿舍分別位於油麻地及觀塘，剛剛落成，現已邀請有關人士申請入住。此外還有五所宿舍會於本年底之前啓用，其中兩所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屆時本港便有八所單身人士宿舍，共提供約 240 個宿位。

這些宿位是為現時的床位寓所住客而設的，以期紓緩一些床位寓所的嚴重擠迫情況。

德雅樓是現時唯一已投入服務的宿舍，共有 80 個宿位，但目前只有 20 名住客。除了年逾 60 歲和已獲社會福利署照顧的人士外，所有真正居於床位寓所的住客均有資格申請入住這些宿舍。制訂這項規定是有實際的需要，否則我們改善現時床位寓所擠迫情況的能力，將會大受影響。政務總署會繼續物色適合的樓宇，以便提供更多的宿舍。

由於現時床位寓所的住客既可獲社會福利署提供安置，亦可入住政府的單身人士宿舍，因此毋須推行其他措施。

馮檢基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前任政務司曹廣榮先生去年在本局透露，根據政務總署調查所得，當時大約有 4000 名床位寓所住客，其中 2000 名需要另覓居所。在這 2000 名住客之中，有 1000 名可獲恩恤安置，而另外的 1000 名則會透過政務總署安排給予居所。根據剛才政務司的答覆，過了一年時間，僅安置了 254 人，而新的宿位只有 240 個，總數亦不過是 490 個。若按照前任政務司所提供的數字，則仍欠 1500 個宿位，即 75%。請問政務司，以往的承諾，可否完成？

政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前任政務司確曾告知本局，根據當時的預測，宿位需求約為 2000 個。不過，我必須強調，這只是當時所作的預測。之後，我們有機會進行另一次調查，該項調查現已接近完成階段。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宿位的需求將會比一年前我們所預測的少。無論如何，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說，我們去年曾仔細研究環境困苦人士的個案和年逾 60 歲的床位住客的個案。社會福利署曾探訪超過 1500 名床位寓所住客；我們已為其中 254 名提供居所，另有 100 名亦已列入輪候名單內。至於其餘的床位寓所住客，我們已確定他們的動向；舉例說，有些已和家人團聚，遷往別的居所，其他則表示沒有興趣遷往我們提供的宿舍。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新宿位的潛在需求將會大大減少；相信到我們可以立例管制床位寓所時，諒可應付大部份的需求。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從主要答覆最後一句知道,這些床位寓所住客可選擇接受社會福利署提供的住所。這些居所是否都在新界,致使年長人士不能接受安置,免得因此而要遠離親朋戚友,離開他們熟識的地方?

政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答案可謂是與否。當然,新界有居住單位可供體恤安置。但就我所說的計劃而言,比方說,房屋委員會打算在長沙灣、西灣河這些市中心區撥出居住單位,成立新宿舍,分別由救世軍和博愛醫院管理。因此,獲安置的人士實際上是有選擇的。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們曾經參觀一些新落成的單身人士宿舍,其設備之齊全,令人驚訝。但灣仔有一間有 80 個宿位的單身宿舍,在入伙後八個月只收容了 20 名住客。由於灣仔區對這些宿位的需求量甚大,政府有否檢討入住條件是否過於苛刻,致令一些單身籠屋住客不能入住?

政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說,入住準則簡單,他們只須是現存床位寓所的真正住客便可。不過,正如大家都知道,灣仔區的床位寓所問題不算嚴重。我們所見的床位寓所大部份集中在九龍。因此,雖然灣仔區有 80 多個宿位,我們又確曾接獲 160 多份申請書,但申請人大多數不是床位寓所住客;他們主要為唐樓住戶、街頭露宿者和年老人士,全都不符合資格。不過,我必須指出,我們採用的準則簡單清楚,換言之,我們希望可以保留這些宿位,以便紓緩床位寓所的擠迫情況。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有否探討,為何有些床位住客拒絕接受安置?政府對他們所提的理由,有甚麼解決辦法?

政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由於我們沒有將計劃擴展至所有的床位寓所,因此沒有一般拒絕接受安置的資料。但正如我所說,我們已處理年逾 60 歲或接受公共援助的床位住客。住客拒絕安置的原因,大多數是因為他們對現時所處的環境表示滿意。我想或許是租金略有出入。現時他們平均每月繳付租金約 300 元,而我們管理的宿舍,每月則收取約 330 元的租金。

## 汽車盜竊

二、詹培忠議員問:鑑於公眾人士對失車問題的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本年初至今,本港各類失車及成功尋獲的失車數目為何;
- (b) 在同期內尋獲的失車中,由中國政府協助從內地交回本港警方的失車數目為何;

- (c) 除中國外，那些東南亞國家是香港失車的主要市場，警方有否與該等國家聯絡，尋求協助；及
- (d) 警方曾採取或計劃採取甚麼措施，包括調派更多人手以遏止偷車活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一九九二年首五個月的失車數目是 2556 輛，至今共尋回 1577 輛。各類被竊及尋回車輛的數字詳載於附件。

警務處已請中國公安局協助尋找並交還香港的失車。不過，中國今年尚未交還過這類失車。

整個東南亞，特別是泰國及馬來西亞，均對名貴汽車有一定需求。不過，我們相信自一九九零年一個汽車走私集團瓦解之後，偷運汽車進入這些國家的活動實際上已告終止。雖然如此，警務處仍會通過國際刑警，繼續與這些國家的有關當局保持聯繫。

警方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遏止偷車活動，包括搜集有關偷車活動及走私匪幫的情報、調配反走私特遣隊及其他行動人員以對付走私車輛集團，以及架設路障檢查來往車輛及巡視停車場。在本年首五個月，反走私特遣隊已尋回 32 輛失車。此外，警方亦已加強宣傳，勸喻市民及車主採取足夠的保安措施，並已指導停車場經營者及大廈管理公司有關防止偷車及改善管理員及看更員服務的各種方法。同時，警方亦已向汽車銷售業提供改善保安措施的意見。

附件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五月失車及尋回失車的數字  
(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車輛類別		一九九二年					一月至五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電單車	失車數目	86	34	61	55	48	284
	尋回失車數目	20	17	28	12	8	85
私家車	失車數目	355	333	247	350	355	1640
	尋回失車數目	209	204	161	207	182	963
貨車	失車數目	112	98	122	123	136	591
	尋回失車數目	94	84	106	101	104	489

車輛類別		一九九二年					一月至五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的士	失車數目	3	2	3	4	5	17
	尋回失車數目	3	2	3	4	5	17
公共小型 巴士	失車數目	3	1	4	2	1	11
	尋回失車數目	3	1	4	1	1	10
公共車輛 如巴士	失車數目	-	1	-	2	8	11
	尋回失車數目	-	1	-	2	8	11
其他	失車數目	1	-	1	-	-	2
	尋回失車數目	1	-	1	-	-	2
總計	失車數目	560	469	438	536	553	2556
	尋回失車數目	330	309	303	327	308	1577

詹培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從保安司的答覆，我們了解到中國是香港失車的最大市場，也可說香港創下失車最多的非正式世界紀錄。事實上，根據保險界的統計，一九九〇年香港在汽車方面的損失達港幣 2.12 億元；一九九一年則達到 2.44 多億元；今年截至昨天為止的六個月，估計超逾 1.3 億元，造成香港在經濟方面的損失，也構成精神困擾。請問保安司，第一，中國政府除去年曾經退回 34 輛失車外，到現在再沒有退回任何車輛，政府有否探討理由？第二，當局對偷車集團提出多少宗檢控、罰款是多少、刑罰又是否太輕而需予修改？

副主席（譯文）：詹議員，你提出補充問題時，不可以發表演辭。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同意中國可能是香港失車的最大市場，而我肯定在答覆內沒有企圖令人產生其他印象。我並無其他國家失車的比較統計數字。我可以說的是，我從警方得悉汽車盜竊及將失車偷運出境的問題，絕非只局限於本港；這是世界性問題。至於中國將失車交回本港的問題，正是我們現在要求中國當局採取的行動。我們亦已先後數次收回失車。我相信中國現行的車輛發牌制度，未能使有關當局較容易地查驗哪些是本港失車。我們亦知道中國當局現正引進一個電腦化車輛登記系統，這個系統應該可以使有關人員較易核對本港失車的詳細資料，而我亦希望可以促使中國交回更多失車，確實地阻嚇汽車盜竊及走私失車。

我認為問題的最後部份是關於檢控。副主席先生，我並無有關檢控的詳情，不論是盜竊罪條例第 9 條的汽車盜竊罪，抑或是盜竊罪條例第 14 條的未經物主同意而盜用別人交通工具罪。我會另行以書面提供有關數字。（附件 I）

潘國濂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據說香港的車輛運到國內後需將右軚改成左軚；又據說廣州有一間公司專門負責進行改裝工作。政府是否知道有這間公司的存在？這間公司是否由香港人控制？據說只要知道電話號碼，致電某處，然後支付三萬元便可成事，當局是否知道其電話號碼？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並無將右軚車輛改裝成左軚的資料。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已採取甚麼措施預防失車給拆散作後備零件？當局有否估計本港有多少汽車給拆散作此用途？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並無汽車給偷去後遭拆散的數字，以及這些失車的機件是否在本港用作後備零件或偷運海外。不過，警方顯然相信有部份失車遭拆散，然後以貨櫃分件偷運離港。警方現正積極打擊這類活動。

林貝聿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香港的失車已由偷車變為明目張膽的搶車（昨日發生的例子）。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偷車和搶車在法例上有否不同？是否有任何有效措施可阻止搶車？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要解答一項在某種程度上作出假設的問題是頗為困難的，答案主要須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假如犯案者使用暴力，則顯然除盜竊罪之外，他亦可能同時犯了其他某些罪行。雖然如此，我可以指出，要檢控某人犯盜竊罪，一般是不大可能的，因為盜竊罪其中一個構成部份，是要證明犯案者意圖永遠剝奪物主的財物，是以盜竊罪條例第 14 條另有規定未經物主同意盜用其交通工具的罪項。任何人士如干犯這項罪行，最高刑罰為三年監禁。當局打算檢討這項罪行的刑罰，看看能否將其加重。

## 律政署本地化政策

三、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律政署最近宣佈，預計大約 200 名從海外招聘的律政人員合約屆滿時，將不會獲得續約。有鑑於此，律政司可否證實將會提升律政署本地人員，填補這些海外人員所騰出的職位，繼而聘請本地人員以填補因而出現的基層空缺？

副主席（譯文）：梁議員，我想澄清，你的意思是 200 名抑或 20 名海外律政人員？

梁智鴻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是 20 名。

律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多謝你澄清這點。我剛才亦有少許擔心。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爲使答案更清楚，我會首先闡釋一般情況，然後才回答梁議員所提出的兩項問題。

律政署是數個特別在高層方面擁有高比率海外招聘公務員的政府部門之一。爲了配合政府的公務員本地化整體政策，律政署已訂立兩項計劃。第一項是一九八八年設立的雙途晉升計劃；在這項計劃下增設的高級檢察官職位多達 30 個，以便有潛質的本地檢察官可以獲得晉升。第二項是去年設立的培訓出任職位計劃；根據該計劃，多達 18 名的本地高級檢察官會獲甄選接受培訓，以便日後晉升出任首長級職位。

迄今爲止，這兩項計劃的成績着實令人鼓舞。擔任高級檢察官的本地人員百分比已由一九八八年的 23% 增至今年的 47%，增幅超過一倍。而該署的本地人員流失率則顯著下降，由一九八八年的 21.7% 降至一九九一年的 6.7%。雖然目前首長級的本地人員比例仍然偏低，只佔 14%，但在培訓出任職位計劃下，已有九名本地高級檢察官正署理不同的首長級職位，而未來數月內將會有另三名人員步他們的後塵。因此，我預計不久將來首長職級會有更多本地人員。

梁議員的問題提及律政署若干從海外招聘的律政人員合約屆滿時，將不會獲得續約。政府每年都會檢討海外人員合約。律政署最近一次的檢討是於本年四月進行，檢討範圍包括將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屆滿的 65 名海外人員的合約。該署已向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及公務員事務科建議，與 18 名各級海外人員的合約不應再續，或只予延長一年，而非較慣常的兩年。

根據律政署推算，由於推行我剛才提及的兩項計劃，一九九三和九四年將會有更多本地人員晉升爲高級檢察官及首長級人員，上述建議是在考慮到這項推算而提出的。此舉符合政府的一貫政策，即在考慮與海外人員續約時，必須考慮是否有合適的本地人員可以替代。

不過，我不能作出梁議員在他問題中要求的保證。在挑選人員填補晉升職位方面，政府的政策是給予本地人員和海外人員平等的看待，而不論他們的聘用條件爲何，因爲這方面的首要目的是挑選最適當的人員來填補職位。然而，雖然我不能保證所有在一九九三及九四年出現的晉升職位會由本地人員填補，但我有信心其中大部份職位都會由他們出任。同樣地，我亦不能保證，現職人員晉升後在招聘職級出現的檢察官職位空缺將會全部由本地人士填補。根據政府的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有關部門在招聘人員時，會優先考慮錄用本地應徵者。不過，如果沒有足夠本地應徵者合資格填補所有空缺，爲着維持部門的服務水平，便須考慮海外人士的申請。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很感謝律政司的詳盡答覆。我跟進的問題是: 律政司可否證實政府的政策是致力推行雙語法律制度? 若然, 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 政府現正採取什麼措施, 以聘請更多華人任法官及能操雙語的檢察官, 以使用廣東話進行審訊?

副主席(譯文): 梁議員, 我認爲這不在你的主要問題範圍之內, 起碼關於法官方面。請你修改一下問題的措辭, 使其更接近主要問題的範圍?

梁智鴻議員(譯文): 副主席先生, 那麼, 我刪掉「法官」一辭, 只問檢察官方面。

律政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律政署考慮招聘人手時, 閱讀及書寫中文和以廣東話交談的能力, 肯定是個重要考慮因素, 特別是爲法律草擬科招聘法律草擬人員, 因爲, 正如各位議員都知道, 我們現正進行雙語草擬法例。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 政府是否願意考慮在律政署內增設更多見習律師職位, 作爲增加本地律師人選的途徑, 以便日後聘用爲檢察官?

律政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目前正研究本署整體聘請見習律師的架構, 但在現階段, 我須鄭重聲明, 我不能承諾將來人數會大大增加。

## 醫務人員編制

四、 何敏嘉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醫院管理局根據甚麼準則釐訂各醫院所需的醫生及護士編制及其薪酬撥款;
- (b) 倘若目前上述醫護人員的人手供應情況有所改善, 醫院管理局會否根據前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人手比例, 調整各醫院現行上述職系的編制;
- (c) 若然, 政府會否增加撥款以應付所需開支; 又倘若政府可增加撥款, 醫院管理局可透過甚麼途徑獲得所需的經費?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有關上述問題, 現依次答覆如下:

- (a) 目前個別醫院的醫生和護士編制, 是根據醫院管理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接管所有公營醫院時, 各醫院的實際員工人數而釐訂的。當局在有需要時, 會根據不同醫院當時的工作量, 以及服務需求的趨向, 修訂編制。

- (b) 前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所釐訂的人手比例，是供參考和策劃用的內部指引。醫生和護士的策劃比例，是以整體醫療護理專業人員的人數來釐訂，而不是分開研究的。這個策劃比例對上一次於一九八七年依據病床數目加以修訂，目前有必要配合醫院和基層健康護理方面的現代科技發展和治療程序，再行修訂。

醫院管理局現正自行制定一套制度，以促進及補充將資源管理責任分散予個別醫院的政策、個別醫院的策略和目標，以及為達到指定服務水平而就所需進行的評估。

- (c) 醫院管理局可靈活處理撥款的運用並且在這方面有自主權。醫管局可以保留剩餘的撥款；可以更改運用撥款的緩急次序，以改善其功能；亦可在政府進行每年資源分配工作時提出撥款申請。政府審議醫管局所提出的撥款申請時，會將之與其他撥款申請一併考慮。

何敏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覆的(a)段，清楚指明撥款是根據醫院管理局接管醫院時的實際員工人數而釐訂，而醫管局去年接管醫院時，人手顯然嚴重短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修訂編制之後，醫院管理局如何有足夠的撥款去增聘醫生和護士，以改善現時的短缺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我們首先應注意醫院管理局六月份出版的一份通訊。該通訊指出，在醫院管理局的財政預算中，醫務人員及非醫務人員的薪金佔最大份，另外還有其他開支佔總開支的 9%。相信各位議員記得，當制訂政府收支預算案時，預算撥給醫院管理局的經常性開支是 102.65 億元，佔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政府經常性開支總預算的 12%，比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醫院事務署的開支超出 31.44 億元，亦即比去年增加 44%。這個增幅殊不吝嗇，而且尚有很多地方可以靈活處理。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醫院管理局運用其撥款時，是有很大的彈性。

狄志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未來三年，預計醫生和護人士手的供求情況如何？若供過於求，政府是否有計劃增聘人手以改善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舉例而言，駐院實習醫生及護士的人數，過去三年均有增加。以公營醫院的數字來說，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招聘的實習醫生有 194 人，護士 1033 人；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的數字是，實習醫生 214 人，護士 1131 人；而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數字是，實習醫生 202 人，護士 1286 人。由此可見，醫生及護士的數目有上升趨勢，而目前的數字顯示，我們是要擴充這兩方面的人手。我所說的公營醫院需求，亦包括衛生署提供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舉例來說，到了一九九六年，我們尚欠 1273 名醫生。我認為我們應按需要鼓勵更多人投身這個行業。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證實,醫院管理局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撥款中,個人薪金所佔的部份是根據醫院管理局接管公營醫院時的實際員工人數而釐訂?若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最近公佈聘請多15名駐院實習醫生,會否令到本港公營醫院所提供的服務受到削減?若然,是甚麼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裏說,原來的預算確是考慮到醫院管理局從當時的醫院事務署接管所有公營醫院時的實際員工人數。然而,除此之外,政府還提供一筆充裕的撥款,用來應付草擬預算時已獲通過的空缺。此外,還有其他方面的撥款,可以讓醫院管理局靈活運用。

至於是否有足夠的撥款聘請實習醫生的問題,我認為醫院管理局聘請員工時,是以服務需求為依據,同時亦考慮到人手流失及其他因素。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覆的(a)段稱,各醫院的實際工作人員數目,是根據工作量作出決定,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請問修訂的決定,究意是由個別醫院抑或由醫管局提出?修訂的時間性是否有彈性還是規定每年一次?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根據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資料,該局正進行一項策劃工作,修訂整套人力策劃制度,而在修訂的過程中,亦會顧及把管理責任分散及轉移至個別醫院的政策。因此,預料新的人力策劃制度,將有別於以前醫院事務署所採用的舊有做法,而新制度亦會諮詢個別醫院,商討如何達到指定的服務水平。我希望醫院管理局成立之後,基於法例賦予它的功能,其各方面的運作應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良好的管理意念是進行諮詢,而不是獨斷獨行,這是肯定的。

黃震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現時瑪麗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的主要醫療服務是依靠大學醫生提供,但由於薪金較低,很多醫生都準備辭職。如果出現這情況,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增加撥款與醫管局,使其可以維持這些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提問,但可否請你裁決這提問本身只是一項假設?

副主席(譯文):衛生福利司,我相信這永遠是程度上的問題。我認為黃議員的問題是政府有沒有應付該緊急情況的政策?若沒有,請你說沒有。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大學人員的薪酬問題是教育統籌司的工作。我亦知道目前大學醫學講師及教授的不滿情緒,我亦一樣密切期待他們磋商的結果。

## 新機場建設成本估計

五、 陳偉業議員問：總督在一九八九年公佈 1270 億元的港口及機場發展計劃，當時估計赤鱘角新機場成本為何？而根據政府資料，在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九一年七月及九二年四月赤鱘角新機場估計成本分別為 380 億元、436 億元及 463 億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以上各項預算所包括的工程範圍為何？其中有無差異，若有，則差異為何？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問題所提的新機場估計成本數字是正確的。需要留意的是，這些估計數字是在一九八九年至本年七月差不多三年內的不同期間發出。在上述期間內，機場的設計和大小均已改變，並由大致的構想，發展至詳細設計階段。由於最近的總綱計劃研究已完成，我們現時已達到這個詳細設計階段。基於上述情況，總成本估計數字能夠如此接近一九八九年的原來估計成本，即按一九九一年價格計算 414 億元，實在難得。

總督在一九八九年十月公布的港口及機場發展計劃估計成本 1,270 億元，是以一九八九年價格計算，並包括機場本身的估計成本 347 億元。其後機場成本按最新資料調整，並公布以一九九零年價格計算約為 380 億元。

該 380 億元的成本大約分為兩項，90 億元為工地開拓費用，包括提供公用設施，290 億元為提供所有其他設施的費用。該成本數字，是在一九八八年釐定，並以一九八二年訂定的原來機場總綱計劃為基礎。該總綱計劃所設計的機場，規模小得多，因為機場的設計，只為應付直至一九九五年的航空交通增長，雖然其後的一項檢討顯示，機場設計可修訂至足以應付直至二零零零年的需求。

一九九一年七月提出的成本預算 436 億元及今年四月提出的 463 億元，兩者都是依據現行已批准的總綱計劃，按一九九一年三月價格計算的數字。這個總綱計劃訂定一個具成本效益的設計，可以符合一切國際規定，並能應付直至二零四零年的航空交通增長。

與一九八九年原來機場預算相似，這些最新預算，包括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啓用機場（初期只有一條跑道）所需的一切費用，亦包括機場管理局、政府及私營機構所需付出的費用。

最新的估計成本高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的估計成本，是由於總綱計劃獲最終決定後，我們可以更準確估計成本所致。主要的設計及工程問題現已獲得解決：客運大樓及有關基礎設施的地點已有決定；可得到的填料及棄置泥土地點，以供工地開拓工程之用的問題，亦已確定。

為利便各位議員參考，我謹隨本答覆附上一九九一年七月及現時價格主要成本分項數字。

新機場建設成本估計  
(一九九一年三月價格，單位為百萬元)

	現時估計	一九九一年七月估計
機場管理局設施		
平整土地及提供公用設施	13,700	12,600
大樓及設備	11,300	10,300
機場工程	3,900	3,900
輔助工程	1,600	1,500
總建築成本	----- 30,500	----- 28,300
其他(管理費等)	3,200	3,200
機場管理局成本總計	33,700	31,500
政府設施	----- 3,100	----- 3,100
租戶設施	9,500	10,200
總建設成本	----- 46,300 =====	----- 44,800* =====

\*註：一九九一年七月的 436 億元成本，是扣除機場管理局預期在機場啓用前可得的估計 12 億元收入後而計算出來。因此，當時的建議成本總額為 448 億元。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經濟司在回覆的第一段稱該數字估計的接近實在是難得的。但我相信在總督公佈港口及機場發展計劃時，大家理解該 347 億元的開支是包括整個機場的興建，而非只是一條跑道。究竟數字上的分別與項目分類的差別是多少？我特別是指一九八九年公佈的數據，因為在附件中並無列出八九年和九〇年十一月的數據分項，缺少該等分項，我們很難了解數目的分別，請問經濟司可否解釋？

副主席(譯文)：你的補充問題實際上是否超過一條問題，還是全部關於第二條跑道或沒有第二條跑道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只是用缺少一條跑道的分別來指出問題的重點，因為附件並無列出九〇年及八九年的分項數目，我們便很難了解究竟經濟司答覆謂該數字相差不大，是否因為已將一些項目包括在內而導致在表面看來，數字就沒有甚麼分別？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會嘗試以書面列出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〇年的成本分項數字（附件 II）。雖然我不能絕對肯定，但在我記憶所及，總督在一九八九年所引述的成本，已包括啓用機場（初期只有一條跑道）所需的成本。不過，我會在書面答覆內再說明這一點。

鄭海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鑑於市民對機場成本的關注，經濟司可否就新機場估計成本按一九九一年三月的價格計算為 463 億元這一點，約略說明這個數目當中有多少會用於不必在一九九七年完成，但由於規模經濟或技術理由而包括在內的工程？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指出，預算的 460 億元是包括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啓用機場所需的一切成本。詳細來說，我認為嚴格而言，唯一沒有必要在一九九七年完成的額外工程，是預備為最終興建第二條跑道而進行的填海工程。不過，我們預料在一九九九年左右便需要第二條跑道，而根據規模經濟的原則，在現階段進行全部的填海工程會化算得多。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新機場的 463 億元估計成本，是按一九九一年三月的價格計算。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新機場的估計成本（包括可能須支付的融資費用及利息）是多少？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機場的總成本是 685 億元。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最近公佈地台工程第二次再招標時，投標價格較低，這一點對於主要答覆附件所列的成本估計是否有影響？

經濟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報告，根據已收到的修訂投標，大部份的投標顯然都在預算之內，但這一點仍有待詳細評估有關標書才能確定。我亦要補充一點，這次的招標行動，相當清楚地顯示臨時機場管理局和政府要確保成本不會超出預算的決心。

### 攝錄公眾集會及將公眾地方列為禁區

六、張文光議員問：就近年市民舉行集會遊行時，警方會在現場進行攝錄工作，有時更將一些公眾地方臨時列為禁區，用鐵馬阻擋市民在該等地方舉行集會及抗議活動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內，在類似情況下警方曾在那些時間、地點及場合進行攝錄工作；而該等紀錄會應用於何種用途及會在何時毀滅；
- (b) 在上述情況下進行攝錄是否會妨礙市民行使和平集會的權利並與人權法有牴觸；
- (c) 警方根據甚麼準則將公眾地方（例如新華社門前）臨時列為禁區及決定攝錄出席集會及遊行人士的活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警方並無保存攝影或錄影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日期、地點或場合的紀錄，因此，我無法提供過去三年這類攝影或錄影的統計數字或其他詳情。警方有時會因下列情況而攝錄公眾集會或遊行：

- (a) 可能會在起訴時用作證據；
- (b) 警方被投訴時，可能用作證據；
- (c) 讓警察指揮官能檢討警方的策略及人手調配，以確保這類活動受到適當的管制。

有關的底片或錄影帶只會留作以上用途，保留的時間將視乎需要而定。

我獲告知攝影或錄影集會或遊行與人權法案條例所保證的和平集會權利並無牴觸。這樣做亦不會阻止或限制出席集會及遊行人士行使他們和平集會的權利。

爲了在市民所籌辦的集會及遊行中維持秩序，警方可能會將一些公眾地方臨時列為禁區，他們這樣做是爲了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市民的安全，正如人權法案條例所規定的一樣。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爲了維護市民和平集會的權利，政府是否會撤銷新華社門前的禁區？否則，政府如何確保市民可以在新華社門前舉行和平集會與抗議活動，以便自由表達意見，而非像現時般須在距離新華社很遙遠的地方舉行集會，大大減低他們向新華社抗議的機會？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警方在容許市民舉行和平集會的同時，亦須兼顧維持公共秩序的工作。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維護法紀及管制集會。至於需要採取什麼措施，則主要由現場的警察指揮官視乎當時情況決定。在某些情形下，採取的措施會包括臨時將某些地方列為禁區。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保安司在其答覆中提出三個保留底片及錄影帶的原因。首先, 令我感到疑惑的是, 如果警方沒有保存日期、地點及場合的紀錄, 這些底片及錄影帶又如何能夠呈堂作為證據。關於第一和第二項理由, 肯定應該有法定或行政上的期限, 警方或市民必須在這期限屆滿之前, 提出起訴或作出投訴。至於第三項理由, 亦肯定必須最少有一個合理的期限, 譬如一年, 讓警方保留這些錄影帶及底片, 以檢討策略。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 剛才所說的法定、行政及合理期限是多久? 若沒有期限, 合理的時間規定是多久?

保安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有關這些用途, 我不知道有任何法定期限。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亦指出, 一旦決定是否提出起訴, 警方便會決定是否毀滅有關的錄影帶。實際上, 這點是警方首要考慮的理由。

劉千石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雖然保安司說, 警方並無將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攝錄予以保存, 但我仍然想問: 警方何時開始採用錄影隊? 他們除錄影在新華社附近進行的抗議中方活動外, 是否會錄影其他的遊行及集會? 若否, 原因為何? 若有, 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據我所知, 警方在很久以前已開始攝錄集會及遊行。

黃宏發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我想了解, 警方根據甚麼條例而有權攝錄公眾集會或遊行的活動? 該條例有否訂明只有在保安司所列的三種情況下方可以攝錄? 是否有第四或第五種情況可容許警方這樣做? 若是沒有這樣的一條條例, 即是明文規定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以攝錄, 那麼, 是否有上述的第四或第五種情況, 而該等情況又是如何?

保安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相信並無任何法例規定此類攝錄工作。

何敏嘉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根據保安司剛才的答覆, 現在的紀錄基本上是沒有統計的, 在這情形下, 那些錄影帶或底片由哪些官員管制, 何時才會被毀滅? 如果沒有管制的話, 會否有些底片或錄影帶根本沒有毀滅?

保安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在回答另一項問題時, 亦提到這基本上是由現場的警察指揮官決定。根據現行訓令, 當警方決定是否提出起訴或有關底片是否須作呈堂證據之後, 若不擬保留底片或錄影帶作上述用途, 有關底片或錄影帶便會予以毀滅。

楊森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如果隨便將一些地方臨時列為禁區, 會否「無風起浪」, 使參與集會的人和警方之間產生一些障礙和刺激集會者的情緒? 我記得立法局較早前曾把門口列為禁區, 但是在撤除鐵馬之後, 情況反而穩定。請政府告知本局, 是否有需要將一些地方臨時列為禁區, 同時有否考慮到會有甚麼影響?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回答先前一項問題時,我已說過警方除了須考慮讓市民行使自由集會的權利之外,亦須維持公共秩序及保障市民的安全。公安條例是特別因應這目的而制定,而警方在行使權力時,亦是以此目的為根據。在任何特定的環境中,警察指揮官須決定應採取什麼措施,以達到這目的,這些措施可能包括臨時將若干地方列為禁區。

馮檢基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第三段說,警方可能會將一些公眾地方臨時列為禁區。請問保安司將某些地方列為禁區時,是暗中進行,抑或公布周知?哪位政府官員有權這樣做?他運用這項權力時是否有一定的程序?若無,其權力是否過大?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大多數的情況下,警方與集會及示威活動的籌辦人,均能保持非常好的默契和關係。警方會與他們商討遊行路線及集會地點等問題,而這些事情亦會事先解釋清楚,使對方明白及遵守。當然,間中亦有例外情況,例如警方事前並未接獲通知、集會人士違反協定,或做出警方認為足以危及公共秩序及市民安全的舉動。

黃震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剛才解釋說,那些底片和錄影帶的保留時間是視乎需要而定。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九一年六四遊行和九二年六四遊行的底片與錄影帶,是否經予毀滅?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知道。我會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II)

劉慧卿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內說,攝錄這些和平的示威,並沒有違反人權法案。當局會否承認警方攝錄這些政治性的遊行活動是非常具恐嚇性?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些錄影帶會否交給新華社或中國政府?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肯定警方此舉絕無恐嚇意思。我已在主要答覆中解釋他們這樣做的目的,而我認為這些目的是完全合法的。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對於所拍攝的相片和錄影帶,保安司剛才說並沒有一個全面的記錄。政府可否將已拍攝的相片和錄影帶予以全面的記錄,並進行登記和調查?如發現這些相片和錄影帶,並不包括在剛才所說的三個指定用途內時,政府會否將這些相片和錄影帶全部毀滅?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不會,這並非切實可行的。

李柱銘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那些相片和錄影帶將來會否交給特區政府?

保安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從我的答覆中, 應可得知這情形不會出現。正如我所說, 保留錄影帶只為有需要提出起訴時使用, 倘若不需要將它們呈堂作為證據, 便會予以毀滅。當有關訴訟完結後, 錄影帶亦會被毀滅。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政府部門所需的外匯

七、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 有關審議政府部門在知悉須以外幣繳付帳款時應採取甚麼合適的方法, 盡快預訂所需外匯, 以免有關部門蒙受匯兌上的損失,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項審議工作的進展情況?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一個由財政科領導, 成員包括金融科、工務科、庫務署及政府物料供應處代表的工作小組, 已舉行數次會議, 研究怎樣最妥善保障政府一般收入, 避免受到外匯市場波動的影響。

工作小組的主要結論是, 低於 1,000 萬元的個別購買項目, 應視為小數額, 不需要任何特別措施; 但超逾該數額的購買項目, 則價值已相當大, 因此有需要更改現有程序。

具體來說, 當局的目的是, 價值可能在 1,000 萬元或以上的投標, 必須只能以港元或美元報價 — 但有一項重要附帶條件。如此一來, 投標人便須本身決定是否需要保障外匯風險, 如果需要, 則如何進行。我們認為, 由私營機構處理外匯風險, 會比政府更有效率和有成本效益。

上文所提的附帶條件, 是關於在投標過程中, 如果實施該項限制, 將會導致競爭程度大幅度及不可接受地縮減的情況。在這些情況下, 投標人將獲准以港元或美元以外的貨幣報價。在這些情況中, 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在公開市場購買期貨外匯, 或一如青馬大橋合約的做法, 在簽署合約後, 立即向外匯基金, 以固定價格, 預訂所需外匯, 以保障政府一般收入。

這種安排的詳情, 仍在與外匯基金及庫務署商討中, 我預計短期內可以最後決定修訂的程序。

### 機場管理局法例

八、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 有關草擬機場管理局法例的進展情況,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有關的草擬指示於何時發出;



- (b) 現時草擬工作的情況如何；
- (c) 預期草擬工作的完成日期為何及條例草案將於何時提交立法局審議；及
- (d) 草擬工作已進行一段長時間，理由何在，及當局所面對的困難為何？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上述各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該草案）的草擬指示，已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發出；
- (b) 草擬工作現已到後期階段；
- (c) 草擬工作預期會在立法局夏季休會期間完成。我們的目標是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立法會期，盡早把該草案提交立法局審議；及
- (d) 該草案是一條重要而篇幅頗長的法例。草擬這種性質的法例需時多月，並非不尋常。在制訂草案時，我們並沒有遇到任何特別困難。

### 立法局提問程序的開支

九、 林貝聿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決策科各司級官員出席立法局會議解答口頭質詢或就書面質詢提供答覆，其整個過程，包括事前一切準備工作，以每項口頭質詢及書面質詢計算，平均各需動用公帑多少？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答覆立法局問題所涉及的開支依問題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異，特別要視乎為取得所需資料而須進行的資料蒐集工作的規模而定。

以最近各決策科首長回答的一些問題為例，平均來說，口頭回答一條問題，所涉及的開支約為三萬元，而書面回答一條問題則為二萬元。有關的開支包括了職員費用及行政費用如翻譯、影印、傳真等。

### 兩地犯罪活動

十、 李家祥議員問：保安司在五月六日立法局會議答覆唐英年議員詢問時表示，香港警方與中國公安部門有協調行動打擊兩地犯罪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中國曾否要求香港警方提供協助打擊走私；若有，在過去兩年中，每年有多少宗；及
- (b) 香港警方有否拒絕中方所提的要求；若有，是甚麼要求及被拒絕的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警方與中國公安部門之間的合作安排並無特別訂明需要提出正式要求。因此，不可能以所要求提供的統計數字來表達雙方的關係。其實，香港警方及中國當局的代表有定期會晤，檢討反走私行動的進展、討論策略及致力進行總體的統籌工作，以對付走私問題。此外，雙方的警方及海關行動人員亦經常保持聯絡，交換有關走私活動的策略資料和情報。最近，反走私熱線設立後，雙方得以迅速傳遞消息，兩地的通訊已獲得改善。中港雙方在這方面合作的結果是，在過去數月以快艇進行的走私事件已顯著減少。自本年二月以來所發現的快艇數目如下：

二月	1062
三月	648
四月	569
五月	147
六月	105
(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止)	

## 警員訓練

十一、 林鉅成議員問：關於警員的訓練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男女警員是否獲得相同的訓練，特別在搏擊及射擊方面；對於有計劃准許女警帶備佩槍，當局會在訓練方面如何加以配合；
- (b) 匪徒所用的武器火力日益強大，在設計訓練課程時，當局可會相應地加強射擊訓練；及
- (c) 警員訓練課程可有定期檢討，以確保課程能切合實際工作所需；若有，上次作全面檢討的時間和範圍；若否，當局會否及何時進行檢討？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一般來說，所有警務人員於在職期間內都獲得相同的訓練，但有下列例外：

- (a) 在警察訓練學校，女性警務人員有接受有關安全使用武器基本技術，以及對付持有武器的人的訓練。不過她們的射擊練習比男同事少。但警校加強訓練她們處理女性和兒童罪犯或受害人的所需技巧；

- (b) 只有男性警務人員才會於在職期間內繼續獲得使用佩槍的訓練；及
- (c) 男女警務人員獲得的內部保安訓練有所不同。女性人員主要學習如何應付人數眾多而大部份為女性的人群。

警務處處長現正研究女性警務人員應否佩槍的問題。假如決定讓她們佩槍，就必須為她們提供額外的槍械訓練課程。

一九八六年以來，警務處已實施加強警察射擊訓練的計劃，其中包括訓練更多槍械教官、提供更多設備較優良的室內練靶。此外，還定期檢討並改進各項射擊訓練課程。

所有的警察訓練課程都會作定期檢討，以切合實際需要。在任何時間內，都有約 10% 的警察訓練課程在檢討之中。

## 禁止吸煙區

十二、 夏永豪議員問：鑑於吸煙危害健康，而且當局業已立例規定某等公眾場所為禁止吸煙區，以及本港實有需要教育學童切勿染上吸煙的惡習。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除了 1992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1992 年第 9 號條例）所規定的禁止吸煙區外，政府曾否考慮將其他地方特別是學校校舍劃定為禁止吸煙區；及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勸阻市民吸煙，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當局所採取的方針是務實而漸進的，顧及本港社會的觀感，並考慮到海外的趨勢。當局利用立法、預防和教育三管齊下，以達到其目標。

1992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所推行的各項措施，是當局經過審慎考慮公眾人士對一九八九年的諮詢所作出回應後才制訂的。在各項措施中，進一步禁止在公眾場所及所有公共運輸工具內吸煙的措施，會在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寬限期屆滿後開始生效。當局會根據公眾人士對目前各項措施的反應來考慮將更多公眾場所劃定為禁止吸煙區。

至於學校校舍方面，當局一直以來都是透過行政措施來禁止在這些地方吸煙。首先，教育署定期發出通告，提醒所有學校須遵從政府的反吸煙政策。當局要求教學和非教學人員切勿在校內吸煙。我們認為教師要以身作則，才能把正確的社會行為灌輸給受他們管教的學生。其次，每間學校必然已訂立禁止學生在校內吸煙的校規。這方面的校規比立法更能有效地管制有關情況。

教育是政府反吸煙策略中一項重要的工具，特別以青年人為對象的教育，是對症下藥的治本方法，目標是令市民明白吸煙對身體造成的害處。目前，中小學的課程已加入反吸煙的課題。

在課室之外，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亦定期舉行健康講座，並以學生為一般的宣傳對象。在獲得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撥款 200 萬元資助下，委員會最近完成了一項與教育署公益少年團合辦為期一年的青少年計劃，共有 500 多間學校參加該項計劃的各項活動，參與的學生數以萬計。委員會在政府各部門全力支持下即將推行更多新計劃。

我們會貫徹執行反吸煙政策，並會於日內就進一步限制煙草產品的使用、銷售及宣傳而採取的措施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屆時我們會徵詢市民的意見，以制訂日後的反吸煙政策。

### 增加對基本法的認識

十三、黃宜弘議員問：鑑於銜接九七年七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後的基本法至為重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計劃協助一般市民和公務員認識基本法，如有，具體計劃為何；及
- (b) 會否考慮將基本法列為中小學課程，如會，當局將於何時向各中小學提供有關教學指引？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一直以來，我們主要是從學校教育着手，以加深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例如，自一九八九年起，我們已將基本法納入中四及中七學生的政府與公共事務科課程內。同時，教育署亦正編製一套有關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教材，以協助教師向中學生介紹這兩份文件。本年九月新學年開始時，這套教材便可供使用。此外，由本年九月起，基本法將納入為中一至中三社會科及中六至中七通識教育科課程的一部份。

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年都會根據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贊助社區團體舉辦一些值得推行的公民教育活動。在這方面，委員會曾於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贊助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舉辦一項名為「基本法中的五十年」的活動，又於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資助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出版「基本法基礎篇」。委員會亦會考慮贊助其他與基本法有關而值得推行的社區計劃。

至於提高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方面，公務員事務科已開始為各級公務員舉辦一連串的中國問題研討會。而在這些研討會上，經常都會討論基本法這個課題。

### 不排廢氣車輛

十四、林鉅津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知道廢氣排放低至零的全淨化汽車（例如電動汽車）在短期內輸入本港的任何資料；若然，當局有否計劃鼓勵車主改用此類具環保效益的車輛及放棄使用柴油引擎車輛？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目前，本港有 48 輛有牌的電動車輛，大部份有特別用途，如叉架起貨機及工業拖拉車。近年曾有試用電池發動的載客車輛，但由於成本高昂，需要經常充電，再加上本港的交通情況及地勢對駕駛這類車輛造成的困難，因此並沒有輸入這類車輛作長期使用。日後會否更多採用這些不排廢氣的車輛，將視乎製造商能否推出載客量大、效能高及合乎商業原則的車輛類型。

在製造商推出新式車輛前，政府並無明確計劃鼓勵使用電動車輛，但會繼續留意其他地區在減低傳統引擎發出的廢氣及引進新式低污染引擎方面的科技進展。

### 收容越南難民

十五、 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三年，獲得美國、澳洲、加拿大及英國收容的本港越南難民各有多少人；此等國家收容本港越南難民的人數是否已達到其三年前各自承諾的收容額；若否，當局是否知悉有關原因及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處理此種情況？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由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得本問題所述國家收容的本港越南難民人數如下：

美國	—	4224
澳洲	—	2884
加拿大	—	4183
英國	—	1800

這些國家在一九八九年答允收容的難民人數，曾於一九九零年經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修訂，這些國家答允收容的難民人數是指從整個亞太區收容的難民人數，而並非只是指從香港收容的難民人數。據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表示，上述國家收容的難民人數，均已達到或超過它們承諾的數目。

### 銀行收據

十六、 黃震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近期有關印度的銀行曾發出無擔保或具欺詐成份的銀行收據的報導，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香港現時有多少間銀行主要是經由印度的規管當局監管；

- (b) 香港目前有多少間銀行在印度設有分行；及
- (c) 倘若果真出現風險，此等銀行（即上文(a)及(b)項所指者）因上述具欺詐成份的銀行收據而可能會蒙受何種風險，及此情況對該等銀行的穩定有何影響？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香港現時有四間持牌銀行是印度註冊銀行的分行。此等銀行主要經由印度儲備銀行監管，本港的銀行監理專員亦根據銀行業條例對其施行監管。
- (b) 現時只有一間香港註冊銀行在印度設有分行。此間銀行並沒有受到印度股市問題的影響。
- (c) 銀行監理專員已和印度儲備銀行接觸，查問在本港經營的印度銀行會否因為印度股市問題而受到重大影響。現時並無跡象顯示此等銀行的穩定性可能會受到影響。不過，銀行監理專員繼續監察情況。

### 臨時房屋區清拆計劃

十七、 林鉅成議員問：就臨時房屋區清拆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全港臨屋區的數目為何；
- (b) 有沒有一個大概的使用年限準則；
- (c) 怎樣訂定清拆的先後次序；現訂的次序為何；
- (d) 是否有足夠資源原區安置受清拆計劃影響而須遷出的居民；
- (e) 有無個別臨屋區已超越年限而仍未被納入清拆計劃；它們的落成年期是那時；
- (f) 對此，政府哪些部門須要負責；有無部門失誤的情形；若有，有什麼補救措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現時，全港共有 60 個臨時房屋區。

臨屋區的使用年限並不固定，但通常取決於所佔用土地何時作永久發展用。其他考慮因素包括臨屋的屋齡和狀況、運作上的需求，以及是否有經費進行清拆等等。

當局會定期檢討清拆臨屋區的先後次序。將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首先清拆的臨屋區共有 12 個，請參閱附件 A 的一覽表。

多年來，政府一直以擴展市區內的新落成單位，作為九龍臨屋區清拆計劃的遷置居所。受清拆計劃影響的港島臨屋區居民，通常可在港島區獲得安置；而選擇在新界同一地區獲得安置的人士，通常亦可如願以償。

正如先前指出，臨屋區是沒有「最高」使用年限的。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未來三年內清拆所有在一九八四年以前落成的半建成臨屋區；而大部份全建成的臨屋區亦會在未來五年內清拆。附件 B 載列所有臨屋區名稱及其落成日期。

當局並無「延誤」清拆臨屋區的工作，因為進行清拆的步伐是取決於上述各項因素的。有些較舊的臨屋區仍然存在，主要是由於這些臨屋區座落的土地仍未需作發展用。

附件 A

####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臨屋區清拆計劃

	臨屋區名稱	落成年份
(1)	九龍東部的啓祥臨時房屋區（半建成）	1983
(2)	九龍東部的常盛街臨時房屋區	1988
(3)	九龍西部的歌和老街臨時房屋區	1978
(4)	九龍西部的荔枝角道臨時房屋區	1977
(5)	沙田圓洲角臨時房屋區（第二村）	1980
(6)	大埔船灣臨時房屋區（剩餘部份）	1982
(7)	上水的上水臨時房屋區（第二村）（5 座）	1982
(8)	青衣青康路臨時房屋區	1986
(9)	荃灣葵泰臨時房屋區	1987
(10)	元朗奕園臨時房屋區	1983
(11)	元朗朗邊臨時房屋區（剩餘部份）	1985
(12)	元朗元廈臨時房屋區	1989

現有臨時房屋區（臨屋區）屋齡  
（截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止）

	臨屋區名稱	半建成／全建成	落成年份
1.	坪石	半建成	1975
2.	佛光街	半建成	1978
3.	大窩坪	半建成	1978
4.	順利村	半建成	1978
5.	歌和老街	半建成	1978
6.	沙田頭	半建成	1979
7.	惠福道	半建成	1979
8.	圓洲角及擴建部份	半建成	1980
9.	梅里	半建成	1982
10.	上水第二村及擴建部份	半建成	1982 及 1987
11.	船灣	半建成	1982
12.	漁灣	半建成	1982
13.	奕園	半建成	1983
14.	啓祥	半建成	1983
15.	有成街	半建成	1983
16.	朗邊	全建成	1985
17.	青輝	全建成	1985
18.	沙角尾	全建成	1986
19.	青康路	全建成	1986



	臨屋區名稱	半建成／全建成	落成年份
20.	啓樂及擴建部份	全建成	1986
21.	幸福街	全建成	1986
22.	南風	全建成	1986
23.	孝民街	全建成	1987
24.	永泰	全建成	1987
25.	青翠	全建成	1987
26.	啓和	全建成	1987
27.	葵康	全建成	1987
28.	葵泰	全建成	1987
29.	安業	全建成	1987
30.	青健	全建成	1987
31.	常安	全建成	1987
32.	葵樂	全建成	1988
33.	葵信	全建成	1988
34.	將軍澳	全建成	1988
35.	常盛街	全建成	1988
36.	興田	全建成	1988
37.	啓宏	全建成	1988
38.	田心	全建成	1988
39.	啓照	全建成	1988
40.	孝仁	全建成	1988

	臨屋區名稱	半建成／全建成	落成年份
41.	啓悅	全建成	1988
42.	大埔頭	全建成	1988
43.	彩竹	全建成	1988
44.	青欣	全建成	1988
45.	園東	全建成	1988
46.	海濱	全建成	1988
47.	啓耀	全建成	1988
48.	常泰	全建成	1989
49.	城安	全建成	1989
50.	元廈	全建成	1989
51.	發祥街	全建成	1989
52.	興盛	全建成	1989
53.	青安	全建成	1989
54.	青發	全建成	1989
55.	龍坪道	全建成	1990
56.	元田	全建成	1990
57.	興安	全建成	1990
58.	欽州街	全建成	1990
59.	元屏	全建成	1990
60.	薄扶林	全建成	1990

## 邊境公路關卡交通擠塞

十八、 黃宜弘議員問：有關港粵邊境各公路關卡的塞車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有否就該等塞車情況對本港的經濟損失作出評估，如有，結果為何；
- (b) 當局會否考慮與中方磋商逐步延長各關卡的開放時間至 24 小時？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政府沒有估計過港粵邊境各公路關卡的交通擠塞對本港造成的經濟損失。
- (b) 最近和中方商討之後，中港雙方同意由七月一日開始，三條港粵邊境公路的開放時間提早至上午七時，而同日文錦渡通道的關閉時間亦會延遲至晚上十時，讓貨車過境。落馬洲通道的關閉時間亦會由十二月一日起同樣延遲。這些措施應該有助於分散車輛交通，紓緩擠塞情況。我們會繼續監察三處邊境關卡的使用情形，並在有需要時，如果資源許可以及中國當局同意的話，考慮進一步提早開放時間。

## 台灣旅客

十九、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台灣現已成為來港旅客最多的一個地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來自台灣的訪港旅客數目共有多少；
- (b) 政府是否知道同期內經香港過境的台灣旅客數目共有多少；及
- (c) 政府有否計劃放寬簽證規定，包括豁免有關短暫逗留須簽證的規定，以鼓勵此等過境旅客在港作短暫逗留，從而促進本港旅遊業的發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過去三年，來自台灣的旅客數目分別如下：一九八九年為 113 萬人，一九九〇年 134 萬人，一九九一年 129 萬人。

我們並不知道同期內經香港過境的台灣旅客數目有多少，因為過境旅客毋須辦理出入境手續。

我們已將簽發旅遊許可證給台灣旅客的手續簡化。目前，台灣旅客可獲發為期一年或兩年的多程簽證，每次來港可逗留不超過 14 天。我們會繼續定期檢討本港的簽證規定，同時亦會考慮進一步簡化簽證手續。

## 特殊工業區

二十、黃偉賢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屯門第 38 區興建大型特殊工業區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構思中的「特殊工業」是指甚麼工業；政府如何界定何等工業為值得發展的特殊工業；
- (b) 特殊工業區將提供甚麼設施供廠戶使用；政府又會否提供優惠或特別條款以吸引廠戶在該區設廠；
- (c) 政府在甄選個別廠戶在該區設廠時會考慮甚麼準則；
- (d) 特殊工業區將由那個政府部門或組織負責管理；及
- (e) 政府就整個「特殊工業區」計劃曾作何等研究及諮詢？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 (a) 「特殊工業」一般指在廠址需求及操作方面具有特殊性質的工業。政府委託為屯門第 38 區進行發展研究的顧問公司，表示適宜在該區發展的「特殊工業」，應為資本密集、用水量高及佔地廣闊，而且應有深水通道，及為危險品而設的倉庫設施或廠內儲存設施。

這種工業的例子，包括高增值化學及塑膠樹脂製造、食品加工、建築材料製造、紙品加工、紡織品漂染，以及大量英泥儲存及分發。

- (b)、(c)及(d)

屯門第 38 區的特殊工業區，將可應付對低建造比率工業發展廠址的預見需求，而這類廠址是不易在本港其他地區獲供應的。區內將提供下述設施：深水碼頭設備、四通八達的公路、高效率污水處理及完善用水供應。

目前，政府正考慮該區建成後怎樣管理，以及怎樣將這些廠址出售。考慮中的一項選擇，是要求香港工業邨公司管理這個地區。在作出決定時，政府會同時考慮上述答覆(a)段所指的顧問研究、對這類廠址的實際需求，以及有關工業的需要。

- (e) 正如上述答覆(a)段所述，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在屯門第 38 區發展特殊工業區。顧問公司的報告書，在一九九零年十月發表之前，已由屯門區議會在一九九零年八月討論其主要研究結果和建議。一份以政府屬意的發展方案為根據的草擬發展藍圖，已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二年一月由屯門區議會討論。

## 動議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教育統籌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199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修訂）規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四日由勞工處處長制定。我現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3)條，動議立法局通過該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1)條授權勞工處處長制定規例，以確保工業經營內的人士安全。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規例是於一九七八年制定。立法局在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 199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後，主體條例內「工業經營」一詞的定義已擴大至包括貨櫃搬運活動，以便管制貨櫃堆放場內的貨櫃搬運活動；在此之前，貨櫃堆放場是不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管制範圍內的。為使管制措施生效，當局有需要對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規例作出相應修訂，以擴大規例的範圍，把貨櫃搬運也包括在內。因此，我今天提出 199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修訂）規例，請本局通過。

此外，199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修訂）規例亦規定，貨櫃堆放場的擁有人須確保貨櫃安全地堆放而堆放貨櫃的地面是平坦和堅固的，以及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防止有人從貨櫃頂墮下。堆放場擁有人如違反這些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同時，僱員如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可能危及其本人或其他僱員的生命，亦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一萬元。

建議措施將有助於保障從事貨櫃搬運活動的僱員的安全。這些措施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贊同，而本局在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 1992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時亦已給予支持。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2 年追加撥款（1991-92 年度）條例草案

### 1992 年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 1992 年海魚（統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2 年追加撥款（1991-92 年度）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為截至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費開支批准追加撥款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追加撥款（1991-92 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規定：「在任何財政年度結帳時，若發覺任何總目的開支超過撥款條例撥給該總目的款項，則超出之數，必須列入一條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該條例草案，須在與該項超額開支有關的財政年度完結後，盡快提交立法局。」

庫務署署長現已完成一九九一至九二財政年度的帳目結算。預算案中共有 77 個開支總目，其中 57 個的開支，超出 1991 年撥款條例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因為該等總目未能節省到足夠抵銷的款項。超出的款項，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列入今日提交各位議員審閱的 1992 年追加撥款（1991-92 年度）條例草案內。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撥給各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數額，給予最終的法律權力。

該 57 個開支總目所需的追加撥款淨額總共為 84.366 億元。出現超額開支，主要是由於實施一九九一年薪酬調整所致。公務員所佔款額為 23.007 億元，政府補助機構為 12.921 億元。其他引致超額開支的主要因素，包括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將公立醫院的管理責任移交醫院管理局（30.392 億元）及支付長俸的額外開支（5.597 億元）。

一九九一年的薪酬調整及長俸增加是預知的，當局已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預算內的「額外承擔撥款」分目下，預留款項。其他分目亦節省到款項，這是由於公共開支繼續受

到嚴格控制所致。我謹此向在控制開支方面作出貢獻的各位管制人員及其他人員致謝。上述節省的款項，以及「額外承擔撥款」項下的預留款項，使年內的總開支，並未超越 1991 年撥款條例所撥出的總額。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公務員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的草案。」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93 章），使任職於醫院管理局及職業訓練局的公務員的任用及晉升事宜，不再列入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去年八月，職業訓練局接管了工業教育及訓練署的運作管理責任；同年十二月，醫院管理局亦接管了醫院事務署運作上的職務。

上述這兩個非政府機構可根據其個別之有關條例，聘用員工並付予薪酬。任職於該兩個政府部門的公務員，可選擇轉往該兩機構工作或保留公務員身份。截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底，有 162 名工業教育及訓練署的人員已選擇保留公務員身份，而醫院事務署的人員可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作出有關轉職的決定。截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底，約有 30% 的醫院事務署人員選擇加入醫院管理局。

為公平起見，政府已向任職於職業訓練局和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作出保證，確保他們的晉升機會與該兩機構的僱員相同，並因此而制定一個「影子晉升制度」，為獲得職業訓練局和醫院管理局提升的公務員，開設影子職位和職級。員工如對選拔的程序有不滿意，可直接向該兩機構的管方上訴，亦可根據殖民地規例第 68 條向總督提出上訴。

在此情形下，有關晉升的決定實在不宜亦毋須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政府曾就此問題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同意，以後毋須就根據影子晉升制度擢升員工事宜，向委員會諮詢，但有關保留公務員身份的人員的行為及紀律事宜，則仍須繼續向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徵詢意見。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海魚（統營）（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海魚（統營）條例的草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海魚（統營）（修訂）條例草案。

海魚（統營）條例規定魚類統營處在其附例中訂定轄下批發市場所抽取的銷售海魚佣金比率。

魚類統營處的經營費用近年大幅增加，這主要是反映出一般的通貨膨脹，但海魚的價格卻沒有相應上升。儘管該處已嚴格控制開支，並推行各項措施，以改善銷售情況及精簡經營方法，但所收取的佣金已不足以應付開支。

魚類統營處預期，自一九五六年以來一直沿用的 6% 佣金比率，將須因應該處的經營費用及整體財政狀況而不時作出調整。

現時，若要更改佣金的比率，必須修訂魚類統營處的附例。該等修訂，必須提交總督，並須獲立法局通過。以這種方法訂定經由魚類統營處決定的佣金比率，既繁複而又無此必要。

1992 年海魚（統營）（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原有條例，使魚類統營處毋須在其附例中訂定佣金比率，而只須在徵詢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後，在憲報公布便可。這項修訂將會精簡訂定佣金比率的程序，亦會確保在決定更改比率之前，必先諮詢那些透過批發魚市場買賣魚類的商人的代表。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本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當局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局提出 1992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目的是要禁止主要作展示廣告用途的車輛行駛，但展示非商業廣告的車輛卻例外。如屬後者一類例外情況，運輸署署長則有可能簽發許可證給有關車輛，但



該等車輛必須遵守運輸署署長所訂的條件。此條例草案並訂定一段過渡期，使業已根據現行規例發給廣告車輛的許可證（通常為期一年），在條例草案正式成為法例後仍可有效，直至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為審議此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曾先後召開三次會議，其中包括兩次與政府當局代表舉行的會議。此外，專案小組並考慮認可廣告代理商協會(Association of Accredited Advertising Agents)及認可流動廣告商協會(Association of Accredited Mobile Billboard Advertisers)的意見。經過審慎研究後，專案小組大部份成員建議應該支持原擬訂的條例草案。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簡略說明上述專案小組所審議的主要事項。第一項與反駁禁止廣告車輛的法律論據有關。認可流動廣告商協會在其多份意見書中提出反對的論據，指出完全禁絕流動廣告車輛非但基本上於法不合，而且屬於一項不必要的措施，因為此項禁制將會褫奪香港每位公民選用流動廣告形式表達自己的個人權利。該協會並且進一步爭辯謂，由於實施禁制所依據的法例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表達意見和發表言論的自由）有所抵觸，一旦在法院被質疑，其效力會廢止。專案小組就上述問題以香港人權法案為基礎的論據徵詢政府當局的立場後，獲知香港到目前為止，在人權法案方面尚未有確立的裁判規程和判例，因此，在解釋人權法案方面，必須借助於此方面的國際權威，以其見解作為參考。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與歐洲公約第十條的主要功能在於使思想、意見和資訊，以及追求和傳授此等思想、意見和資訊的自由，獲得保障。政府當局在提及此兩項公約時表示，關於言論自由方面，有關權威所着重的，是所表達思想或意見或所傳達資訊的內涵，而非表達或傳達某項意見、思想或資訊所用的方法。表達的方法必須對所需表達的意見獨具重要的作用，始會受到保障。若根據上述權威的意見來考慮流動廣告車輛的問題，可以明顯看到一點，就是此類車輛並非一種獨具重要作用的廣告媒介，而其所傳遞的一項或多項訊息，亦可改用其他多種形式宣傳，實無必要依賴流動廣告車輛作為表達或傳達此等訊息的唯一或重要媒介（例如固定廣告牌、招貼牌及海報、利用巴士、電車、的士、商業車輛及繫於人前後的掛板等進行的其他各式流動廣告、在雜誌及報章登刊的各式廣告、電台或電視台廣告、傳單和單張等，均屬其他可資運用的媒介）。政府當局的結論是，禁制流動廣告車輛，並無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所載的自由言論權利。專案小組接納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並同意本港已有解決此方面爭訟的途徑，因為任何可能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引起的質疑，均可留待法庭裁決。

第二項是與可以取代全面禁制的其他辦法有關。專案小組業已探討各項有可能取代全面禁制的辦法，並獲得政府當局向其證實，當局已對其他可取代全面禁制的辦法加以適當的考慮。而事實上，流動廣告車輛在路上行駛，雖然可以發揮廣告和市場推廣的作用，但在運輸服務方面則全無貢獻，卻對其他駕駛人士及行人的安全構成威脅，而且在繁忙時間引致交通頻繁的道路出現擠塞情況，為警方的執法工作帶來困難。有鑑於此，專案小組認為其他可以取代全面禁制的辦法，例如在簽發許可證方面訂定更嚴厲的條件，及在這個極其細小的行業中成立一個專門架構，以執行自律或管控的職責，總會在人手及資源方面使現時業已資源緊絀和有其他急切任務的警方加重負擔，否則便不能發揮實效，因此，均非可行的解決辦法。小組亦留意到紐約、三藩市等都市已全面禁制這類車輛的例子。

副主席先生，在聆聽政府當局的解釋及澄清後，專案小組每位成員都認為有需要對此類車輛加以限制。若干成員完全支持此條例草案，另外有數位成員雖表示支持，但對條例草案卻有一些保留意見，包括本人在內。一位議員則基於原則問題而反對此條例草案。雖然如此，專案小組成員均認為這是一項關乎兩方利益衝突的問題，其中一方涉及一個小型行業的生計，而另一方則涉及當局為了維護道路使用者利益而對該行業加以限制所需動用的公眾資源。

副主席先生，基於實際的考慮因素及全體道路使用者的利益，我認為確有需要對流動廣告車輛施加若干限制。但我個人對於是否必要即時實行全面禁制的問題，卻仍感到有點疑惑。不過，直至今午止，秘書處仍未能夠替我找到一個小組召集人，是不依據小組大多數意見行事的先例，所以我還是以小組大多數成員的意見為依歸。

謹此陳辭，推薦此項條例草案。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發言反對此項條例草案。本港現時有 10 至 20 部流動廣告車輛，它們的命運或許未必是最迫切的問題，但所涉及的原則問題則頗為重要。這項原則是：本局應否同意對人權法案所確保的一項自由 — 這裏是指發表的自由 — 施加限制，只因政府堅稱這樣做會為社會帶來好處？

當然，政府也許是基於很好的理由，希望限制或甚至全面禁制使用流動廣告車輛，其中包括環保及交通安全的理由。然而，我認為政府並無提出所需的充份論據，令本局亦同意應全面禁制所有此類車輛。

凡涉及發表自由的問題時，社會人士均認為必須在個人的發表自由權及社會其他迫切需要之間，取得平衡。人權法案條例亦清楚闡明，只有為着「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在有必要時，我強調「必要」一辭，才能限制發表自由的權利。政府當局可以辯稱為保障公共秩序（例如交通安全）起見，有必要禁制廣告車輛。然而政府當局顯然未就這點向本局提出充份的論據。除非政府當局說服本局，本港確有必要進行全面禁制，而不是實施管制措施，否則我們今天如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實屬錯誤。

此外，我亦擔心這項條例草案會變成先例，就像向斜坡滑下，開始一段危險旅程一般。接着的是甚麼？政府是否會全面禁制所有路旁圍欄的木製海報牌？我們已經看到政府用最無說服力的藉口，剝奪一些重要的權利，例如以一個荒謬的理由，謂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擠塞，來剝奪政治團體在公眾地方籌款的權利。

當然，這項新法例若獲得順利通過，受影響的人士可根據人權法案條例入稟法庭，質疑新法例。然而，這樣做所費不貲，而且亦相當費時。本局若對人權法案條例置諸不理，只任由法庭定奪，是很不負責任的態度。

因此，我促請政府向本局提出遠較現時所提出的論據更有說服力的理由，說明為何有必要全面禁制流動廣告車輛，以保障公共秩序。在政府當局做到這點之前，我促請各位同事對此項條例草案投反對票。若條例草案被否決，政府便應修訂目前對這些車輛實施的管制措施，例如限制此類車輛的發牌數目，以及在有需要時，像的士一樣以投標方式發牌，從而令發表自由的權利與其他受影響的重要公眾利益之間，能夠取得平衡。

副主席先生，對於此項條例草案，香港民主同盟的議員將自由投票。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亦反對是項建議的條例草案。可惜我並非專案小組的成員，而且直至最近才研究有關建議的大批文件，包括本星期接獲由葉錫安議員提供的法律意見。

我認為是項修訂全屬不必要，徒然浪費本局議員以及草擬修訂條文人士的時間。我相信運輸署應可透過與為數有限的業內人士商討，以及直截了當的自行規管措施及發牌條件，早已解決任何可以預見的問題。我覺得政府若採取任何足以扼殺一個新興小規模行業的行動，只為做出改善的表像，絕對是錯誤的，只會是欺騙市民。目前，本港只有極少數的廣告車輛，而且數目亦不大可能會增逾目前的兩倍，即 20 輛左右。

運輸署在六月一日擬備的文件中，表示流動廣告的訊息，可由具有運輸功能的車輛傳達。這說法顯示該署對廣告業毫不瞭解。的士、電車及巴士所載的，是長期廣告，合約期往往是三個月、六個月或以上。至於流動廣告牌則幾乎全屬策略性質，往往是為某種新產品或臨時服務作為期二至三星期的短暫宣傳。

鑑於這個行業極之細小，我認為在甚至未有詳細考慮採取自行規管措施之前，便認定這些措施將會失敗，肯定是錯誤的。政府在較早時候舉行的簡報會上，曾表示這行業的車輛只會在擠塞的地區行走。但這行業的流動性非常之大，顯然可容許廣告商將訊息傳達至其他廣告媒介不達的地區，例如屋邨、工廠區及較為偏遠的新市鎮，在那裏，可能是沒有固定廣告牌的。

我知道葉錫安議員將會談及此項新例與人權法案條例及有關的國際公約有可能抵觸的地方。我同意他將提出的意見。

副主席先生，從較一般性的角度以及就整體立法程序來看，這是另一個管制過多及立法過多的例子。我謹促請政府採取措施，限制新法例激增。在未來五年，我們必須致力使法例與基本法配合，因此，政府或本局是沒有時間處理大批新法例的。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是項修訂，並促請其他議員予以反對。

劉華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大約一年前，本人曾在本局提問，就是為甚麼當局容許流動廣告車輛在狹窄和交通擠塞的道路上行駛？我之所以提問，因為除了本人外，還有許多朋友也看到，這些車在道路上緩慢行駛。由於必須緩慢，才能發揮廣告的效能，其巨大的廣告牌才能吸引其他駕駛者的注意，因而容易造成交通混亂和阻塞。我很高興今天能看到這條條例的修訂，令所有駕駛者的利益不受這些廣告車的影響。數月以來，我收到許多信，都是由同一人所發出的，其論據只是說，如果我們修訂法例，就會與人權法有牴觸。但我相信，如果需要流動的商業廣告，可安排由巴士和的士進行。我並非要阻止進行這些商業廣告，也不見得與人權法有牴觸。據我所知，現在仍經營這類商業的只有三數人，如果限制發牌，只會造成這少數人賺得厚利而奪去大眾的利益，即駕駛人和道路使用者的利益。

我希望各位議員都支持這項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反對此項條例草案。我其實是專案小組的成員，但我不同意政府將條例草案交予專案小組研究時所陳述的動機及目標。

我認為政府是用大鐵錘來敲碎硬殼果。流動廣告車雖然有礙觀瞻，但我認為它們並未做成顯著的交通問題，亦非引致交通擠塞的原因。就我所見，這些車輛亦無故意慢駛或非法停泊。據悉，現時在本港只有 10 部這類車輛，並且必須領取特別牌照，而牌照所附帶的條件，非常嚴格，規定此類車輛可於何地及何時行駛。我亦獲知本港路面有 40 多萬部車輛行駛，因此，這 10 輛廣告車顯然不可能對交通構成非常特別的問題。事實上，政府亦承認並無此類車輛違反交通規例的紀錄，當局亦從未對它們發出違例傳票。

我對流動廣告行業，談不上有什麼特別好感，但我得承認這是宣傳短期廣告的獨特方式，通常是針對一些特別的活動，而其中起碼有些活動可能確是市民關注的，例如選舉便是。

政府表示有必要禁制流動廣告車輛，因為恐防此類車輛的數目會激增，同時此類車輛亦沒有充份理由使用道路。我實在不能接納這些論據。相反，我認為當局應採用附有嚴格條件的發牌制度。實施全面禁制是一項極不理想的原則。

因此，基於原則問題，我反對此項條例草案，並將投反對票。我促請所有議員亦投反對票。這樣做是表示我們建議政府集中其有限的資源，處理更加重要的事務。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各位議員似乎忘記，即使沒有流動廣告車穿梭往來令空氣更加污染，我們的擠塞道路上的空氣已夠污濁。其實，可供使用的其他廣告形式很多，同時小組召集人也已就人權法案的觀點加以解釋，我不明白為何有人認為此舉是禁制發表的自由。副主席先生，我支持恢復二讀本條例草案。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本條例草案。我是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成員，但在專案小組總結其審議時，我不在香港。假如當時我在香港，肯定會表示反對。使用流動廣告車作商業廣告用途，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第（二）款的涵義，是屬於發表意見；而此國際公約，是一九九一年六月八日以後根據英皇制誥第 VII(3)條的規定通過的法例的控制標準。對這種表達媒介的擬議禁制，我認為無疑是侵犯了發表的權利，須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所載的限制條文，給予合理的解釋。當局要限制利用流動廣告車作廣告宣傳這種發表的自由，只能以有必要保障公安或尊重他人權利為理由。換句話說，必須基於「迫切的社會需求」，才可實施限制，同時必須合理，並且與所達致的目的相稱。

就反對流動廣告車而提出的論據有幾點，其中包括：第一，彩色繽紛和發出強光的廣告牌可能分散司機和行人的注意力，因而對他們的安全構成危險。發出耀目光芒的廣告牌和標誌在香港隨處可見，但從來沒有對人的安全造成危險。香港人都習慣明亮的燈光，無論活動與否也一樣。

第二，流動廣告車令道路更加擠塞。我們獲悉，實際投入服務的流動廣告車數目不多，同時市場的供求力量會限制它們的增長。雖然香港的道路已非常擠塞，但我不同意流動廣告車會大大增加擠塞情況。

第三，流動廣告車罔顧許可證規定的條文，進入禁區，並且在人煙極為稠密的市區停泊，增加警方在執法方面的問題。假如確有這個問題存在的話，可以用嚴厲的懲罰來處理，使這些經營者不敢違反許可證的條件和交通規例。

迄今沒有人基於過往情況而提出具體的證據，來證明流動廣告車確實對安全造成危險，或是明顯地導致交通擠塞或造成任何程度的執法問題。完全予以禁制等於用大錘來敲碎硬殼果。假如有人根據人權法案條例來提出質疑，我認為這項禁制不大可能經得起合理和相稱的考驗。流動廣告車應獲准領取牌照來經營業務，但必須遵守若干條件；這些條件旨在針對據稱流動廣告車引致的真正或可預見的問題。只有管制措施證明無效時，才應考慮禁制。因此我投票反對本條例草案。

劉慧卿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不是這條例草案專案小組的成員，但我覺得我要發言反對這條條例草案。其他同事已從人權法案的角度發表過意見，我想從交通阻塞這一角度發言。

我相信政府提出這項修訂，主要是爲了阻塞交通問題。副主席先生，我相信香港市民對交通阻塞已感到十分憤怒及煩惱。我們也知主要的原因並不在於這 10 多輛廣告車，而是政府的政策。有很多因素可以談論，不過我不想浪費大家時間，只提其中三點：

第一、我們看到很多高樓大廈，特別是那些新建的，都沒有提供地方作起卸貨物和接載乘客之用，所以司機時常會在街道起卸貨物和接載乘客；

第二、有很多多層大廈沒有停車場，因此很多車輛在街上來來往往找尋泊車處或非法泊車，有時政府在街上所劃的泊車位也造成道路阻塞；

第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政府曾多次公開談論的：一年內在道路上掘開三萬多個洞口，這是因爲煤氣公司、電燈公司等各方面不協調的做法，才掘了這麼多洞口。政府又不願規定這些修補工程應在晚上進行，日間舖回路面讓車輛行駛。

我覺得這些才是真正令本港交通阻塞的原因，而這 10 多 20 輛廣告車又算得是甚麼！我相信很多人都認爲政府應該立即面對交通阻塞問題，在政策上作出修訂，否則有如「不打老虎，反而打蒼蠅」一樣。更甚的是，假如我們通過了這條條例草案，會給予市民一個假象，以爲政府可能真正在做一些事以對付交通阻塞問題。因此我反對這條例草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亦發言反對本條例草案。人權法第十六條說，「表達自由」應包括任何媒體和媒介，如果要限制的話，必須要爲公共秩序所要求和合乎相應的程度的限制，而限制的理由，不外下列數點：

第一點、就是交通方面，我覺得這是不能成立的：

- (1) 目前只有 10 輛車左右，相對於全港車輛的數目是微不足道。
- (2) 在現時發牌限制條件下，其實是可以考慮交通所能承受的情況而發牌的，包括數目、和按地域、時間、速度等而有所限制。再者，如果一輛廣告車的速度與某段道路其他車輛相若時，該輛宣傳車就與其他車輛一樣，都是使用路面者，這樣，多一輛和多 10 輛，相對於幾十萬輛車來說，又是否多了很多呢？因此，我認爲是不會造成擠塞。如果造成擠塞的話，根本上在發牌條件之下是有法例可以檢控的。我覺得劉華森議員和他的朋友，如果真是見到這樣情況，應該多些舉報。

另外，現時的士和其他車輛都有宣傳牌和廣告字句，如是說這都是可以容忍的，那麼便是厚此薄彼了。如果以這些車輛有載客而那些宣傳車沒有載客的分別作為論據，我覺得這亦是非常難以接受。另外，解決交通問題，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有很多方法和問題是需要面對的，不能將視線轉移，而將這些廣告車作為代罪羔羊。

再者，鮑磊議員發言內所提的一個很特別例子，如雪糕車等等，其實都是有相似需要面對的情況。

第二點所能想到須要限制的理由，就是環保了。10 輛車是否對我們環保有很重要的影響？比對一位遊車河的人士，四周兜圈，這樣也是一樣行駛，一樣排出廢氣。二者有什麼分別呢？如果要逐步要求收緊這些排放廢氣的標準，例如從汽車的設計、燃油種類，甚至考慮引入林鉅津議員所說的電動車輛，這些才是長遠解決的方法。

第三點是危險方面。到現在為止，政府告訴我們紀錄良好。如果說是由於「燈光火猛」，以致其他駕駛人士的視線受到吸引的話，這亦是葉錫安議員處理了的論據。

另外，究竟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給它們有同樣表達的形式，而不會受到妨礙呢？我覺得這是很壞的例子。我舉兩個例子：

第一、說到集會，本來在處處集會都行，但為什麼一定要在新華社門前？例如可在帆船酒店門前，面向新華社的那幢大廈抗議，為什麼要移到那麼前呢？第二，西德一宗人權法的案例告訴我們，某甲在一份報章上對某乙的一些事實加以誹謗，予以猛烈的批評。於是，某乙同樣要求在同一份報章刊登論據和反駁。但該份報章認為不應給予某乙同樣機會，並稱某乙可以在其他報章刊登，例如許多報章的論壇版。但人權法庭說：既然容許某甲使用那麼厲害的論據來指控某乙，那麼就應該騰出相若的版位給某乙作出回應，尤其是有關事實方面。我覺得所謂其他可供選擇的途徑以宣傳這個論據亦不能成立。

整體來說，我認為不是必要、也不是合乎相應程度的限制，因此，我反對這項修訂議案。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年以來，兩局交通事務小組討論流動廣告車的問題，已不止一次。交通事務小組亦曾與業內代表會面，聆聽他們所關注的事項。經過詳細考慮後，交通事務小組成員作出結論，一致認為不支持繼續讓流動廣告車在道路上行走。小組成員堅信，在道路上行走的車輛應發揮交通功能，尤其要記住一點，就是本港的道路已難以容納使用道路的車輛數目。流動廣告車既沒有發揮任何交通功能，而且實際上亦導致交通擠塞，所以，從交通觀點看來，實沒有理由繼續讓這些流動廣告車在我們的道路上行走。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本條例草案。

副主席（譯文）：楊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要求？

楊孝華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准許，我想就我剛才的發言補充一點。

副主席（譯文）：你是否要澄清事情？

楊孝華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不是，我並非澄清事情。

副主席（譯文）：楊議員，礙於規定，我不能讓你再次發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多謝你容許我在今次辯論中介入發言。數位議員曾在本局宣稱本條例草案與人權法案有所抵觸。楊孝華議員在今午較早時發言，提到所接獲的法律意見與這個觀點相反。我認爲如果我藉此機會重申相反的意見，即律政署爲協助本局確立對本條例草案的觀點而向政府提供的意見，可能會對本局有所幫助。

問題的重點在於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該條的內容是關於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發表演論的自由的。我想在這裏引述第十六（二）條的條文，至於第十六（一）條，我認爲與問題無關，所以略去不提。第十六（二）條訂明：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各位議員也許有興趣知道該項條文或該段文字的由來，且讓我簡述有關的背景資料。這項條文是在草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經過激烈爭論後才加上的，目的是讓前蘇聯的人民可以收到西方國家的報章雜誌。

第十六（三）條接着闡述那些權利可以怎樣受到限制；條文如下：

「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爲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爲限：

（甲）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我想重申楊孝華議員已經提過的一點，就是由於香港至今尙未有既定的法規匯編可以引導我們解釋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因此我們必須參考其他地方的判決，借助這些資料來確立我們的觀點。我們於是參考歐洲方面根據歐洲公約中類似條文作出的判決。



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訂立，旨在保障思想、意見和消息，以及尋求及傳播思想、意見和消息的自由。我認為有關當局在發表自由方面所着重的，是所發表的思想或意見，或所傳播的消息的內容，而不是發表或傳播某項意見、思想或消息的方式。在考慮到第十六（二）條的由來後，我們便會明白箇中原因。我認為，發表的方式對所需表達的意見必須是獨具重要的作用，才會受到保障。

可以說明這點的一個例子，是一九八八年瑞士的一宗案例所涉及的一幅油畫。畫家心中有一些意念，但他怎樣能把它表達出來呢？他只能用顏料把意念在畫布上表達出來，而這便是一種媒介、一個獨具重要作用的傳達方式的例子。不過，一幅油畫實在不能與一幅流動廣告混為一談。歐洲的法庭所作的判決支持一項提議，就是如果某種發表方式（例如在報章刊載）並非因獨具重要作用而受到保障，即公眾人士可以從另一來源獲得有關消息，則這種發表方式可予禁制。一九七六年荷蘭有一宗案例與此有關。

因此，當我們根據那些權威的意見，以及歐洲方面在類似我們的情況下發展中的有關法律來看流動廣告牌時，便可明顯看出，它們不能算作獨具重要作用的媒介。楊孝華議員再一次非常有效地列舉多種可傳達流動廣告牌所載信息的其他方式，藉以指出流動廣告牌並非獨具重要作用。

第十六（二）條採用「其他方式」這個詞句。我認為該詞句很可能被視為與緊接在其前面的字句，即「以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同類或性質相同。這些字句的意思包括主要的傳達工具，廣告牌顯然不屬於這個範圍。

因此，我們向政府提出的意見是，本條例草案並無抵觸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二）條的條文，我今午亦在本局提出同一點意見。我看見李議員想介入發言。

李柱銘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希望律政司解釋一點，就是利用廣告車輛進行宣傳，所需費用比電視或報章廣告便宜得多。倘若完全禁止此類廣告，而廣告商並非實力雄厚的公司，豈不是存在著一個危險，便是他完全無從表達他的訊息。

副主席（譯文）：律政司，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你可自行決定是否解釋這點。

律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進行廣告宣傳的人士可用以傳達其訊息的其他方法，實在多不勝數；而且價錢豐儉由人，視乎市況而定。因此，我不能相信，決定運用廣告牌、報章廣告或在本港後街油印廣告單張的成本要素，足以斷定本條例草案的條文是否與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二）條有所抵觸。

因此，我想重申，我們向政府所提供的意見，以及我今午向本局提出的意見就是，我們並不認為本條例草案與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二）條有所抵觸。換言之，我們甚至沒有談

到這項條例草案是否合理。不過，由於律師往往喜歡保護自己，我便會這樣說：假如我被迫論證這項條例草案是合理的話，我就會問自己，我從運輸署得到甚麼指示；而事實上，從今午辯論所聽到的，我便有足夠理由說，以香港的情況，它的狀況、交通情況，以及看似不會有任何改善的交通環境，我們是有充分理由支持本條例草案的。而正如我所說，我們的主要意見是，本條例草案並不在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二）條的涵蓋範圍內，而且又符合法律方面的規定，只要本局認為可以，本條例草案便可獲得通過。多謝各位。

副主席（譯文）：我知道麥理覺議員想提出一點。麥理覺議員，你是要求解釋，抑或提出關於會議程序的問題？

麥理覺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要求律政司解釋一點。有關人權及人權法案的問題，請問流動廣告牌及固定廣告牌的分別為何？難道廣告牌這個意念，本身不是一種傳達訊息及宣傳的特別方式嗎？若然，為何流動廣告牌不能像固定廣告牌一樣，利用這種特別的表達方式？

副主席（譯文）：律政司，若你願意，你可回答。

律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這與我較早時說過的一點有關，即關鍵在於你想傳達的訊息、想法、思想及消息的內容，而不是你用以傳達訊息的方法。我認為第十六（二）條就是這個意思。我想再次提醒本局注意該項條文的由來，以及它原先怎樣被接納入國際公約。

副主席（譯文）：楊議員，你是否欲提出要求？

楊孝華議員（譯文）：是的，副主席先生。由於律政司提及我演辭有關人權法案的部份，我想澄清演辭內若干點，以免誤導各位議員。

副主席（譯文）：楊議員，請你將所說的話局限於澄清事情上。

楊孝華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希望向各位議員指出，雖然我的演辭詳細提及關於人權法案的爭論，而律政司亦是一樣，但在專案小組的各次討論中，均無人提到關於人權法案的問題，其中包括一位曾表示會反對該條例草案的原則的議員在內。每個人其實都是

著眼於實際的理由。現在事事講求諮詢，我亦有這樣做。讓我說出來，給各位參考。今天我在午膳時曾就這問題隨意詢問三位人士。有趣的是，這三位人士之中，一位說當局應基於環境交通的理由，完全禁止流動廣告車輛；另一位說這其實是准許人們經營此類生意與否的問題；而第三位則詢問為何不提高收費。人權法案從來都不是一個關鍵問題。雖然在我的演辭中，我曾詳細論及這問題，但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受到誤導，認為人權法案是專案小組討論的焦點。

副主席（譯文）：鑑於辯論發展至現在這情形，是否有未發言的議員希望發言？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專案小組在楊孝華議員領導下，給予我們意見和支持，我謹向他們以及今天下午發言的所有議員致謝。

我完全明白他們所表達的關注。律政司已說及與人權法案有關的問題，我在這裏不再贅述。我向本局保證，我們在決定提出禁止廣告車輛行走的建議前，已詳細考慮過所有其他辦法。事實上，這些車輛的唯一目的是賣廣告，因此，為了達到最佳效果，這些車輛便在最繁忙的時間開到最擠塞的地方。這類車輛數目多少並不重要；關鍵在於它們所引起的問題。雖然這些車輛為數很少，但是基於其本身業務的性質，它們通常會以極慢的速度在香港最繁忙的地區行駛，使我們已經過分擠逼的環境更加擠逼。此外，它們還製造污染及其他有關的問題。

香港曾發生多宗與這類車輛大小相若的貨車在路中心翻側的意外，導致交通阻塞、車輛大排長龍，以及令司機受阻多個小時。大家當可看到最近在屯門公路或香港其他主要道路所發生的交通意外；每次意外都使交通阻塞多個小時，這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這些車輛曾……

副主席（譯文）：運輸司，你是否願意讓他說？

運輸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我願意。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先生，我要求運輸司解釋一點（譯文）。剛才運輸司所說翻側的車輛，是屬於廣告車、田螺車、貨櫃車還是其他類型的車輛？

副主席（譯文）：運輸司，你可自行決定是否解釋。

運輸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回答這一點。這些貨車的類型顯然不同,但它們的大小卻相若。假若車輛翻側,定會阻塞一條或以上的行車道。

運輸司(譯文):副主席先生,請讓我繼續發言。雖然這些車輛最近才在香港出現,但是我們已接獲許多市民的投訴。副主席先生,我們建議的解決辦法並非什麼獨特的辦法,在其他和香港同樣擠塞的大城市如三藩市和紐約等,這些車輛已被禁止行走。

除了禁止這些車輛行走以外,另一辦法是加以管制,限制其行走的地區和時間。其實,這正是我們目前根據現行法例而實施的管制辦法。但是實施任何管制措施,包括限額制度,均涉及執行工作。在此情況下,實施管制會對警方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況且在現時的情況下,他們還有其他更迫切而且須優先處理的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基於這些車輛的性質,它們必定在最繁忙的地區行走,如要禁止它們在這些地區行走,警方便須不斷作出很大的努力,而且還可能會落得一個貓捉老鼠的局面。正如多位議員已經說過,廣告車在交通運輸方面並無任何作用,而現時其他多種交通工具如巴士、電車和的士也能應付對流動廣告的需求。

雖然這些車輛至今尚未發生交通意外,但卻顯然存有潛在的危機。車上的廣告牌燈火通明,確實會令駕駛人及行人分心。廣告牌本身體積龐大,亦往往會阻擋駕駛人的視線,在繁忙的道路上十分危險。

我希望各位議員也同意,預防勝於治療。我們不能等到意外發生後,方才採取行動。

根據建議法例,運輸署署長仍可發出許可證,以供展示包括競選活動在內的非商業性廣告。現有的經營商可繼續使用這些車輛,直至目前的許可證屆滿為止,而許可證最遲在明年年初會屆滿。這些車輛是平斗貨車,不難改裝作運輸用途。因此,在實施禁令後,繼續利用這些車輛作生財工具,應沒有困難或問題。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

麥理覺議員(譯文):我可否要求運輸司解釋他剛發表的演辭內的若干點?可否向他提出三項問題?

副主席(譯文):若講者同意,你便可以要求解釋,但即使你提出要求解釋的事,運輸司仍可自行決定是否按要求加以解釋。

麥理覺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旨在獲得均衡的資料。運輸司可否告訴我,是否有任何城市,甚至州,是准許使用這類車輛的,不但沒有禁止,亦沒有施加任何形式的限

制？第二項問題是關於翻側的危險，以及他提到這類車輛引致嚴重交通意外的事。請問是否曾發生這類意外？此外，由於這類車輛屬平板汽車（與上重下輕的混凝土車不同），除非故意將其推翻，否則是一定不會翻側的。運輸司可否證實翻側的危險確實是重點所在？最後，關於交通警察執行有關法例的問題，我曾詢問有關部門曾向這類車輛發出多少張告票，但所得答案是一張也沒有。運輸司提到執行有關管制工作「貓捉老鼠」。這麼大的老鼠，警方仍有困難尋找牠，發出告票嗎？（眾笑）

副主席（譯文）：運輸司，這裏有三點要求你解釋，但你可自行決定是否按要求加以解釋。

運輸司（譯文）：副主席先生，讓我簡要地回應這幾點吧。麥理覺議員提出的問題，我想有部份我已經回答過了。很明顯，引致道路阻塞，車輛翻側只是一個例子；此外，還有很多其他例子，撞車也是其中之一。至於車輛數目，其實仍未有增加。不過，如果不下令禁止，車輛數目便會隨着市場需求而上升。事實上，我們最初建議制訂這條法例時，車輛的數目是 34，現在則減至 19。這個例子清楚地說明了法例將會產生的效果。業內人士明白到他們必須得到公眾的支持才可經營下去，而現時卻有跡象顯示他們遭到市民的反對，因為這種流動廣告會導致嚴重的交通擠塞。最後是關於警方執法的问题。我不大清楚麥理覺議員是否知道警方在執行其他眾多較為逼切的任務時所必須付出的精神和時間；追截一輛貨車只是其中最不迫切的事。我相信問題只在於事情的輕重和相對的優先次序。不錯，當局至今仍未發出過傳票，但我們必須防範未然，不應事後才作補救。多謝各位。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你是否要求解釋？

黃震遐議員（譯文）：是的，副主席先生，我要求解釋。

副主席（譯文）：請你盡量簡短，同時只限於你希望運輸司解釋與其演辭有關的一點？

黃震遐議員（譯文）：好的，副主席先生，我會這樣做。運輸司既然那麼著重交通意外這一點，他可否將流動廣告車的失事率，與貨櫃車或一般小型客貨車及私家車的失事率作一比較？

副主席（譯文）：運輸司，是給你的問題。

運輸司（譯文）：我相信我在提出主要答覆時已說過，至今並未發生意外，但我們希望防止意外發生。

副主席（譯文）：鮑磊議員舉起手。鮑磊議員，請說？

鮑磊議員（譯文）：我認為運輸司未有回答麥理覺議員第一部份的問題。運輸司提到這類車輛現時在三藩市及紐約是被禁止，但他沒有回答他是否知道有哪些主要城市仍然准許這類車輛行走。他可否評論一下這點？

副主席（譯文）：鮑磊議員，嚴格來說，這不算要求評論，這是要求講者解釋他所說的話。

鮑磊議員（譯文）：那麼，可否請運輸司解釋，他是否知道有沒有城市是准許這些車輛行走的。

運輸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澳洲尚未禁制這些車輛。不過，澳洲地大人少，環境與香港截然不同，以道路擠塞的情況來說，香港的情況與紐約及三藩市較為相似。

副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請說？

涂謹申議員：剛才運輸司說，由於廣告車輛體積大，故會阻礙視線。但如果他將之與一些常見的五噸半或七噸半的高斗貨車、巴士或其他大型車輛的體積比較一下，這些廣告車輛的三角形設計，是否會特別妨礙其他駕駛人士的視線？

運輸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恐怕我們已偏離主題，那就是這些貨車不具運輸功能。而涂議員所指的車輛卻對香港有十分重要的經濟作用。

副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請說？

麥理覺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要求運輸司解釋一點。他提到澳洲的困難。他是否暗示澳洲打算，或者其實即將限制這些車輛？這對於現時所展示的情況很有關連，因為運輸司對其他城市的情況提出一個很負面的描述，而我關注澳洲是否正如我們現在獲告知一樣，即將面對或正在面對這類車輛可能引起的危險。但我認為並非如此。

副主席（譯文）：我認為會議發展至此，已不確實是要求解釋，而我認為不應讓會議繼續這樣發展下去。葉錫安議員，你是否真的要求解釋？

葉錫安議員（譯文）：是的，副主席先生。運輸司告訴我們非商業的流動廣告車將會獲准繼續行走。我懷疑究竟有何分別。若本港仍會有流動廣告車，為何特別要針對其商業用途？

副主席（譯文）：運輸司，是問你的問題。

運輸司（譯文）：我相信我們是一個相當明智的政府。我們確實是容許利用流動廣告牌作慈善或選舉用途，因為這些活動對社區十分重要，而利用這些車輛有時候很有幫助。這是我們加以豁免的原因。

副主席（譯文）：我認為我們應繼續辦理例行事務。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譯文）：本局將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聲將響動三分鐘。

副主席（譯文）：現在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我會先詢問大家，然後才顯示投票結果。

副主席（譯文）：在顯示投票結果前，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現在就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坤耀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林鉅津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唐英年議員投棄權票。

副主席宣佈有 33 票贊成動議、19 票反對；他於是宣佈動議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2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1992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議員動議

#### 行政與立法關係的檢討

副主席（譯文）：今午有兩項議員動議，而根據最近的做法，議員同意自行縮短演辭。據我所知，各位議員同意總共撥出四小時進行兩項動議辯論，但不包括提出動議的議員致答辭及政府官員發言的時間在內。議員提議撥出兩小時半進行第一項動議辯論，一小時半進行第二項動議辯論。鑑於意欲發言的議員人數眾多，兩項動議辯論在時間上須作公平分配。除提出動議的議員外，就兩項動議發言的議員，每位有六分鐘時間。請各議員尊重自行縮短演辭的協議，勿發言超過六分鐘。



司徒華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根據中英聯合聲明所規定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的原則，盡速檢討並改善本局與行政局之間的相互關係。」

司徒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謹按照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根據中英聯合聲明所規定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的原則，盡速檢討並改善本局與行政局之間的相互關係」。

中英聯合聲明，是有關香港目前和未來的最重要文件；其中的規定，是處理香港目前和未來事務的最高原則。違背、偏離、曲解中英聯合聲明，必會毀滅香港的前途，損害 600 萬香港市民和 11 億中國人民的利益。

中國大陸有一句慣用語，就是問到底是誰大，比如，到底是黨，還是法大？現在，借用這慣用語問一問：到底是中英聯合聲明大，還是基本法大呢？

中英聯合聲明第三章第十二節說：「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上述基本方針政策和本聲明附件一對上述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 50 年內不變」。

第八章又說：「本聯合聲明須經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應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在北京互換。本聯合聲明及其附件具有同等約束力」。中英聯合聲明，互換批准書的確實日期是：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由此可見：（一）基本法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而制訂的，如果兩者有未能一致之處，應以中英聯合聲明為準。這即是說，中英聯合聲明是比基本法為大的。（二）中英聯合聲明，由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即已生效，亦即目前已經生效。根據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二十六號》，基本法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才實施。

中英聯合聲明，關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亦即目前本局與行政局的關係的規定，只有一句話：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

對某某負責，是甚麼意思呢？有人對此大加曲解，借此大大低貶立法機關的地位。

粗略地查閱一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有超過 10 處，寫上了「對某某負責」的條文，現舉出其中三個例子：

「第六十九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九十二條：國務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條：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

很明顯，在中國憲法中，「對某某負責」，就是一個統屬的關係，就是一個領導與被領導、監察與被監察的關係。

在基本法中，也有「對某某負責」的條文：

「第五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第五十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行政長官與廉政公署、審計署是怎麼樣的關係，就更加清楚地說明「對某某負責」是一種怎麼的關係。

我們必須按照中國憲法和基本法中「對某某負責」的含義，去理解中英聯合聲明中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的規定，以此去檢討並改善兩者之間的相互關係。不容曲解，不容偏離，更不容違背。

談到兩局關係時，有人喋喋不休地強調「行政主導」。當本局堅持了中英聯合聲明中關於終審法庭聘用海外法官的規定、要求財政預算案提高個人免稅額和遏止增加差餉、否決直接資助學校撥款時，就有人在大叫破壞了「行政主導」。

甚麼是「行政主導」呢？請這些人解釋一下。兩局的關係，為甚麼要是「行政主導」的呢？也請這些人說一說，所根據的是甚麼規定？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甚至是皇室制誥，都沒有「行政主導」這四個字。可以說，所謂「行政主導」，是完全沒有法理根據和具體內容的。

這些人或者可以說：過去香港既有的政策，就是「行政主導」，不應該改變。

老實說，過去香港既有的政制，並非「行政主導」，而是「殖民地宗主國主導」，總督由宗主國委任，行政局全部成員由總督委任；立法局成員，在八五年前全部由總督委任，在九一年前超過半數由總督委任。行政立法兩局，只不過有如一個人的左右手，都是由一個腦袋指揮支配的，這個人就是由宗主國委任的總督。從這一屆開始，本局有超過半數的選任議員，這是歷史性的質的變化。兩隻手中的一隻，再不像以前任由一個腦袋去指揮支配了，於是出現了不那麼聽話的現象，反映出較多的民意。於是，就有人大叫「行政主導」受到破壞。其實，行政主導，行政主導，多少違反民意的決定，假你的名而行。

那些與「行政主導」熱烈擁抱的人，其實是眷戀着「殖民地宗主國主導」。堅持這種「行政主導」不變的人，是不是想把九七年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看作是另一種模式的殖民地呢？

政府當局，不會不知道本局的歷史性的質的變化。所以，去年十月的《施政報告》提出，要「建立有效的夥伴關係」，修改政府當局的「處事程序」、簡化行政局的「工作程序」。我曾要求政府官員們在答辯時，明確詳盡去闡述，怎樣去「建立」，怎樣去「修改」，怎樣去「簡化」。很可惜，政府官員們，對我的要求置若罔聞，一句說話也沒有回答。現在，一年會期將盡，政府官員們能否告訴本局，曾經怎樣去「建立」、怎樣去「修改」、怎樣去「簡化」呢？「夥伴的關係」是否已經建立起來了呢？

在《施政報告》辯論時，我認為解決矛盾，亦即處理行政立法兩局的關係，有兩個背道而馳的方法：

(一) 利用代表大多數民意的直選議席在本局只佔少數議席的不民主制度，採取種種形式，千方百計去組織有形、無形、變形、隱形的「救火隊」、「防洪隊」、「放水隊」、「撬牆腳隊」，去取得本局的多數，對民意置若罔聞，置諸不理。

(二) 正視政府當局就是並非通過選舉而產生的執政黨這一個不合理的現實，充份尊重民選議員（尤其是直選議員）所反映的民意，根據這些民意去釐訂政策，而不是單單看在本局拉得多少票。

過去的一年，政府究竟採取了哪一個方法呢？

本局這一屆以來，流行提出修訂動議，很幸運，我這一次的動議，並沒有受到這一種時髦的襲擊，沒有修訂動議提出。雖然沒有修訂，但能不能夠通過呢？我估計是能夠的。

我的動議有三個基本內容：(一)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所規定，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的原則。中英聯合聲明，是本局任何一位議員，都不會反對的。(二) 改善兩局的關係，世界上沒有十全十美的東西，任何東西都有改善的餘地和必要。拒絕改善，就是僵化、停頓，甚至是死亡。有誰會不反對僵化、停頓和死亡的呢？(三) 檢討兩局的關係。要改善，就要檢討；認認真真地檢討，就是改善的第一步。假如連檢討也拒絕，也就是拒絕改善，就是僵化、停頓，甚至是死亡。

有甚麼理由，反對這三個基本內容呢？沒有。所以，我估計這個動議是能夠通過的。

至於怎樣檢討，怎樣改善，除了動議中已有的中英聯合聲明所規定的原則外，我沒有其他定見、成見。在今天的辯論中，政府當局會聽到不少意見，檢討開始後，會聽到更多的意見。今天的辯論，只是提出改善意見的開始，而不是結束。今天的動議通過後，我相信會有更多的、更成熟的意見提出來。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天本局辯論行政立法兩局的相互關係。我在行政局工作七年，立法局工作 14 年，對行政局與立法局的運作有一定的認識。行政局是香港最高的決策機構，在上任前每位行政局議員都要宣誓保密。因為行政局的討論文件有些是可能涉及對股票市場、經濟、社會、政治的敏感問題。所以保密是一個重要的守則，而香港的行政局運作與其他國家的內閣運作有相似之處，只是行政局議員並沒有特別的職位，所以一切文件都要經過集體討論，而決定政策後亦要集體負責。在有些事情上，如關係到個人宗教信仰、個人觀念等等，有時行政局議員可以個別要求總督解除集體負責制，但最後的決定在總督手上。在擬訂政策後，需要立法或財務撥款，就要提交立法局或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審議。立法局可以不同意，可以作出修改，或者同意，這就是立法局的權力及對行政機構的制衡。多年來這是香港行政立法兩局的運作方式，亦是行政立法兩局的關係，基本上香港的政制是行政制訂政策，立法作出監察。

現在香港的政制趨向民主化，開放政府亦在這趨勢下一步一步地在進行中。立法局的公開化亦是有目共睹的。我認為任何政制，正如司徒華議員所說的，是可以檢討和研究有何可以改善之處。在這種精神下，我不認為有必要反對動議，但有關政制運作的決定在總督手上。雖然總督是由英女王委任，但是他亦要向香港市民負責。在這最後五年的過渡期，他最大的責任是要落實中英聯合聲明，要維持香港的繁榮與安定。在此我不能不提衛奕信勳爵，在五年的任期內，他為香港立下汗馬之功。這五年香港面對不少的挑戰，在他的領導下，我們能夠順利面對種種挑戰和難題。而且很多事情得到比較滿意的解決。還有兩天他就要離任，我在此向他致敬，祝他與他的家人回英後生活愉快，亦希望他以後能時常回香港訪問。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屆立法局由去年十月開始可說是進入一個新紀元，不僅是因為本局首次有直選議席，更重要的是民選議席的數目，首次多過官、委議席。雖然我們不能假設所有民選議員者持反對政府的立場；但他們（包括本人在內）須為所屬的選民爭取利益和交代工作，必然加緊監察和批評政府的決策。在此形勢下，由行政部門制訂的政策若要獲得本局多數同僚的認同和通過，只用一貫因循的事後解釋做法，是辦不到的。

本人相信，雖然香港人對於理想的民主制度會有不同的理解，但沒有人不希望早日得到更多自由和民主。作為本局的一份子，我們當然清楚知道現行的行政主導模式，並不是將來理想的民主制度。本人亦贊同行政局要加強代表性，才能增加港府的決策在本局的認受性。但在本人而言，經過八個月的體驗，本人相信在行政局須遵守的兩條守則（即保密和集體負責制），是阻礙行政局加強與本局溝通和負責的重大掣肘。

雖然現實是有諸般掣肘，但本人相信，兩局的關係仍可有改善的機會。本人的建議主要有下列兩點：

- (一) 既然沒有人敢否定兩局關係對於政局的穩定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應貿然廢除現行與港府決策科「對口」的兩局常設小組或將來的常設委員會。為此，本人建議日後行政局對未列入議程的政策作出決定時，先由有關的決策科首長，就需要的原則性內容，知會有關的常設小組或委員會，並且諮詢他們的意見。當決策科首長向行政局提交政策的建議時，行政局可同時知道小組的意見，然後作出對整體社會最有利的決定。至於事後的責任交代問題，本人認為行政局議員在兩局的例行簡報會中，除詳細介紹政策的內容外，更要解釋有關意見不獲接納的原因，希望能藉此取得本局同僚的諒解和支持。
- (二) 英國政府的內閣同樣設有集體負責制，但執行起來卻較香港的行政局有彈性。由於每個內閣成員都有分區直選代表的背景，因此每當內閣制訂的中央決策與閣員所屬地區有利益衝突時，有關議員可向公眾透露其在內閣討論時的立場；但執政黨會將有關情況紀錄在案，在每屆會期中累積若干次後，有關議員或會遭受黨的紀律處分。雖然如此，本人認為，讓議員在遇到重大的利益衝突時，可向所屬選民解釋自己的立場，在一定程度上可紓解具政黨背景的議員對加入行政局的憂慮。行政局一旦獲得此類議員加入，本人相信兩局的關係可望得到進一步的改善，因此英國的制度值得我們借鏡。

副主席先生，民主不能單靠當權者的賜予，所以本局在過去多年經常努力為港人爭取，但成就與所付出的努力不成正比。歸納原因可能是因為我們對民主的理想遠遠脫離現實，亦可能因為我們總是在中英關係惡劣的時候才提出要求，近期的爭論何嘗不是往年的翻版。難怪有人指摘我們總是在政制問題上兜兜轉轉，對整體社會沒有帶來益處。總結經驗，雖然無奈地被迫接受不喜歡的政治現實，是一種非常痛苦的經歷；但本局作為民意領袖，仍需抱着積極的態度，在適當時間和可以活動的空間內盡量爭取。

本人謹此陳辭，除支持動議外，更提出上述兩點改善建議，希望能在短期內付諸實現。

彭震海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由於立法局的架構組合，已跟隨時勢作出改變，因此，行政局如欲繼續維持有效的運作，則應盡速檢討與本局之間的關係。

為使立法局和行政局不致於脫節，並使行政局通過的每項決策能得到本局更高的支持程度，更應擴大行政局的代表性，並且委任不同派別和意見的人士加入行政局。即使九七後，未來特區政府的行政首長，其一切行政措施和決定，仍然需立法局支持才能通過，所以，擴大行政局的代表性，將更有助於溝通和協調。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我引述如下：「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而基本法亦訂明，現引述如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

機構」。因此，三者關係已十分清晰。至於目前大家爭議的行政局是否實施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既然基本法內並未列入，相信只要在符合上述三者關係，以及維持行政局有效發揮功能的前提下，應該可以再就實際現況進一步研究和討論。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說明，其實我對今天的動議措辭有點不理解。動議的前半部份提到中英聯合聲明所規定的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的原則，但後半部卻又要求政府檢討本局和行政局的關係，這就使人摸不着頭腦了。因此，我不會對動議投票。在中英聯合聲明裏，所謂「行政機關」是指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部門機關而言，而並非指如行政局這類協助特別行政區首長決策的諮詢組織。在基本法中，角色和功能類似今日的行政局的行政會議，是屬於協助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也不是列入行政機關的範圍。因此，把行政機關和行政局放在一起，便有點風馬牛不相及了。

不過，若要檢討目前的行政和立法關係，以便九七年政制的順利過渡，亦是可以的。我想大家都會明白，貫徹中英聯合聲明精神，並決定香港由九七年到至少二零零七年期間政制發展方向的基本法已經制訂了，所以目前的政制檢討亦必須要考慮與基本法銜接。作為基本法的起草委員之一，我有責任在這裏介紹基本法有關行政與立法關係的規定。基本法中的第四章第二節已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是指特別行政區政府，而特別行政區政府是由司、局、處和署等機關組成，受特別行政區長官的領導，要遵守法律，並且要向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而「負責」的定義是：「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而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另外，在基本法第四章第一節中，亦已列明行政長官的職權和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值得注意的是，第一節第五十四至五十六條說明未來特別行政區將有一個功能類似今日行政局的行政會議，來協助行政長官作出決策。第五十六條更指出「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至於行政會議的成員組成，在第五十五條中亦明確說明是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

從基本法的安排來看，九七年後香港的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是擔任着不同的角色。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一個智囊團，成員應該以不偏不倚的立場，從香港整體的利益着眼，協助制訂政策；而立法會則是代表社會上的不同意見和利益，發揮監察政府政策的力量，因此「行政」和「立法」兩者是權責分明的。既然如此，我想目前行政局所沿用的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制度就應該維持下去，因為這些制度將適用於未來的行政會議，否則行政會議的成員將可能會變得「有權而無責」，有參與決策但又毋須為政策負上任何責任，而行政會議甚至往往會成為各種政治力量角力競爭的場所，這樣會破壞了基本法對未來香港「行政」和「立法」兩個系統角色的定位。

雖然香港未來仍然奉行「行政主導」的政制模式，但這並不表示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可以恣意胡為。因為立法機關仍可以對行政機關和行政長官產生制約的作用。基本法第四章第三節第七十三條列出立法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可以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問題進行辯論等，立法機關甚至可以對行政長官的違法和瀆職行為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政府決定。

最後，我希望政府在檢討行政立法的相互關係時，應該以基本法所勾劃的模式為基礎。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下午六時三十三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下午七時零五分後復會。

下午七時十二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李柱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鄧小平曾說：「有好的制度，壞人都做不到壞事；但若無好的制度，就算好人都做不到好事，而且有時會被逼去做壞事」。當然，我相信鄧小平不是針對香港的政制而說，但環顧香港既封建又過時的殖民地政治制度，我實在深有同感。

總督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曾指出，行政局與立法局之間，有需要建立一種夥伴關係。港同盟對此表示支持。事實上，我們一直堅持要清楚確立行政局與立法局角色，並認為最終目標必須是建立一個向市民負責的政府。

殖民地政府從來就根本毋須向香港市民負責，而要確保香港市民的利益受到保障，香港市民的意願受到尊重，唯一的方法就是要確立一種制度，使行政局向民選的立法局負責。這亦是中英聯合聲明對香港的保證。

現時，立法局只有 30% 議席是由直選產生的，而其他絕大多數議員並不需要向市民負責。因此，港同盟堅持到九五年立法局最少要有一半議席由直選產生。我們所爭取的並不是 10 個八個議席，而是要確保政府向市民負責的原則。

當然，委任議員對於這種向市民負責的原則有所保留，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們並未得到市民絲毫的授權，又如何要求他們向市民負責呢？上星期本局辯論「兩局共識方案」

時，所有直選議員均一致支持麥理覺議員提出的原動議，但從投票結果及投票取向來看，現行立法局的不民主組成就是令修訂動議獲得勉強通過的唯一原因。如果現行制度不變，我恐怕香港市民的利益會一直成為殖民地政府的陪葬品。

副主席先生，我們堅持政府必須向市民負責的原則，就是要保證政府所作的任何決定，都必須符合公眾的利益。在今年之內，行政局所通過的決定就有不少是與公眾利益有所違背的。比較明顯例子，包括否決增加個人入息免稅額、輸入外地勞工及在有龐大盈餘的時候，仍然削減教育開支，實行縮班、增加學額的政策。

如果我們有一個充份向民選立法局負責的行政局，政府就不能夠推行一些不得民心的政策。相反，在現行制度之下，行政局根本不需要向市民負責，就無可避免地會出現一些施政上背棄民意的錯失。有時就算政府有心做好，但由於行政局和立法局大多數的議員都不需要向市民負責，有關的政策亦會胎死腹中。同時，如果行政局和立法局有部份議員，在遇上一些出現中港關係利益矛盾的事情時，把中國的利益放在香港的利益之上，則會出現更嚴重問題，就是行政局和立法局已無形中變成向中國中央政府負責。這現象是完全違背了中英聯合聲明的主要目的。

最後，我想就行政局集體負責制的一些講法作點回應。有人說，新總督彭定康先生應該繼續維持衛奕信勳爵所堅持的行政局集體負責制，因為這是保障行政局有效運作的方法。

然而，我想指出，從香港的百多年的憲制歷史，可以清楚知道，行政局根本就沒有所謂集體負責制的傳統。集體負責制既無憲法根據，亦非香港政制歷來的傳統，要回復以往行政局的運作方法，絕對不成問題。

同時，從政治效果來說，行政局實行集體負責制，不過是想確保行政局效忠殖民地政府，逃避市民的監察。在西方議會制國家，內閣是由議會產生，亦須要向議會負責。由於議會是由人民選出的，因此這種做法其實是令內閣要向人民負責。但在香港這個殖民地，情況卻完全不同。行政局是由總督委任產生，向殖民地政府負責。行政局實行集體負責制，只會令行政局緊緊受殖民地政府控制，完全無法接受市民的監察。在香港這個殖民地實行集體負責制，政治效果只會與西方議會制國家實行集體負責制剛好相反。在西方議會制國家實行集體負責制的目的，是使內閣向人民負責，但是如果要在香港堅持實行集體負責制，只會迫使由市民選出來的代表要向殖民地政府負責。我希望大家會認真檢討這一點。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司徒華議員提出的動議，促請政府盡速檢討並改善本局與行政局之間的相互關係，因為中英聯合聲明規定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各位同事也許記得總督在去年十月新會期開始時向本局致辭，當時曾說過，我現在引述如下：



「根據本港的政制，行政局無論現在或將來，都是本港釐定政策的主要機構。行政局議員在反映立法局議員的意見和關注，以及向各位議員和廣大市民解釋政府當局的建議方面，將會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這將有助政府當局與本局議員在工作上建立有效的夥伴關係。」

我相信總督這番話可以作為今日辯論的上佳出發點。雖然在另一場合有些同事就如何達到這項目標提出種種建議，但總督的見解在大體上我看沒有甚麼人會反對。

因此，我認為我們理應研究，本局或本局議員如何以不同方式集體或個別地表達意見和關注，以及如何竭盡所能使行政機關切實向本局負責，而我所說的行政機關包括行政局和政府當局在內。其實，相信各議員都知道有不少方法責成行政機關切實向本局負責。舉例來說，其中包括：議員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本局作為財務委員會以至政府帳目委員會所發揮的職能；在質詢時間提出問題；擔任兩局議員小組成員。同時，議員可個別接觸任何政府官員或政府部門，更可接觸行政局的全部議員。我想沒有人會認為本局和行政局維持緊密的工作關係，是件不理想的事。同樣重要的，甚至可以說更重要的，是本局、行政局和政府當局應合力維持一個有效、公平而負責的政府，因為歸根結柢，大家都是為社會服務。

因此，對於任何有助我們達到該項目標的新構思，我都樂於接受。但在輕率地放棄任何現行安排之前，我們必須確保取代現行安排的任何新安排比目前有所改進，而且大部份議員，甚至全部議員均認為這些新安排成功的機會很高。

本局議員完成了對立法局委員會制度的檢討，並會在七月八日考慮會議常規的修訂事項。如修訂事項獲得通過，就表示本局內部在增加效率、透明度及問責性各方面都向前跨進了一大步，為社會提供更佳的服務。至於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的工作，現時的設想是由兩局議員對現行制度進行檢討。

副主席先生，最近有不少言論談及擴大行政局的代表性。我聽到有人表達了這樣的關注：我們是否想將現時在本局見到的爭論搬到行政局上演第一回合？也有人表示，大意為我們何曾見過不同黨派組成的聯合政府是穩定的？也許這樣看問題失諸狹隘。我個人來說，最重要的是大家要合力維持一個公平、有效而負責的政府。任何有助我們達到這目標的檢討，都應予以支持。

李家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根據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行政局的功能只限於向總督提供意見，而行政局成員的委任，亦不受任何前例所規限。總督在政治上的個人需要，是一個主觀要求，外人根本無從提供意見，但若構想一個比較切合當前政治環境的行政局，卻可從客觀條件分析，求得結果。

現時在憲法上，只有總督一人能以行政首長身份提交政策，予行政立法兩局審議，而政策的施行，卻必需先得到行政局的認可，再經立法局通過有關的支援法例及撥款，才得順利推行。在這議政過程的「雙部曲」，其中若有一步失調，政府將舉步維艱，威信盡失。要改善現時行政立法兩局的相互關係，本人深信應該由兩局的「分權共責」開始。

不少人認為，本着三權分立的原則，行政立法兩局應清楚分家，本人卻未敢苟同。香港的行政權力，完全集中在總督一個人身上，行政局徒有「行政」之名而無施政之實。其最重要的功能反而是向立法局推銷政府政策，蓋因本港政府並無人民授權，卻有經選舉產生的立法局，如何令政府的政策，通過立法局而間接得到市民的認同，正式「具民情」、「具法理」，才是當務之急。換言之，行政立法兩局的責任，是在不同的權力層面上，制衡總督的極大權力，所以兩局實應緊密合作，在議政過程的「雙部曲」中，令政府政策更能採納民意，若是論者將政府施政的權責，完全推在行政局的身上，要求行政局向立法局負責，本人恐怕是有「誤中副車」之嫌。

總督在挑選行政局成員時，可採取兩個基本傾向，一是選擇一些有力及忠誠的人士，「強行推銷」既定政策，二是以行政局作為橋樑，與立法局建立「夥伴關係」。這兩個基本上不同的目的，在以往行政立法兩局的意識型態大致相近時，可經「軟硬兼施」的手段，兩者共得。但自從立法局引入直選之後，形勢已與前大不相同：(1)目前立法局存在兩大派別，給人的印象是分別代表「基層」與「工商界」的不同利益；意識型態上「南轅北轍」，互不協商。但是雙方都未能取得肯定的過半數議席，控制大局。(2)委任制度廢除在即，以委任立法局議員為骨幹的行政局，無論在公信力及其個人的忠誠上，都備受高度考驗。

本人相信，行政局可因不同的時間、不同的環境，以不同的人選去配合最新的形勢，現試從四個不同的組合，作出如下分析：

- (1) 倚靠立法局中一方的大派別：在一個完全成熟的民主政制，這原本是個極合理的安排，最主要的條件，是「掌政」的那個派別，能全心全意的與政府合作，不作他想，若是「心」與「口」不一，便容易在行政局中上演「挾天子以令諸侯」的局面，以「立法」主導「行政」，有違現時憲法及甚至乎基本法精神。現時的兩大派別，無論其成員是透過選舉或委任途徑進入立法局，均沒有人民的真正認受權去代替政府執政。在當前的選舉制度下，市民所指派給議員們的責任，只是去監察政府。更何況在後過渡期間，香港極需要的是各階層人士的和衷合作，共同去面對當前的考驗，缺少任何一方的參與，必會損害社會及經濟的發展，長遠而言，有損繁榮穩定。再者，到九七年後，現時當權的政治派系，能否在新政制下保存實力，仍成疑問，總督實不應將所有治港經驗的「籌碼」，押在個別派系之上，假若計算失誤，將「前功盡廢」，不利本港的平穩過渡。
- (2) 依靠一個派別，加上獨立議員：即現時狀況，缺點大致與(1)相同，唯是排斥「在野派別」的局面將更加明顯，容易導致「在野派別」因為有權無責，會以更高的姿態抗爭到底。亦有可能在九五年間，他們會因此獲得更多選票和議席。要是在建制內的反對派聲音有增無減，而反對派對管治香港又毫無實際經驗，那只會更令施政艱難，不利治港信心。

- (3) 委任兩大派別代表：這種情況必會將雙方的政治角力升級，行政局內會經常出現兩極化意見，雖然總督可「擇善而從」，但卻從中得不到真正中肯獨立的意見，令行政局失去應有顧問功能。而問題最終還是要交回立法局再「混戰」一番，才能得出結果。
- (4) 按立法局內不同政治力量比例而作出委任：早在個多月前，本人提出這個建議，被傳媒美名為「三三三」的混合制度，背後的概念實在是一個「協商團結」及能夠與立法局「分權共責」的行政局構思。此構思的優點可以全面反映立法局的意見，而兩大派別有相同數目代表被委入行政局，因而在行政局內均沒有票數的優勢，迫令大家實事求是，以理服人，官方及獨立議員更加能發揮出本身的協調作用。本人認為，在本港未產生一個強大的政治派系，能向政府作出「清晰單一」的指令前，聯合各方政治力量，聽取多方意見，不失為一個上佳折衷方法。在「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制」的護航下，不但能確保行政局不易失控，亦可準確掌握到立法局內的阻力，令政府有機會「三思而後行」。此構思的另一優點是在主權移交前最後一刻，使各方從政人士均能汲取到寶貴的施政經驗，有機會「分權共責，平分秋色」。

集體負責制與保密制，這兩個規則是行政局內解決紛爭的兩個重要機制，以保持有效管治。港同盟同僚曾因不接受此兩項制度而不被委入行政局，而雙方的商討過程，不為市民所知。本人期望政府與港同盟中人，今日應該對本人以下的意見，作出回應：

#### (1) 集體負責制

「集體負責制」只適用於個人，而非黨派，假若有三名黨派代表被委入行政局，其餘同派系成員仍可暢所欲言，將黨的共同立場清楚交代。況且集體負責制是政府對政策作出了決定後，才起作用。行政局議員可在協商過程中，產生集體決定之前，對有關事件作出原則上的表態。又何況，政黨若有清楚黨綱，而所持立場又與政府明顯不同時，可向總督申請作例外處理，容許投反對票，相信必獲批准。在這些情況下，本人深信選民也不會胡亂指摘。

#### (2) 保密制

保密制的重要性，無須再詳細論述。其實各黨派在其門檻之內，談論本身事務，亦有保密及集體負責制，為何這制度只適用於本身黨派，而個別議員又不能為全港市民的共同利益而遵守呢？

有論者認為，將立法局的分歧帶入行政局，會削弱「行政主導」的效率和權威，本人未敢苟同。本港的政治發展到今日階段，政治角力已無可避免，唯一有選擇餘地的，是先在行政局中，在保密、集體負責的合理制度下，盡量先試圖協商，團結各方力量，若未能達成協議時，方在立法局作更深入的討論，訴諸於民（或是用投票決定）。要是像現時一樣，無論事無大小都要在政治舞台上公開亮相，更使議員在多方面發動民意，以壯聲威，則吵鬧之聲無日無之，本人深信，這樣只會容易令港人質疑行政局的權威及效率。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期望各黨派議員都能捐棄門戶之見，効忠港人，更要具備真正誠意去改善本局與行政局的相互關係。今天各議員在借題發揮之餘，更應在日後以「身體力行」去體現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不過我對行政和立法關係的意見，未必與他完全相同。

副主席先生，聯合聲明附件一第一條規定：「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這種行政對立法負責制度大抵有三個說法，但只有一個說法可以是真的、正確的解釋，或者三個都是假的也說不定。

第一是美國式的，總統制的負責制。我認爲這一個說法不可能建立，因爲：

- (1) 三權分立，相互制衡的制度，而不是一個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制度。一九七六年原版的《世界各國議會大全》也不稱之爲負責制。現在談的是政制方面的負責，基本上這不是一種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制度。
- (2) 由中方「拍板」的基本法內的政制安排也非總統制，中方不可能要紙老虎美國的政制作爲香港未來的政制。
- (3) 英方必走堅持行之有素的議會制，非總統制，香港體制向來都是議會制的體制，雖然以前沒有選舉，現在開始有選舉，但選舉是否民主的問題，是另一個課題。

第二是社會主義式的，在法理上不講分權、只講分工的從屬負責制，即國務院聽命於人民代表大會，這點我認爲是不可能的。但似乎司徒華議員傾向於認爲「負責」應該這樣解釋，我認爲這不可能是一個正確解釋。因爲：

- (1) 社會主義政制，不適合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制度。
- (2) 中方清楚說明實施一國兩制，我們不是實行社會主義式的不講求分權政制。
- (3) 英方堅持行政立法分權，這體制在英國實行已久。分權是民主制度最基要的條件，有了全民直接選舉立法機關，若沒有分權，也一樣可能會出現暴政，絕對權力更趨於絕對腐朽，行政立法如不分權，且結合爲絕對權力體時，使我不寒而慄，實在太恐怖了。

第三我剛才雖然說是英國，但這事實上是歐洲式的議會制的負責制。行政立法分權，行政有權有責。行政方面的權力就是施政的權力，在施政主動及能動力，我們不須要用「行政主導」等字眼，但事實上整個體制精神，在於施政的主動及能動力，是較為傾向於行政當局，但它有責任向立法機關負責。立法機關透過質詢、調查、經由動議作出批評、拒絕批撥及削減開支要求，拒絕通過法例草案或予以修訂等等方法，都可以使立法機關要求行政機關向它負責，即一種問責制度。我認為中英雙方所同意的正是此種負責制，因為：

- (1) 這是香港歷來的體制；
- (2) 這是英國的體制，通行西歐及英聯邦各國；
- (3) 基本法政制要髓亦可能在於此，例如有解散議會的安排，在總統制下是沒有的。

副主席先生，無可疑問，譚耀宗議員剛才已經提到，基本法有些條文顯示情況未必如此。第六十四條在「負責」而言，只限於四方面的責任，但我要指出第七十三條立法會職權的第六項，授權立法會「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當然這些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亦包括批評甚至以不信任方式批評行政機關或者批評政策，使立法機關向行政機關問責，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這就是議會制責任制的安排。這樣做才可以使體制全面體現。

副主席先生，容許我讀出兩段兩局憲制小組就基本法草案研究的兩項結論，這兩段都是出自本人手筆，但是經過大家同意，起碼是譚耀宗議員、司徒華議員及李柱銘議員所同意。

在一九八九年意見書 7.17 段：

「第六十四條規限行政機關只在四方面向立法機關負責：(a)執行法律、(b)提交報告、(c)答覆質詢及(d)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批准。議員認為這些規限與上文所述聯合聲明的規定不脛合，而且，這些規限在理念上站不住腳，因為立法會作為一個議事機關，實在有權提出、辯論及通過動議，就個別政策及措施、個別公職人員及整個政府是否值得支持，表達其集體意見，從而在政治上產生重大影響（即使憲法上不要求必定罷免，仍產生巨大影響力）。此外，這個規限亦不是妥善的安排，因為立法會提出此類動議的可能性，本身反而能發揮所需的安全閥作用，使行政機關可事先估計立法機關的意向，而毋須立法機關訴諸否決政府法案及拒絕撥款等行動」。這是一個較為均穩的一個負責制度。

八八年報告書 5.5 段：

「議員認為「對立法機關負責」一詞，實質上是指行政機關內的主要官員，不應毋須承擔受市民及立法機關政治意願所產生的力量所衝擊，而應在有立法機關多數支持下繼續執政，繼續任職」。

副主席先生，司徒華議員動議的重點，是如何改善，特別是九七年前行政立法兩者間的負責關係。他特別強調是九七年前的現階段。但他發言時指出，聯合聲明在九七年之前已

正在施行。這一點我認爲是不正確的。因爲聯合聲明，只是規範着基本法的制訂，不能夠與它有相違背違，但現時我們正步向一九九七年的政制。所以聯合聲明生效之後，我們應該有責任令我們現時行政機關，行政立法兩者的關係步向基本法和聯合聲明所規範的範圍。我要嚴正地指出，現階段不應作權宜的應變，而應朝着我們已同意的正確方向，就是立法向行政問責、行政向立法機關負責的制度邁進，過渡至這個目標。

副主席先生，具體而言，第一，我認爲行政局現行的保密原則及集體負責原則不應放棄，任何要求修訂、削弱這兩項原則及把行政局議席瓜分等建議，都是權宜之計，既無遠見，亦無原則。行政局有了集體負責制，立法機關才可向其問責，行政機關亦難卸其責。

第二，行政局成員應個別持有政策的權責，主要官員亦應由永久錄用改爲政治性任命，即是說若做得不好，受到不信任時，都應該下台。如此，則行政機關不單須集體向立法機關負責，個別行政局成員及主要官員亦要個別向立法機關負責。但第三，有鑑於現仍處過渡期，總督及港英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承諾之下，有責任將香港主權在九七年交回中國，因此行政局暫時不可能享有全權。九七年之後，除了國防外交之外，其他的都可以享有全權。我認爲有需要把施政事務分爲兩類，第一類是純本港事務，而第二類是與主權移轉有關的事務。前者應以行政局非官方議員的意見作決，官員或其他人士應該只提意見，但是應該以非官方議員的意見作決；後者則是與主權轉移有關事務，則以港英官員意見作決，當然在作決之前，應該徵求非官方議員意見。

因此第四，總督實應作出政治判斷委任某一議會政團，我不介意啓聯或港同盟都可以，連同或不連同，我現在所說的不是「三三三」制無黨無派的所謂「中立人士」進入行政局。準則在於該政團能得到立法局內過半數持續的支持或起碼不反對。

副主席先生，常言「當局者迷，旁觀者清」，當事人以爲身臨其境，就可以看得很清楚，但當事人往往因對利害得失考慮過多而陷入主觀片面，難免糊塗，反而不及旁觀者看得清楚，我不敢說我是旁觀者，我也是當事人，我希望連同我在內的本局同僚不要陷於當局者迷的境界。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天是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距離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只有短短五年。現在本局又陷入一場究竟應由行政局還是立法局掌握政治領導地位的角力。把這麼重要的辯論定在今日舉行，我深信這純粹是時間的巧合，並沒有甚麼不可告人的政治陰謀。

在有些人心目中，今日的辯論是立法局造反派試圖挑起政治事端以攫取更多權力的又一鐵證。我個人則認爲，這是個機會讓大家冷靜地審視現有的機制，然後一起商量如何加以改進，以符合本港及市民的利益。

副主席先生，現在確有迫切需要檢討並改善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之間的工作關係，目的並非是立法機關要向行政機關奪權，而是要使現行制度更爲合理、更有效率。

立法局委任制度的式微，民選議員的崛起，都是根據基本法預定的過渡性安排自然發展出來的現象。這個發展過程使香港人逐步學習如何管治香港；對於實現中國所承諾的高度自治，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選舉不但使立法局的組合出現了量的變化，也同樣使立法局與行政機關之間，以至立法局與行政局這個政府最高決策機關之間的聯繫出現了質的變化。其中涉及的理念，是要讓香港人通過選舉產生的代表參與管治香港。這不單只是表示監察政府的各項政策，更包含在政策制訂過程中發表意見。這個過程現時大體上是在行政局的閉門會議中完成。

隨着政府日漸開放，立法局有更多的民選代表，我們必須把現有的殖民地制度改變為足以落實港人治港概念的新制度，而檢討立法局與行政機關之間的相互關係，就是朝正確方向邁進的一步。

無人可逆潮流行事，而在香港，變幻才是永恆。

中英兩國向香港人作出選舉的承諾，用意是向全世界顯示，將來的香港政府會聽取民意。正因為如此，更有需要實施改革，以加強立法局與行政機關的聯繫。

副主席先生，在這情況下，我們應盡速檢討並改善立法局與行政機關之間的工作關係。這樣做並非如一些人所稱是為了向行政機關奪權，而是要使現行制度更為合理、更有效率。

這樣的話，新規則該怎麼訂定？聯合聲明規定，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而基本法則指明行政機關和立法議會要有明確的分工。

讓我們稍停一會，看看現時行政機關與本局的關係。按照傳統的做法，總督會委任資深的立法局議員入行政局，將兩局體制制度化。這就是使行政局議員「凌駕」立法局議員之上的兩局議員小組制。這個體制同時保證行政局可駕御立法局，因為這是維持殖民地制度穩定的要素。

副主席先生，恕我直言，現行的兩局議員小組制簡直是一場糊塗。立法局不設獨立的組織來監察政府的政策。這項工作現時是由各個兩局議員小組負責，而兩局議員小組是個非驢非馬的組織，擔任召集人的是兼有行政局議員身份的立法局議員。他們一方面身為行政局議員，以總督顧問的身份制訂政策，另一方面又以立法局議員兼兩局議員小組召集人的身份，領導議員審議他們制訂的政策。副主席先生，在這種情況下，兩局議員小組的成員即使沒有利益方面的衝突，起碼也有角色身份方面的衝突。

兩局現行的聯繫制度由於是專為委任制度的需要而設計出來的，以往定必運作得無懈可擊，不過，把這種制度轉移到有民選議員，而民選議員又要向選民交代的新制度，現在行不通，將來也不會行得通。排斥的現象已經是明顯可見。

自從立法局在一九八五年引入選舉後，兩局議員之間的聯繫起了微妙的變化。行政局議員再不能公然以高於立法局議員的姿態出現。

去年，民選議員成爲立法局的多數派，而行政局仍然實行委任制度。兩組政治人物在政治背景及民意基礎方面出現了截然不同的面貌。

因此，立法局與行政機關（包括行政局）之間必須建立新的一套工作關係，並訂出新的規則。

談到新規則，其中的變動必須超出立法局本身的範圍。行政機關也須進行必要的改動。現時行政局由公務員及非官方議員組成。那些公務員值得大家同情，因爲他們雖然有權有責，卻缺乏民意基礎；另一方面，民選議員雖然有民意基礎，卻無權無責。爲甚麼不把行政局改組爲真正的內閣制，由非官方議員分別負責特定政策範圍，使政治人物負起政策的責任，而讓公務員執行職責？副主席先生，我的建議開列如下：

規則一；行政局議員應最少有半數由經選舉產生的立法局議員出任。理由有兩個：（一）把民意引入決策過程中；（二）使制訂的政策取得民意基礎。

規則二：立法局在制訂政策方面應有更多的參與，理由如上文所述。現時，是否向立法局發放資料及有關詳情，完全由政府決定。

規則三：兩局議員小組制應予取消，由常設委員會制取代。

容我在此重申一點，就是立法局內應設委員會制度，審議條例草案及監察政府政策。

這樣對政府官員也有好處，因爲他們知道該向哪個委員會進行游說及向哪個委員會申述緣由，從而實現立法局與行政機關之間的「真正夥伴關係」。

這制度同時也爲立法局提供穩定有效的運作架構，促進立法者與公務員之間的合作與溝通，並使市民了解立法過程，藉立法過程的公正和透明度贏取他們的信心。

以上建議考慮週全，一方面使行政立法兩局之間建立穩固的夥伴關係，另一方面又促進了政府的工作效率。

副主席先生，我們全心全意爲香港人提供最優良的服務，因此需要有創意的方法以促使兩局議員小組制向新制度過渡。經過改革的制度能起重要的作用，帶領香港渡過未來充滿考驗的時光，並符合中港兩地的長遠利益。

副主席先生，良藥苦口，但願病人不致因藥苦而諱疾忌醫。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香港政府一向是以行政為主導，其實所有殖民地政府的性質都是如此。行政首長及政府行政部門獲行政局輔助，在決定政府的任何主要政策方面有極大的權力。我們必須明白，這情況自一九八五年開始推行真正的民主化過程以來，並無重大改變。

行政局成員人選由總督決定，但總督在作出委任決定時，有高級政府官員及社會知名人士向他提供廣泛的意見。總督決定委任名單時的考慮因素，是要獲得最佳的意見，維持最能幹的領導班子，以及達致最廣泛的代表性，這無疑的確不容易做得到。在香港成為殖民地的這些年來，歷任總督一向會委任成功的商人及專業人士進入行政局，因為行政局給予政府的意見和輔助，主要在經濟方面。這在當時並非壞事，因為香港需要以堅定及專業的手法管理人力和其他資源，更要不斷面對工商業發展及對外商務關係的各種難題。多年來，躋身行政局議員之列的人士，都是本港最成功的商界領袖。行政局從來毋須容納政治領袖，因為香港以往幾無政治事務可言，當然亦不會產生政治領袖。

相對來說，行政立法兩局以往比較容易合作和協調，因為兩局的人選都掌握在總督和政府手中。雖然也有議員會對政府的政策及立法建議提出異議，但是既然兩局所有議員都由總督委任，建議遭否決的機會可謂微乎其微。無論怎樣，遇有問題，彼此通常在兩局以外進行游說就可以解決。

我個人最初是在一九七二年成為立法局議員。今天我可以清心直說表白，當時沒有多少個議員公開表示不同意政府的政策。我當時在政府任職，更不敢這樣做。於是，大部份時間都是贊成之聲蓋過一切。過去七年來，情況起了急劇的變化，經過三屆立法局選舉，我們現在有代表廣大市民的直選議員，有互相競爭議席，並對影響本港未來發展的政策和程序持不同立場的政治團體和政黨。立法局成了政治議會，並正在逐步學習如何適應這個新身份。

過去行得通的現在未必行得通。行政立法兩局之間過去的融洽關係如今再也不融洽。兩個議會對各自的身份和責任有了更深入的認識。在我看來，兩局似乎愈來愈趨向各自為政，合作性愈來愈低。我認為立法局政治化的趨勢會持續下去，兩局在行政上分開是無可避免的，因此將來不會有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這類組織。我們已經聽過不少贊成和反對現行兩局委員會制度的議論。我想現行制度將來會消失，並由立法局委員會制度取代。

然而，維持行政立法兩局之間的聯繫是必須的，兩局的聯繫將會採用比現時更具體的方法維持，獲委任加入行政局的一些立法局議員，將以其政治的經驗和支持為根據。行政局要是將身為政治團體成員，並經普選或其他選舉方式當選議員的人拒諸門外，實在大錯特錯。繼續拒絕承認他們理應獲委任加入行政局，就是否定整個選舉制度的精神，亦同時否定香港憲制發展的完整性。我認為將直選議員拒諸行政局門外，是絕對無道理的。

另一方面，行政局的部份工作顯然不得不保持高度機密，甚至是秘密。行政局議員一如其他政府的內閣成員，必須清楚認識到有必要為指定事項保密，不可在行政局以外發佈有關資料。

雖然我同意總督及政府在保密問題上的立場，但是我不同意實行集體負責制。為何對某特定政策持強烈異議的行政局議員不能在有關政策決定公佈後，尤其是當立法局進行辯論時表明自己的立場？要求行政局議員在行政局決定受立法局質疑時噤若寒蟬，實在非常滑稽可笑。我曾目睹有立法局議員自知受集體負責制規定所限，但又非常渴望我們明白他實際上並不同意有關的政策立場，只好以身體語言默示。

因此，副主席先生，容我在此總結提出的建議。首先，行政立法兩局在行政上以及在設立委員會制度方面須分開。

第二，應該委任透過直選產生的立法局議員進入行政局，以反映各成功的政治團體或政黨所得到的選民支持程度和影響力。根據邏輯推論，這意味立法局內五個政治團體全部都有代表加入行政局，而非目前只有一個的情況。考慮到現時唯一有代表加入行政局的政治團體大部份成員都並非是經選舉產生的議員，當局更應這樣做。

第三，維持保密規定，但保密事項應按常理決定。行政局議程應予公佈，使大家知道正在討論的事項。為何立法局議員要閱報才能得悉這方面的情況？

第四，取消集體負責制的規定。這規定並無必要，而且根本行不通。現時，有不少耳語正在走廊之間流傳。

第五，信任香港市民選出的代表。他們並非異類，而是代表了香港社會的主流政治思想。

有些同事可能會覺得我對改革行政立法兩局之間關係的想法跟既有睿智又有強烈民主意識的梁智鴻議員非常接近。他比我獲得較早發言的機會。由於我們的想法源於同一的強烈信念，因而亦走上同一路。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天在本局內，我們之中絕少人會反對這項切合時宜，要求檢討行政局與立法局之間的關係的動議。為配合本局首次直接選舉所引起的轉變，我們以行政作主導的政府，必須重新研究行政、立法兩局之間的工作關係，看看可否加強這種關係。這項溝通工作肩負一項基本目標，就是協助政府有效運作，於過渡期內維持香港的穩定。

由於香港政府的權力直接源自英國政府，而本局直選議員則是香港市民授權，他們將會令行政、立法兩局之間產生矛盾。總督去年十月就行政、立法兩局關係所作的評論，概括了兩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需要，以便幫助本港過渡至一九九七年及以後。立法局對行政局所採納的政策表示支持的重要性，已在終審法院的問題上充份顯示出來。行政局議員倘能聽取立法局同事對政策事宜的反應，有助避免行政局的決定對本局議員的共識產生先發制人的作用，例子包括了有關檢討稅制及公用事業管制計劃的兩項動議辯論。同樣地，

緊密地諮詢立法局議員有關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財政預算建議及財務委員會的其他事項，當可有助加快審批公共開支的程序。

副主席先生，由寬宏的寡頭獨裁政府倡議、制訂及推行所有公共政策，然後交由一個服從的委任立法局裝作公開審議的日子，已一去不復返。隨着中、英兩國政府日漸關注香港事務，以及行政局須透過立法局對香港負責，加上一些行政局議員漸趨對政府的集體決定抱有異議，我們急須填補兩局在溝通上的鴻溝。就此，我必須指出，行政、立法兩局之間的關係無論出現甚麼改變，兩局相輔相承、互相補足的角色應維持不變。以行政作主導的政府不單止要照顧本港這個需要高度行政主動和效率的社會，也須滿足與基本法銜接的要求。

在檢討和改善行政、立法兩局之間的關係時，政府大可借鏡現代公共關係學的理論。因為「但凡重要機構，倘其政策、做法或服務不能滿足它要服務的市民的合理期望，便不能生存，更遑論蓬勃發展。」改善溝通可令政府向本港市民提供應得的、可負擔的高質素服務。

因此，我有以下的建議：

首先，為配合本港的民主發展，須檢討行政局的成員組合，減少官守議員的數目，包括更多由直選及間選產生的立法局議員和商界的代表，以便政府可獲得實際的建議去制訂務實的政策，滿足市民的需要和期望；

其次，應利用兼任行政立法兩局的議員作為橋樑，促進更開放的溝通；

第三，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當局應靈活地處理施於行政局議員的集體負責制規定——所有進入行政局這個備受尊崇的圈子的人必須緊記，集體智慧會為本港決定最好的政策；

第四，必須加強各決策科司級首長及行政局議員在提交條例草案，解釋開支建議時而又須對立法局負責的角色，以便政府可以突出一個負責任政府的形象；

第五，在行政局及政府與立法局之間建立有效的日常溝通渠道，由行政局及政府學習推銷公共政策，立法局則負責監察。

「公共關係是一項刻意籌劃，持續不斷的工作，在機構與市民之間建立和維持互相了解」。行政局過去一直沒有察覺其公關角色；建議的檢討提供了一個這樣的機會。行政局倘能對民意作出反應，反映本港政治的共識，便是一個強而有力的行政局，對本港的穩定極其重要。只有與立法局建立和保持不斷對話，並且透過立法局與市民保持對話，行政局及政府才可望於一九九七年之前的過渡期內，維持平穩而有效率的運作。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日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副主席（譯文）：我想藉此機會提醒各位議員關於限制發言時間的協議，並請他們遵守協議，發言切勿超過六分鐘。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行政機關的決策中心——行政局是一個封閉的權力王國，完全離開立法局和市民的監察，夥伴關係變成主從關係，與中英聯合聲明所規定的「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的精神背道而馳。這種做法，使香港人對中英聯合聲明失去信心。

今天，政府往往以「行政主導」為名，透過一個委任的行政局去制訂政策。這些政策，很多時損害了廣大香港市民的利益。但市民卻不能透過立法局的民選代表，去監察和左右政府的決策。

今天，行政局往往以「保密和集體負責」為名，去隱瞞行政局的決策過程，剝奪市民的利益。在保密的權力王國裏，集體負責變成集體不負責，市民完全被蒙在鼓裏，又怎能去追究責任呢？

在立法局，很多時候，當民選議員聲嘶力竭，反對行政局的決策時，沒有一個行政局議員在座，沒有一個行政局議員回應，沒有一個行政局議員站出來承擔責任。就好像現在在我面前一樣，所有行政局議員的座位都是空的，他們只需要到時候回來投票，民意就會被扼殺了。

副主席先生，難道這就是中英聯合聲明中所標榜的：「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麼？難道這就是總督施政報告所強調的：「行政局和立法局的夥伴關係麼」？

副主席先生，中英聯合聲明，論述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時說：「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如果我們全面地理解這句說話，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未來香港政策的制訂，既不是行政主導，也不是立法主導，而是民眾主導。政府的政策，必須以民意為依歸。

行政機關既然要向立法機關負責，主體當然是立法機關。立法機關既然由選舉產生，主體當然是選民。可以這樣說，立法局和行政局的權力，是由人民授與的，是一種由下而上的權力關係。可是政府今天卻完全將這關係顛倒過來，由上而下地，透過行政局去主宰，去決定市民大眾的命運，這是所有支持民主政治的人，必須堅決反對的。

正由於權力關係被顛倒、被扭曲，今天的立法局，強權壓制公理，官意壓倒民意。市民的意見和訴求，在立法局往往成爲少數。請看一看，這一年來，立法局否決了多少民意：監管公共事業否決了；反對輸入勞工的意見否決了；要求檢討稅制的意見否決了；反對削減教育經費的意見否決了；「兩局共識方案」否決了。一次又一次，令市民對立法局灰心和失望。

這將會導致兩種極端情況出現，一是民眾重新對政治冷感，二是民眾再度走上街頭。因爲民意不能正常地表達，只能以抗爭的形式，以社會行動的形式去表現出來。而「順利過渡」，「安定繁榮」，只能是幻想，是空話。

副主席先生，司徒華議員的動議，提出要檢討和改善立法局與行政局的相互關係，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就是要糾正這一年來被顛倒的權力關係，還政於民，建立一個真正民治、民有、民享的社會。

副主席先生，我完全贊同司徒華議員的目標，並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討論「行政與立法關係」這辯題時，我將會先描繪目前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再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原則，加上基本法對未來行政與立法機關的規則，勾劃出將來行政與立法關係的圖像，跟着提出達致這個圖象的改善建議。

首先，港府現時的政治制度是有點不倫不類的。行政局原來只是總督的諮詢組織，但在實際上則是制訂政策的權力機構。立法局的職責之一原是監察行政機關的施政，但在擁有具體決策權力的行政局部份議員及港府司級官員，都同時是立法局議員的情況下，行政及監察同在一身，造成角色混淆，從而減低立法局監察政府的獨立能力。

要改善目前的情況，我們需擬訂改善的目標，我認爲有兩大原則，從長遠來說是需要達致的：

（一）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權力分立；行政機關需要立法機關監察，立法機關可以透過採用批撥財務開支、立法及質詢等形式監察行政機關；

（二）行政及立法機關的負責人（即將來特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須由全民直選產生，受到市民直接監察。

基本法第五十四條指出，將來的特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第五十六條亦指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這些條文明顯勾劃出特區的行政會議只不過是行政首長的諮詢機構，而非決策機關，因此，現時行政局擁有的決策權力亦將會消失。

爲了貫徹三權分立的原則，加上考慮基本法中對行政會議的界定，我認爲未來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應爲以下所述，則較爲理想。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四、五十五、五十九和六十條，行政機關應只包括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的公務員。行政會議只是行政長官的諮詢機構，不具決策權力。既然沒有決策權力，就無責可負；無責可負，就不屬於行政機構，更加就無所謂集體負責制這個問題。立法機關則爲立法會，具立法及監察行政機關的職能，我指的行政機關不包括行政會議。

既然行政會議只屬諮詢組織，並無實權，其組成可由總督自行根據自己的需要作出委任，成員所屬的政治團體背景亦非關鍵問題，甚至兼任立法會議員亦無礙。由於行政會議無責可負，故亦毋須實行現時的集體負責制予以制衡。行政機關的透明度亦應增強，除牽涉國防、外交、商業秘密等資料外，行政機關應主動把政策資料開放予市民知道。在這大前提下，行政會議的成員只需在行政機關決策前遵守保密原則，便已足夠。

至於立法會的議員，則應獨立於行政機關的政府官員，才能獨立地監察行政機構的工作。要達致這模式，相信必須要作出以下的轉變。

（一）立法會應成立本身的政策常務小組，由立法會議員組成，研究行政機關的政策決定是否妥善或是否須改善，向行政機關反映意見，以代替目前的兩局議員常務小組。

（二）立法會應具有獨立秘書處，以免資訊來源只是來自行政機關。

以上提出行政會議的功能及立法會的配合，需盡速在九七年前達致，以作順利過渡；我建議最遲在九七年前的最後一屆行政局，便應轉變爲諮詢機構。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一個荒謬的開端，會滋生出無數的荒謬結果。例如，由英國人出任的行政首長，在毋須向香港人負責的政體下空談發展代議政制；又或者，600萬個享有自由的人，在自決權慘遭剝奪的情況下、快要被一個民主國家交回一個由一黨專政的政權時，卻有很多人叫：「信者得救」。

人類面對過多的荒謬現象時，爲了免於精神錯亂，便每每要借助神話來麻醉自己，也同時來麻醉旁人。

神話之一，就是總督在上次施政報告中宣稱的政府與立法局的夥伴關係。其實，政府也曾以「夥伴」來形容社會福利署與志願社會福利機構的關係，但多年來已給不少志願福利界的人士批評為「大隻講」。所謂夥伴關係，應該是指平等、互相尊重的關係，但是政府和立法局關係直至現在，仍然不是平起平坐的。

神話之二，就是香港式行政主導不可改。其實民主國家一般法案和政策的動議，都來自行政方面，但是，這並不代表行政主導。行政和立法關係本是應該互相制衡又互相協調，而不是單方面突出某一方面的領導地位。很多民主國家的行政首長或行政機關的權力都有愈來愈大的傾向，但我們絕對不可混淆的是，這些國家的行政首長都是透過民主方式產生的，他們如果行差踏錯的話，便會難以再次當選或甚至在任期屆滿之前就被民眾趕下台。但是，香港的行政首長則由英國政府委任，也只須向英國政府負責，而一九九七後的行政長官即使獲得多數香港市民的支持，也可能會遭到中國政府否定。由此可見，香港的所謂「行政主導」是具有香港特色的。因此，若說行政機關駕馭立法機關的體制（即所謂香港式行政主導）完全不可修改，無疑是典型的強權邏輯、認命的奴才心態。

神話之三，就是基本法不可改。一般而言，立法局是代表民意來監察政府，但是基本法有關立法機關直選議席的規定，是太過保守。為使立法局能夠監察行政，基本法應該作出修訂。事實上，如果中國政府能尊重民意，絕對可以修改基本法。

歸根結柢，基本法並非真理，夥伴關係徒負虛名，行政主導是絕對可以改善的。

副主席先生，現在香港正充斥着種種蠱惑人心的政治神話，這些神話打着「平穩過渡」、「安定繁榮」的招牌，企圖催眠全港市民。而夾雜在這些神話中間的兩局，可以說是一項「四不像」的怪物。在這裏，一個由專制的行政首腦指揮着由委任、間選、直選議員組成的立法局，被圍困在中英政府合力建成的鐵籠內。因此，若要兩局真正建立衷誠合作的關係，我們須做到下列兩點：

- （一）用民意打破這個鐵籠；
- （二）以民主改進這頭四不像。

也就是說，兩局必須有充份的民意代表。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新任總督彭定康在本月九日抵港，當他看一看政府和立法局的關係時，我相信他會非常憤怒，可能已經大興問罪之師。因為現時香港政府在立法局只得三票，以前以為會有「啓聯幫」議員支持，但自從「啓聯幫」議員上京後，最近有些官員對我說，在立法局內現在有兩個反對黨，他們有風雨飄搖之感。所以不論我們今天是否進行辯論，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新總督彭定康也會立即檢討這情況，看看應如何收拾殘局，以及他在未來五年應如何管治香港。

副主席先生，可是我們不是英國，我們沒有英國的民主政制，我們沒有全民普選，選出執政黨，然後由執政黨組成內閣去管治香港。由於有這種政治局限，行政局這個最高的決策機關，一定應該包含各方面不同政見的人士，特別是在直選中得到市民支持的議員，更應入行政局。我相信其他民選議員也有充份的代表。至於委任議員，我看不出他們有甚麼代表性，可以向香港政府提供怎樣去管治香港的意見。所以我希望彭定康總督抵港後第一件事，便是立即考慮如何重組行政局，將應該加入行政局的人帶入去，不應該入去的人要退出。有些人認為這種做法，行政局會變成政治的角力場所。副主席先生，我們各人均不是昨天才出生的，大家都知道有不同政見便一定會角力。問題是如港英政府要運用手段，將民選議員摒諸門外，那麼會引起市民更多回響，令市民更憤怒。彭定康總督一定會了解這些簡單的理論，因此這個所謂集體負責制應立刻取消。至於保密方面，我則同意麥理覺議員的意見，認為應該繼續下去。

另外一點，我十分支持梁智鴻醫生所說：香港應該盡快推行部長制。我們的司級官員是技術的官僚，他們不是政治人物，他們不想為自己的決定負上政治責任。我覺得現今香港代議政制的發展，已進入一個民選議員負責做部長的階段。這些民選議員也是立法局的成員，所以他們可以在本局直接向立法局同事負責。而且若他們作錯了決定，應該引咎辭職。

副主席先生，現在我們行政和立法的關係已達到非常不可接受的情況。這對香港政府、本局或市民而言，也應立刻檢討。

我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能否按照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運作及改善，最重要的一個條件是在九七年前後，中英政府能否貫徹執行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規定，九七年前本港事務由港英政府負責，九七年後特區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權力。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首席代表郭豐民在六月十八日回答記者詢問有關新任總督彭定康委任港同盟成員進入行政局的問題時，是這樣說：「中國政府的態度是很明確的，中國政府認為那些反對基本法及公開鼓吹顛覆中國政府的人進入行政局，是不利於香港的穩定的，因此，我們是反對的」。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第四條的規定：「自本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過渡期內，聯合王國政府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所以，過渡期間負責本港政府行政管理是港英政府，委任那些人進入行政局，是總督個人決定。港同盟對是否有成員被委任入行政局並不重視，我們所遺憾的是中方官員，在不遵守聯合聲明下干預本港事務，並對行政局組成「指手劃腳」及使行政局組成，不能在市民意願下，由總督決定。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所以，就算在



九七年後，委任那些人進入行政會議仍然由行政長官個人決定，這個過程，就連將行政會議成員名單在中央政府備案也無需要，更不需中央政府批准。所以，郭豐民的說話，以九七年後政體安排來說，亦一樣是干預特區內部事務，不符合「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原則，也不符合基本法規定。

至於反對基本法，港同盟的立場是這樣，我們整體是支持基本法的，但對於基本法內不合理的地方，尤其是政制部份，我們是要求修改的。將要求修改基本法等同反對基本法，是「亂扣帽子」。政府部門每星期三都提出法例修改，而我們的立法局同事又通過這些修改，那麼，那些人又要指控香港政府及立法局議員反對香港法律？中國憲法曾經有三次大修改，最近一次是八二年，經全國人大通過，用相同邏輯，那些人是否認為「全國人大」一樣反對中國憲法？郭豐民言論又提到「公開鼓吹顛覆中國合法政府」問題。首先，現時民間團體所舉行的活動是符合香港法律的，否則執法部門已採取行動。另外，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英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這個法規的重點在「自行立法」四個字，那些行為會觸犯上述法律是由將來特區立法議會立法規定的。最重要的是，這些人或團體是否觸犯法律，最終由法院判定，而不是由郭豐民或中國官員決定。郭豐民的說法完全沒有法治精神，他將自己凌駕於法律、凌駕法院之上；郭豐民不單干預本地事務，更侵犯本港及未來特區司法獨立。

有些人，包括一些立法局議員，為郭豐民所講的辯護，認為郭豐民有權表達個人意見，有發表個人意見自由。當然，每一個人有表達意見自由，但身為一個中國官方代表，在一個官式公開場合，一個記者招待會上所表達的意見，是否個人意見？郭豐民不是講天氣，不是講荔枝好不好吃？郭豐民是在一個記者招待會中，評論甚麼人不可以入行政局這個政治問題。如果這樣的回答都是一種個人意見，我只可以說，維護郭豐民的人就將大眾的事（政治）當為私人財產一樣處理，是荒謬絕頂的。持上述態度的人，更危險的，是為中國政府干預本港事務，製造似是而非的藉口。

副主席先生，行政與立法關係有很多地方都要改善，但無論怎樣改，首先要明確的，就是本港要享有高度自治，管理除國防、外交之外的本地事務，否則行政立法關係便會在強大壓力下扭曲及不健康地發展。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同意檢討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之間的相互關係，使這個操作能夠更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但我要特別強調兩點：第一，討論這個問題時，不應該再執拗於行政主導抑或立法主導的爭論，而應該實事求是，從實際工作職能分工上探討，看看目前各種工作的安排，議事的程序，究竟是否恰當。第二，動議只提到聯合聲明，沒有提到基本法。但其實基本法中有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的條文，亦明確寫下了行政機關要向立法機關負責，對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的權責，寫得比聯合聲明還要具體。所以我認為，檢討行政立法關係時，為了政制順利過渡和銜接的問題，亦要考慮基本法內的規定。

## 負責不等如受領導

對於目前兩局關係，有些市民，甚至部份本局的同事，可能有所誤解，以為行政局「領導」立法局，其實這些想法是錯的。這些誤解之所以出現，可能是因為基於歷史因素，有部份「資深」的立法局議員兼任行政局議員，又或者是在立法過程中，條例草案往往會在行政局討論之後，才提交立法局審議，所以在一些人眼中，產生了行政局領導立法局、行政局議員比立法局議員重要、更加「高級」的錯覺。其實，出現兼任議員的情況，以及審議草案的先後次序，都不過是政府歷來的慣例，而這些慣例不應該構成「邊個領導邊個」的結論。

現在的行政立法兩局，其實是各自行使兩種不同的職能。行政局作為行政架構內最高決策機關，職能是審核所有政府部門提出的草案和政策，然後交由立法局進行立法程序，但立法局有權通過或不通過這些草案，行政局的決定不應該對立法局有任何影響。這是兩局「分工合作」的表現。

從另一個角度看，立法局對某一草案的通過與否，擁有最後決定權。政府使用公帑，亦必須得到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透過行使立法權和撥款權，立法局其實正在行使監察行政機關的職能。

基於以上兩點，中英聯合聲明中，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的原則，應該理解為兩局在決策及立法過程中分工合作，以及立法局對包括行政局在內的行政機關行使監察權，並不存在誰領導誰的問題。

## 強化分工和監察關係

我們檢討行政立法兩局的關係，應該注意強化兩者之間的分工合作和監察關係。要強化這種關係，就要清楚界定兩者的職能和權責，以及設計相應的運作程序。例如兩局分別設立各自的秘書處，使行政局協助總督施政的行政角色，及立法局監察行政機關的角色更加明顯，彼此的工作關係更加明確。

現在政府要制訂或修改某條法例的時候，往往拖延至很遲才將草案提交立法局，比如為配合人權法案而修訂的警察條例、社團條例和刑事罪行條例等，都不能趕及在人權法凍結期之前完成立法程序。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數以億元計的撥款，往往只在開會前一、二天才發放文件。例如，六月二十四日的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會議議程共達 25 項，涉及撥款 169 億元，但文件要在開會前一天才齊全，議員根本沒有可能詳細研究每一項申請，監察政府從何說起？！結果當日二小時會議只完成了三項議程。這些程序上的問題足以反映行政機關在實際工作上未能充份向立法機關負責的情況。這些看似枝節的小問題，其實正是關鍵的所在。政府應該從速檢討現時的工作模式，從具體工作的層面上，體現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的精神。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與立法關係是：「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

有關負責的具體涵意，基本法亦有詳細解釋。簡單來說，在公共財政方面，行政機關須定期向立法機關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而立法機關則負責通過行政機關提出的條例草案，以及在財政方面，批准由行政機關提出的財政預算及其他撥款申請。

有關制度的設計，賦予了行政機關在政策制訂的創議權，立法機關透過辯論、質詢和立法、批准撥款的權力，扮演一個反映民意和監察政府的角色。

這些安排，匯點原則上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可是，具體落實行政與立法之間的分權與制衡關係，及更加有效地發揮行政與立法機關各自的角色，我們必須在過渡期間對現行制度安排作出相應的改變。

在這方面，我一定要重提今屆立法局初期有關立法局委員會制度的爭論。當時，匯點與其他民主派議員主張要強化立法局在制訂法律、批准公共開支，以及監察政府的功能，主張立法局轄下應設立與政府各決策科對口的常設委員會，透過長期關注各政府部門的政策，從而有效地監察政府在有關政策範圍的施政。可惜，我們的建議被否決了。

我們同時亦指出，現時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共用一個由公務員組成的兩局議員辦事處（起碼部份是公務員），對體現行政立法分權和互相制衡的原則是有矛盾的。所以，我們認為，立法局應有自己獨立的秘書處，而且是應該盡快設立的。

至於行政局及九七年後的行政會議，在制度上屬於總督或九七年後的特區行政長官的諮詢機構，它的問責性和負責的機制比較含糊。但無論如何，如果行政局／行政會議的組成不是以內閣形式——即由行政長官委任主要官員出任內閣成員共同制訂公共政策——我相信實施這種形式的可能性不大，則行政局／行政會議成員的代表性便十分重要。

目前行政局的成員組合和運作極不理想。目前行政局成員極之偏重工商界人士，容易傾向保障工商界的利益，對於普羅市民的意見未必掌握。他們參與制訂的政策往往偏離市民大眾的意願。

我們認為，既然行政局不是以內閣形式運作，所以更加重要的，是成員要有代表性，我認為在這方面由直接選舉產生的立法局議員是應該要考慮加入行政局的。

我們認為，要建立一個穩定的行政與立法關係，行政首長應考慮委任立法議會的主要派別——尤其是得到市民支持的選舉產生的議員，進入行政局，把社會上的主流意見在政策制訂過程中反映出來，使其更符合民意和更能爭取市民的支持。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我和匯點的立法局同事狄志遠與黃偉賢都支持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希望特別就行政、立法兩局分家及立法局應成立特別的辦事處及秘書處發言。以往行政、立法兩局的議員都是總督委任的，根本不存在甚麼行政立法之間關係的問題，但自從八五年立法局引入民選議席，到九一年本局大部份的議席都是由選舉產生的，並有 18 個直接選舉產生的民選議席。立法局基本上具有民意的代表，而本局的功能及角色很明顯是專注立法、監督政府運作的工作。由此可見，立法局已不應像以往一樣，只是殖民政府的應聲蟲，而是在香港代議政制中，發揮它獨特的角色及功能。要發揮這功能，就要有強大的秘書處作支援、要有強大的研究工作作支援，這才可強化立法局的議政能力及監察能力，像美國的國會(Capitol Hill)有偌大的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除了秘書及研究工作需要擴大外，立法局的秘書處及辦事處更應獨立。首先，現在的兩局議員辦事處是過去盲婚啞嫁時代的錯誤結合。今日立法局具有民意代表，亦須向市民交代，它的角色應更具自主性及獨立性，因此負責立法局一些具體工作的辦事處及秘書處，亦應獨立，而不是受到行政局議員的主導，特別是行政局議員絕大部份不是民選產生的，並無代表性，兩局混合制只會混淆行政立法兩局各自具備的獨特功能。長遠來說，行政立法兩局應分家，設立各自的辦事處及秘書處，清楚界定兩局之間不同的功能。立法局專責立法、撥款、監察政府的施政，而行政局作為總督最高決策的機構，各施其職，不應混淆。

至於有人擔心兩局的辦事處分家後，在溝通、交流意見及合作方面會出現問題，這是杞人憂天。兩局議員可透過兩局議員的聯席會議，進行必要的意見溝通及交流，現時兩局的專案小組，亦可由立法局成立各自一套委員會制度之後加以取代，絕對不會出現在機制上兩局缺乏溝通的情況。

當然立法局設立獨立辦事處會有一些技術性問題，包括：兩局分家之後，一些以往的工作歸入哪個部門的辦事處呢？本人認為議事程序的部門、法律顧問的工作及市民投訴的工作都應附屬在立法局之下。本人促請本局同僚認真考慮將兩局辦事處分家，加強行政立法兩局各施其責，互相制衡的關係。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黃宜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同意譚耀宗議員就司徒華議員動議的措辭所提出的意見。香港的政制必須保持行政主導，我說的行政主導包括目前行政局的集體負責制及保密原則，以及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眾所週知，香港政府歷年來在行政主導下，施政效率高、政權穩定，以致吸引國際投資，市民安居樂業。環顧有些照搬西方民主形式的國家與地區，經常發生政局危機，經濟亦受影響，這方面的教訓值得深思。我們沒理由把行之有效的制度作為賭注，加以改變。我認為行政與立法之間如沒有協調，政局便不會穩定，沒有制衡，政策便可能出現偏差。去年立法局的新局面固然顯示政府更加開放，但也要防範有類似英國西敏寺式的議會政治

出現，令本港陷於無休無止的爭論，造成社會混亂。實際上，歷年行政主導的成功，亦有賴政府各級公務員發揮他們對有關法律及專業知識，配合他們辦事的幹練，表現出極高的工作效率。

聯合聲明及基本法體現港人希望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生活方式和基本不變的要求。在條文中雖然沒有「行政主導」四字，但實際內容是保持行政主導的。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清楚說明，將來特別行政區政府只要做到執行法律、定期作施政報告、答覆諮詢、徵稅及公共開支經立法會批准便是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此外，我還注意到第七十二條、四十九條、五十條、七十四條及附件二的規定，分別是政府提出的議案，立法會須優先處理，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草案不符合本港的整體利益，可將草案發回重審，在必要時，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草案凡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在表決程序方面，政府提出的草案和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過半數支持，即為通過。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草案和對政府草案的修訂，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組別和直選選舉委員會組別出席會議議員過半數通過。既然基本法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規定的有關條文顯示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高度自治的行政管理權及決策權，而立法機關只是發揮制衡作用，我們在高呼要平穩過渡，銜接九七之際，為何要改變一直運作成功，將來亦要同樣運作的行政主導制度？為何要破壞行政主導的連續性，而製造不必要的震盪？我相信香港市民所推崇的政府是可以在明瞭他們的意見之後，有本領作出對整體社會有利的決策、有膽色堅持正確的政策，而非以所謂民意為藉口，把擬訂決策的責任轉嫁到市民身上，有如一些市民所謂：「你問我，我問誰？」我希望政府對平穩過渡切切實實負起應有的責任，以大局為重。對的，必須堅持，錯的，必須改正。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民主政治制度內，擁有政治權力和承擔政治責任的人，不論是立法機關的議員，抑或行政部門的首長，都是由選民投票選出。以英國為例，國會議員和內閣成員都是透過國會選舉獲得市民的授權；而在美國，總統和國會更是清清楚楚分開兩次選舉，由選民投票選出。由於政府政治領袖的前途是取決於選民手中的選票，無形中人民就透過這個途徑對政府發揮最大的監察和制衡。

但在一個非民主的政治制度裏，情況卻完全不同。由於人民無法行使應有的政治權利選出政治代表，他們自然無法有效監察和制衡政府的工作。

香港是一個殖民地，百多年來實行一種權力高度集中和封閉的殖民地政治體制，雖然在憲制上，行政局和立法局分別有清楚的權責，行政局必須尋求立法局的合作，才能順利通過和落實政府的政策，但可惜由於立法局的議員，一如行政局的成員，以往都是全部由總督委任的，結果實際上，立法局並無法真正發揮監察和制衡行政部門的功能。過往立法局被市民譏諷為「橡皮圖章」，理由亦在於此。

八十年代中開始，英國政府在香港推行代議政制改革。然而，縱觀過往八年的發展，我們只可以說，香港的政制只是做到半民主化。由八五年開始至今，立法局只有部份的直選議席。而在憲制文件上名為諮詢，但實際上卻是港府最高決策機構的行政局，直至九一年為止，所有議員仍然由總督委任。而在委任過程中，總督亦沒有考慮委任一定數目擁有民意基礎的立法局直選議員進入行政局，結果使行政局缺乏民意代表性及認受性。而從香港市民的角度來說，由於選出的立法局直選議員無法進入行政局，因而無從透過他們間接監察行政局及影響行政局。

或者有人會說，既然立法局現在已經有民選的代表，其實，他們不需要進入行政局，就可以透過立法局的工作，發揮立法局的職能，從而監察和制衡行政局。但我們知道，現在立法局內直選議席實際只佔少數，要真正發揮監察和制衡行政局和政府部門，往往障礙多多，困難重重。

因此，現在是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加強立法對行政監察和制衡的時候。民主同盟覺得兩局的關係既是協調，又是制衡。「協調」的意思就是加強行政和立法之間的合作關係，令政策的倡議及草案在立法局獲得通過；「制衡」的意思是立法局代表民意監察政府運作，要做到既協調又制衡的關係，辦法亦很簡單：

1. 增加立法局的直選議席，令更多民意代表監察政府運作。
2. 總督決定行政局人選時，應該委任有一定數目的立法局直選議員進入行政局。

上述做法既間接讓市民可以監察和制衡行政局，增加了本局議員對政府政策的影響力；同時站在政府的立場來說，亦是有利於政府的順利施政，和確保所推行的政策在社會上獲得市民的支持，間接維護政府的管治威信。

在這個立法局年度的第一天，總督衛奕信爵士曾經在施政報告中表示，希望政府部門與本局建立夥伴關係。我相信本局沒有人會反對這種關係，亦沒有人會存心與政府過不去，在審議由政府部門提出，經行政局通過的政策時，故意留難。然而，在過去一年裏，事實上發覺很多政策不符合民意和損害公眾利益的。作為直選議員，我們不得不投反對票，有人說我們這樣做破壞了夥伴關係，但要追問這個責任的話，應該由行政局方面負責，因為行政局基本上缺乏充份的民意代表性。所以他們制訂的政策或者提出的政策，根本不能反映民意，亦很難在立法局得到直選議員的支持。因此，如果要令本局與政府之間能在平等的基礎上建立真正的夥伴關係，總督就必須順應時勢，委任由直選產生的一定數目議員進入行政局。

副主席先生，最後我想就集體負責制作一些回應。有人以英國政府的內閣制來與行政局相提並論，因此要求行政局實行內閣的集體負責制。但我想在這裏指出，本港行政局不等同英國的內閣，因為英國的內閣是由執政黨組成，成員是由直選並經委任產生，而在選舉

時提出政綱，可見英國政府的內閣是有選民的授予及認受性。但本港行政局的議員就由總督委任，而大部份議員是沒有參加普選，缺乏選民的授意及認受性。從剛才的討論可以見到，將英國政府的內閣集體負責制絕對地套在行政局是不適合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首先想回應一下動議提出的人所講的「誰大？誰小？」問題。就中英聯合聲明與基本法而言，我覺得前者比後者較早簽訂，後者是前者的延續。基本法事實上是將中英聯合聲明的很多內容具體化。如果只是強調誰先便誰大，而後者就要向前者負責，就好比我家長的，究竟是兒子向我負責，還是我向兒子負責？我覺得我應該向後者負責的。

此外，中英聯合聲明是一條國際條約，而基本法是國家主權下的法律。以我對國際法很膚淺的知識來說，任何一個主權國家，在國際法和自己國家主權法比較下，都以本身國家主權法為主。另外談到負責的問題，事實上，基本法內第六十四條，已經解釋了特別行政區政府是如何向立法會負責，清楚包括四方面，即：執行立法會通過已經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要經立法會批准。以我在這半年多來的觀察，這和現行立法局的運作差不多，所以我覺得現在已經做到政府向立法機構負責了。

不過，最近有輿論認為總督是否應該委任各個派別、各個黨派、各方面的人選加入行政局。我覺得這樣做聽起來很理想，因為既民主又增加透明度等等，但我擔心，如果這樣做，就會使行政局變質，變成一個超級立法局或者是一個迷你的立法局。我擔心這樣做可能反而使市民的監察減少，因為行政首長或總督，將來會否因沒有集體負責制，沒有保密制度，而索性在有重要的決策問題時，不再在行政局討論，而自己與幾位高官商量決定便算了。這樣一來，使現時通過以個人身份獲委任入行政局這一種僅有的監察，可能會減少，因為現在的行政局對總督的制衡是少於將來基本法內所規定的。基本法內亦有規定行政長官，如果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人的意見，就須要紀錄在案，現在還毋須這樣做。

副主席先生，因此，我覺得當我們檢討行政立法兩局關係的時候，希望不要忘記，香港人包括草根市民都是現行制度的既得利益者，如果不是的話，我們不會尋求 50 年不變，不能夠今天在亞洲區內享有一個比較高的生活水準和很高的自由度。唯一值得商榷的，是許賢發議員剛才所提出，可否在某一程度上採取集體負責制。我覺得在檢討之前，可以考慮若某項事情，確實與某位議員來自的界別（我是指功能界別）有直接的衝突時，也許需要審慎研究。但我覺得這是不可引伸至地區直選議員，因為我看不到有任何人可以有什麼辦法，在短期內徵詢幾十萬人的意見，而說這個決定和選民的意見不相符的。副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在檢討有關問題時，能夠考慮以上的意見。

詹培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作為立法局議員差不多要有通天曉的本領。除了要為市民各種利益進行辯論之外，還要為政黨、為原則、為利益而發言，更加要為九五年選舉爭取選票作好準備，更有些議員要應付背後的暗箭，承受政黨的壓力。

今天司徒華議員的動議辯論，在題目上是平穩而中肯的，亦一如他自己所說有信心獲得支持通過，因此沒有其他人給予修訂。但剛才司徒華議員在發言中，其實已充滿挑戰性和改革性，同時亦提到許多無法付諸實行的論點。今天港同盟有八位同志發言，足證港同盟的這個問題的重視或彼此意見分歧。

李柱銘議員口口聲聲說，議員們要向市民負責。但請問在（一）越南船民問題；（二）恢復死刑執行問題；及（三）要求美國給予中國無附帶條件的優惠稅問題上，是否有真正盡力為市民爭取？

副主席先生，現行香港行政和立法制度基本上已執行多時，在過去日子中，從來沒有人或政客大力批評這種關係或提出修訂。中英聯合聲明的主要目標，是要令全港市民對過渡九七有信心，對中國的「一國兩制」有認同感。事實上，本人亦要再次強調，英國是利用九七問題編寫歷史，同時為其不負責任作出辯護，以遮瞞事實，而議員們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地進行無謂的所謂民主正義辯論，其實已令到別有用心的人在幕後偷偷笑個不停。我們尊貴的、負責任的、有代表性的議員，為甚麼還以為自己是抱着大無畏精神，其實是在鑽牛角尖、互相攻擊，而基本上達不到為香港人服務、爭取權益的目的。同僚們，我們醒醒吧！

副主席先生，立法局和行政局的關係其實在原則上涇渭分明。行政局是作為總督在香港的行政顧問，同時兼任總督部份決策的贊同者。原則上，行政局議員共同為總督的行為和決策負責，同時亦奉行共同負責和集體保密，遵守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立法局基本上有不同立場和責任，這點亦不用懷疑。現在香港極需要安定和順利過渡，而不是挑起不必要的鬥爭、不信任、不平靜，這不是香港大部份市民所願見的。作為代表不同階層市民的議員們，應自己檢討一下，這來得更加實際。

副主席先生，本人在絕對無人反對司徒華議員動議的情況下，惟有不用投票。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很多人談論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但這實際上是指甚麼呢？香港的情況獨特，我們沒有民選的政府，亦沒有像英國等國家所見執政黨。我們的政府負責制訂政策；總督在聽取行政局的意見後作出決定，然後由政府執行。不過，這並不表示行政機關可以任隨一己之意行事，事實上，行政機關絕不可能如此做。除了其他的制衡措施外，本局亦擁有一項重要而實際的權力，可以確保行政機關對其行動及決定負責。



立法局有五項主要職能：第一，可以通過、修訂、或拒絕通過由行政機關提出的法案；第二，有權批准或拒絕撥款；第三，辯論公共政策或其他公眾關注的事項，亦即是我們現正進行的工作；第四，立法局議員可以就任何公共事務向政府質詢，亦可傳召證人出席，以及索取文件。最後，立法局可以要求政府就公帑開支作出解釋。這些職能很廣泛，多年來，立法局一直充分發揮其功能，維護和促進市民的權益。事實上，基本法（第四章第三節）亦已為一九九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訂定類似的職能。

雖然我們的政策是行政主導，但行政機關必須得到立法機關支持，才可制定法例和獲得撥款實行政策。行政機關不可假定立法機關會給予支持；當然，行政機關亦無作出這種假定。立法機關可以利用權力監察行政機關，並藉着提問和辯論來約束行政機關，而立法局亦有這樣做。就這個意義來說，政府認為行政機關是向立法機關負責的。

很明顯，行政立法兩者關係中重要的一環，是與行政局所擔當的角色有關的。在本港政制下，行政局是本港制訂政策的最高機關。行政局與立法局之間，是由多名兼任立法局議員的行政局議員連繫起來。這項安排可使行政局在任何當前的問題上對立法局的意見及早有更透徹的了解；亦方便向立法局解釋行政局的決定。

展望來年，本局的組織將有進一步變化，因為本局議員到一九九五年將全部由選舉產生。本局與行政局的關係亦將不斷蛻變，我們應先汲取過往的經驗，然後才作出結論，以決定這種關係將來應如何在逐漸演變的基礎上再作進一步改善。我們並無需要在一個指定的時間內進行檢討。

就政府當局而言，我們顯然須與立法機關緊密合作。關於這方面，各決策科首長現已比以前花費更多時間向本局議員解釋及匯報他們訂立的政策、訂立這些政策的原因、政策的可行程度，以及納稅人須為這些政策負擔的費用。隨着代議政制的發展，加上我們今日面對的各種問題日趨複雜，這個做法尤為重要。

副主席先生，政府當局絕對承擔責任，不斷尋求進一步加強立法局與行政局之間的關係，以確保香港得到有效及有效率管治。就這點而言，我歡迎各位議員今日對這個問題發表的許多寶貴意見。不過，基於我在以上解釋的理由，政府當局認為這應該是一個持續不斷的審議過程，而非應否進行一次檢討的問題。因此，本局當然議員會對司徒華議員的動議放棄投票。多謝。

司徒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估計我提的動議將會獲得通過，稍後便會得到證實。雖然各位同事所發表的意見並不一致，但是，我認為這是不重要的。動議通過後，就打開了檢討和改善之門，我們將來還會有許多交換意見的機會。但是我要提醒各位，這個檢討和改善，是要遵循一個原則的，這個原則便是動議裡所提及的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雖然，有些人對「負責」有不同的理解，但是，決不能將「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理解成爲「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領導」。現在我不打算對各位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我們要拭目以待，看看政府怎樣檢討和改善兩局關係。

我多謝支持這個動議的同事，同時我亦注意到譚耀宗議員曾經聲稱不參與投票，我更加注意到黃宜弘議員一方面聲稱和譚耀宗議員意見一致，但是他的立場比他更進一步，而是反對動議的。我覺得他所提出的反對動議理由，並不充份，他把現狀描述得非常好，假如真是那麼好，最好便是香港在九七年不用回歸。我聽不到他有充份理由，但我猜測到其中的理由。多謝。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法律援助服務

黃偉賢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敦促政府對現行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作全面檢討，並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以期鑑定可作出改善之處、加強公眾參與政策的釐訂及推廣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即「本局敦促政府對現行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作全面檢討，並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以期鑑定可作出改善之處，加強公眾參與政策的釐訂及推廣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

副主席先生，法治精神是本港成功的一個要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法治一項重要的原則。正如其他發達的現代都市，本港的法律十分複雜和專門，其程序、手續更是嚴謹繁複，加上本港法庭和法律文件，主要是使用英語，所以，每當市民涉及法律纏繞時都必須聘用律師代辦，但本港的法律費用昂貴，並不是一般市民所能承擔，而沒有律師協助的一方在法律面前，就算有理也說不清，實際上不可能有平等可言。所以法律援助制度及有關服務實在是建立和維持本港法治不可或缺的支援系統。

由此可見，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是與市民生活（尤其是無能力支付律師費用的市民）和合法權利息息相關的，本局對此理應加以關注和重視，但據本人所知，本局從未對此作出辯論，因此，本人現在提出這個動議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引起本局內外，對本港法律援助制度及有關服務的應有關注和重視，使各位同僚可以各抒己見，互相交流、集思廣益，同時亦可給有關當局參考和奠下未來繼續探討的基礎。

由於時間關係，本人將集中講述一下匯點對如何改善本港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時要注意的三項原則，並提出一些初步建議；而稍後匯點的狄志遠議員將會談及法律援助作為一種社會服務，與民生和基層市民相關的問題。

匯點提出的三個原則是：

(一) 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是基本人權，也是建立和維持法治不可缺乏的支援系統。

本人在先前已解釋過法律援助的重要性和為什麼是建立和維持法治不可缺乏的支援系統，所以我在這裏只想作一些補充。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二十二條明確訂明：「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所以，若有人因為財富問題而無能力聘請律師協助，便應給與協助，尤其是涉及刑事法律問題，因為罪名一旦成立，輕則罰款，重則身陷牢獄，甚至面對死刑，還可能使個人聲譽、前途毀於一旦。所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條，正如其他國際公認的人權法一樣，明確指出被控刑事罪時，被告有權選任辯護人，如果被告無力酬償，「得免付之」。由此可見，刑事案的法律援助，已被香港的法律確認為一種基本人權。

(二) 在法庭由律師代表進行訴訟不是市民唯一的法律服務需要，同樣重要的是，當法律問題未惡化成訴訟案件前有簡單快捷的預防性法律服務，和一般法律常識。

「預防勝於治療」、「病向淺中醫」的道理，亦適用於法律服務。若果市民有足夠的法律常識，已經可以避免不少法律訴訟，也較易辨別出法律問題的性質，以一個較簡單、快捷和廉價的方法解決。預防和「向淺中醫」往往更合乎經濟效益，也可以減輕已超負荷的本港法庭的承擔。所以本港應全面檢討，並發展一些預防性和「向淺中醫」的法律援助服務，大力推行法律常識普及化工作。

(三) 增加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的透明度，加強市民參與。

法律服務及法律援助有不少環節是非常專門的，但其政策、價值取向、監察和交代工作，其實與其他社會和公共政策和服務並無分別。現時本港的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的一切有關事宜，絕大部份由政府某一兩個部門和兩個專業團體包辦，市民毫無參與機會，就連各層議會的民選代表也無從置喙，情況殊不理想。雖然有關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的政策釐訂、執行、上訴和監察機構等詳細的可行組合，是在廣徵民意後，再行決定。但可以肯定，加強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的透明度，加強市民參與是必須的，也可以適當地以社會整體利益和市民立場來平衡專業團體的專業利益和立場，繼而增加市民對法律制度的認同、尊重和支持。

談完三個原則之後，本人將講述一些匯點的初步建議。現行的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事實上仍有很多進一步發展的地方，故正是適當的時候作出全面檢討，檢討結果盡可能在本年內發表諮詢文件，讓市民提出意見。檢討範圍可包括下列各點：

- (一) 提供法律援助的原則和目標；
- (二) 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的種類和配合；
- (三) 釐訂政策及諮詢工作的有關架構；
- (四) 執行機構及監察機構；
- (五) 上訴途徑、程序；
- (六) 人力和資源的問題。

對於法律援助服務的推行架構方面，匯點初步建議成立一個「法律援助委員會」，作為釐訂有關政策的主要組織，這個組織的成員應包括政府有關官員、民選議員、市民代表、專業團體代表等，該委員會亦同時作為監察執行和處理有關被拒個案上訴的機構。此外，建議中的法律援助委員會應與政府行政部門的關係有所調整，匯點建議把現時的法律援助署改組，並向建議成立的法律援助委員會負責。

有關法律援助的「經濟能力」審查方面，好高興知悉政府於今天開始實施一個新的「經濟能力」審查方法。

過去，民事訴訟要通過兩項入息審查，即每月可動用入息不超過 2,200 元和可動用資產不超過 15,000 元，同時還要通過有關條件的「情理審查」，即是有合理理由進行訴訟，有勝訴希望和在勝訴後能獲得合理金錢賠償。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若按上述的審查（姑且不提情理審查），估計全港約只有 16% 的家庭可獲申請資格。

去年五月，政府建議把入息審查改用單一的「合併可動用資源」不超過 12 萬元為限，希望藉此令更多人受惠，經過一年多，政府才能於今天正式實施有關建議。

毫無疑問，新的入息審查標準較以往為進步，不過，匯點根據統計處資料來推算，估計亦只有一半或以下的本港家庭可以通過審查而受惠。因此，匯點建議應盡量提高入息審查限額，使受惠家庭可增至 70% 至 80%，若以此為標準，審查限額應約提高至 18 萬元。如當局認為資源不足，可考慮根據家庭入息的多寡按比例收取不同費用，或在勝訴後，根據所獲賠償按比例收費。

此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與法律援助民事訴訟的範圍相同，目前該輔助計劃只適用於傷亡的賠償訴訟。對於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方面，匯點認為應視為一種基本人權，從而提供予每一個在本港法庭被刑事檢控的人士，然後視乎當事人的經濟能力，酌量收費。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申請，包括上訴被拒的案件，也應有機會就其申請進行上訴或覆核。

在先前建議成立的「法律援助委員會」，亦應負起發展及統籌法律諮詢服務的工作，而事實上，法律諮詢服務是大有發展餘地。

匯點曾經參考過不同國家類似的計劃，其中英國的「綠表計劃」是值得本港借鏡。

英國的「綠表計劃」是由英國地方議會提供資源，市民如有需要，可以到參與此計劃的律師行，付出不多於五英鎊的費用，填妥一張申請表格，即可獲得律師半個小時包括法律諮詢的法律專業服務，至於不足的費用，則由市議會的資助補足。

我們當然不一定把「綠表計劃」全套照搬到本港實施，但當局是否可以從簡單、快捷、象徵式收費、有專業水準的方向去建立一套適合本港的「簡單法律援助計劃」，吸取英國「綠表計劃」的優點，以取代或改善現行由律師會在一些政務處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按上述思路，匯點建議進一步拓展法律援助服務，例如協助和資助非牟利志願機構，試辦法律諮詢中心和推廣法律常識的計劃。這些法律諮詢中心應該由非牟利的志願機構聘用最少一位有兩年以上經驗的專業律師負責，配合其他專業人員、社會工作者或醫生，提供法律諮詢及附帶服務和推廣法律常識。

事實上，目前已有不少志願機構提供類似服務，因為有不少被認為沒有太大商業價值的法律服務，例如簡單的勞工法例指導、老人法律問題輔導、多層大廈法律諮詢等，很少有律師樓有興趣去提供，而當事人也未必有能力承擔昂貴的律師費。

目前律師會的限制是專業律師不可受聘於非法律專業的組織，去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換句話說，一般志願機構是不可能聘請全職的專業律師提供有關服務。匯點希望律師會及有關方面能考慮放寬有關管制，並加以資助及協助，讓一些非牟利團體能開辦法律諮詢中心，使法律服務能深入基層市民，並且又可以更好的運用社會資源，去推廣法律常識及法治精神。

最後，匯點建議重整當值律師計劃。目前由兩個專業團體統籌的當值律師計劃，是一項成功的計劃，但匯點認為此計劃可以有更好的發展，當值律師計劃應該是本港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組成部份，因為負責服務的人數遠超法律援助及輔助計劃，故此，匯點建議把當值律師計劃納入為法律援助計劃的一部份，交由建議成立的「法律援助委員會」一併統籌負責，並向更專業及更有效率的方向發展。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柱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法律面前人人都是平等的，無論是甚麼種族，甚麼性別、無論是富或貧，都應同等享有受法律保障之權利。一九九一年六月香港人權法頒佈之後，個人在法律面前的權利進一步受到保障。人權法第十一條（丁）項指出，一個被控告或一個犯刑事罪的人，是有權到法庭接受審判，而且有權親自答辯。在有必要時，法庭應為被告提供辯護律師或大律師。若果被告無經濟能力酬償，則可免付律師費。我們現時有一個法律援助制度。但問題是，現行的制度是否能真正保障以上種種權利？

今晚，香港民主同盟的四位議員會嘗試解答這個問題，而本人則會集中討論法律援助的獨立、和人權法的訴訟兩方面。

港同盟認為，將現時的法律援助署抽離政府編制，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是義不容辭的。

長久以來，本港的律師公會和大律師公會亦曾經多次敦促政府成立一個獨立的架構去管理法律援助及其他有關事務，但政府卻一直不肯接納。

其實無論從實際或從心理觀點出發，法律援助獨立化是有需要的。正因為法律援助署官員的晉升機會全由政府支配，當他們處理一些市民控告政府的案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政治或心理壓力。近期傳出法律援助署署長未獲續約，是因為他曾經提供法律援助給越南船民控告政府，以致烏紗不保，我認為政府有需要就這事公開解釋立場。

此外，由於法律援助署屬於政府部門，所委派和聘用的律師或大律師，往往被一般人誤以為是政府的「皇家律師」，許多人以為「皇家律師」與政府的檢察官對打官司，一定不會全力為他們辯護。就好像鄰近一個國家一樣，政府派出的辯護律師是幫政府而並非幫被告的。

因此，有部份法律界俗稱「師爺」的人，往往會利用市民這種心理，誤導他們，在法庭兜取生意，所以被稱為「法庭老鼠」。他們時常會告知被告人及其親屬，「皇家律師」是不可信的。可惜這些不合法的行為，至今仍未能獲得正視和杜絕。

其實早在一九六六年，當法律援助草案在立法局三讀時，已經有議員提出，法律援助服務是應該由律師公會擔任的。當時，身為律師的胡伯全議員指出，在英國與其他英聯邦國家，法律援助是由律師公會，而非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胡伯全議員建議，一旦日後律師公會有足夠人手時，政府應該效法其他英聯邦國家，將法律援助交由律師會管理。

自從法律援助草案頒佈以來，已有 26 年了，為甚麼政府還不讓法律援助署獨立，是否因為想繼續影響法律援助署官員的判斷，使他們不能放心把法律援助給予那些想控告政府的人？

副主席先生，除了法律援助的獨立化之外，本人希望就人權法的訴訟提出幾點問題和建議。

人權法獲通過已有一年多了，但實際上是未被廣泛採用。總括過去一年的經驗，人權法的確有被採用於刑事訴訟方面，但在民事訴訟方面，至今鮮有人採用。故此，法案內一些主要的項目，例如性別及種族歧視、言論自由和私隱權等，都有待法庭的判決，而成為案例。

人權法鮮有被採用於民事訴訟的原因，是因為原告人若是敗訴的話，除了要支付自己的律師費外，還要承擔被告（即政府）的律師費。因此，對於一般普羅市民，根本不敢利用人權法控告政府。

人權法在實際上能否獲得推廣，法庭的判例是很重要的。因此，本人有以下的建議：

第一，政府應仿效加拿大等國家，成立一個人權法基金，以支付一些涉及人權法而又具積極意義的訴訟費用。

第二，政府應頒佈法例，使到引用人權法敗訴的原告人，可獲得豁免支付被告（即政府）的律師費，除非法官認為這個原告人是無理取鬧的。

最後，本人建議政府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讓該委員會以較便宜及較快的方法處理人權個案。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港同盟將會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隨著社會的變遷和進步，任何現行的服務制度都需要定期的檢討，從而使到該制度能配合社會的狀況和市民的需求。法律援助制度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法律援助的基本目標，是使到缺乏經濟能力聘請律師的市民可以獲得必需的法律服務，沿用法律的途徑去公平地解決有關的問題及保障本身權益，藉以體驗法治的精神。

由於各項法例和整個法律制度運作非常複雜，一般市民都需要律師提供適當的服務和協助，代理訴訟和出庭擔任辯護的工作。法律訴訟牽涉不少複雜的程序，證據和案例的收集及分析，這些都需要律師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而法庭上的辯護技巧也不是一般市民所能掌握，例如，在陳述案件方面，一個未受過法律訓練的市民，就很難像律師般以適當的方式和恰當的詞句去講述事件的發展和有關的法律觀點。本港現行的審案程序，法官依賴控辯雙方清楚明確地表達己方的實情，藉以作出裁判。因此，一個市民在進行法律訴訟時，得到律師的協助，是極為重要的。律師不單可以有效地將實情表達，還可以在一定程度內保障當事人的利益。

市民如因缺乏經濟能力而不能聘請律師，以致未能採取法律行動去伸張正義，維護本身的權益，這是極不公平的。法律援助就是針對這一個不公平的現象而推行的，藉以貫徹「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原則，確保每一位有需要的市民都可以得到律師的服務。基於以上的原因，法律援助計劃必須定期檢討，以便確定是否達到目標及有需要法律援助的市民是否得到應有的服務。

況且，過去 20 年間，香港的經濟發展迅速，社會亦隨之產生急劇的變化。雖然一方面市民的收入有所增加，但物價不斷暴升，做成通貨膨脹的現象。雖然近期本港的通脹有緩和甚至下降的現象，但市民入息的增幅亦同樣有緩和的趨勢。所以，他們的實際收入可能較以前稍減。同時，因法律日漸普及，市民需面對法律訴訟的機會，亦相應提高。

本人非常高興知悉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檢討整個法律援助的系統及操作。而且由今日開始，法律援助的入息計算方法，亦已比前寬鬆。照這個標準計算，大概 60% 的人口，如有需要，是可以得到法律援助的服務。因此隔一段時期全面檢討法律援助計劃，尤其是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是必須的。鑑於法律援助的對象是市民，所以當檢討時更應透過不同的渠道廣徵民意。

最後，本人認為有關當局更應加強公民教育，提高一般市民對本港法律的認識和對不同法律程序的瞭解，向市民灌輸法治的意識，使他們明瞭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和可享用的法律服務。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一個法治的社會裏，當遇到不公平的事情，特別是私人機構或政府部門在執行職務而引至個人權益受損時，市民不應因經濟能力而喪失透過法律途徑進行訴訟的權利。如果有人因此而被含冤定罪，將不會是一個公平社會應有的現象。

本人今天將以一個真實個案，以說明本港法律援助不足的情況。事主於九龍區被市政署拘控非法擺賣，並將她所有貨物充公。

事主本身是個文盲，說話亦不甚流利，但事主認為本身未有犯罪，所以在法庭上不認罪。很可惜，這種勇氣可嘉的魄力卻為事主帶來很大的苦惱。現時法律援助署的服務只受理地方法院以至更高法院的民事和刑事案件。

以事主本身的知識和語言能力，實在很難為自己在庭上作出辯護。現時事主十分徬徨，一方面深感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另一方面又求助無門，終日承受着重大的精神壓力。本人與事主多次傾談時，發覺事主情緒十分低落，並在本人面前多次哭泣。

為了進一步了解事情的實況，本人辦事處職員曾經到過案發現場，並且與目擊事件經過的街坊和其他攤檔小販傾談，他們均指出事主無辜被拘控。可惜的是，由於目擊者對上庭作供懷有恐懼，不願出庭作證。故此，事情的真相可能不會公諸於世。事主所講法庭未必接受。事主其實已有固定檔位擺賣，但每天約九時便會收檔，前往茶樓飲茶。但當事主將貨物推往貨倉擺放時，市政署人員便檢控事主進行非法擺賣。但據目擊者及附近攤檔檔主所說，當時事主的手推車是用一塊綠色膠布蓋着，並未進行販賣。

如果事主沒有律師為其申訴，以事主的表達能力，實難與控方專業律師的答辯能力相比，雙方供詞質素肯定有很大距離。在這種情況下，法庭很大機會不能完全掌握案情的真實資料，而會單方面聽取控方的供詞。事主如果因此而被定罪，相信在座各位議員都會認為這是不公平的，不應該的。

副主席先生，在一個沒有健全法律援助制度的社會下，根本談不上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構想。香港人權法第十一條中明確指明被告者不能由於經濟理由而喪失獲得辯護人協助的權利。現時法援署所訂定的規例，根本不符合人權法所定的準則。

很多人可能覺得以上所提及的只是一個雞毛蒜皮的個案，社會不值得為這類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但從事主的角度來看，被充公的萬多元貨物可說是其全部財產，如果不能取回貨物，事主的生計亦會出現嚴重問題。況且，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下，市民不應由



於經濟能力，或是所受不公平對待的多少而衡量其是否應該有權接受法律援助服務。所以，本人認為政府應從速檢討現時的法律援助服務，進一步保障不涉及嚴重罪案中被告人的權利。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天對本港的法律援助服務的發展來說，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當局上次於一九八七年進行檢討後，建議擴展法律援助服務，這些建議已在今天實施。根據政府估計，擴展這些服務後，本港約 60% 的人口可獲法律援助。以往，本港只有約 16% 的人口可獲法律援助，相比之下，現時明顯地跨進了一大步。不過，如果要作出檢討，以評估擴展這些服務的真正效果，以及研究經濟能力有限的人會否因為缺乏金錢以致不能獲得公平對待，則應在 18 個月後才進行；若早於這個時間進行檢討，恐怕難以得到有用的啓示。

今天提出的動議，是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現時的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以期鑑定可作出改善之處。除非預算在 18 個月後進行這項檢討，否則研究有多少人能獲得法律援助，是沒有意義的。啓聯資源中心成員及本人都認為這項檢討應包括下列特定的範疇：

首先，由於從政府收入撥予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的資源相當龐大，且每年均有增加，這項檢討應包括一項衡工量值研究。在資源調配方面的效率，應嚴加審查，確保以最有效的方式向受助人提供高水準的法律服務。特別是，應將法律援助署的服務水平及由私人執業律師所提供服務的水平加以比較，並研究由法律援助署人員辦理的案件及委托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的成本效益。

當局應研究有關規管委托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制度，以及在法律援助署的日常運作中如何應用這個制度，以知悉對所有參與這項服務的私人執業律師來說，這個制度是否公平地實施。如不積極維持這個制度固有的適當制衡措施，這個制度可能會被濫用。

另一個須予檢討的範疇是法律援助署專業及非專業人員的比例。根據該署的財政紀錄，在用於委派律師給受助人的開支之中，每年均有 10% 左右是用作聘請有專業資格的人員，跟進委托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以確保一切都符合法律援助法例的規定及受助人的利益得到保障。當局應仔細研究進行這類監管的實際範圍和需要，確保資源能合理地運用。

像政府其他部門般，法律援助署實行專業人員本地化是我們在過渡期內值得仔細評估的範疇。在進行檢討時，應研究所訂的薪酬是否能夠吸引有潛質的人加入及留在該署工作。鑑於該署在招聘合資格的本地人員出現困難，我促請政府考慮以較靈活的方式處理須符特定資格的職位空缺，設立更多的見習職位。這樣做，必定可以增加合資格本地人員的人選，使該署日後可加以聘用。

有人要求政府考慮應否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委員會，以統籌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雖然這個建議有值得稱許的地方，但在目前的情況下，是否適宜實行這個建議，這點應審慎考慮。雖然我們已認定在有效管理法律援助署及監察法律援助服務方面，有某些地方值得關注，並應納入檢討範圍內，但讓該署留在政府架構內，接受與其他政府部門相同的監察，看來會較為恰當。

當前的動議要求加強公眾參與。啓聯資源中心成員一向都主張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應徵詢市民的意見。因此，我們要求政府考慮成立一個法律援助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社會各階層的代表，同時亦應檢討法律援助常務委員會是否有繼續存在的價值。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啓聯資源中心成員和我都支持當前動議。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引言

在每個法治的社會，每個人都應有權獲得法律代理人，以保障人權。一個由國家資助的法律援助制度，使貧窮的公民能夠獲得公平對待。對他們來說，有了法律援助，就可以將理論上享有獲公平對待的權利變為一項真實的權利。

去年六月通過的人權法案條例，訂明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成為香港的一項公民權。人權法案第十一（二）（丁）條清楚說明，如為着司法利益而有此需要，每個人都應獲得法律援助；倘若他無能力延聘律師，可免費獲提供律師。

獨立的法律援助委員會

目前，法律援助署是一個政府部門，僱用了很多律師來辦案。雖然這樣的安排在行政上較為方便，但法律援助服務看來卻非獨立及不受政府影響或干預。法律援助署應該及應讓人看來獨立於政府，原則上是正確的。一九七九年皇家法律服務委員會確認了這個原則。

該委員會的報告書指出：「反對該項原則的主要理由是，有愈來愈多個別人士與當局發生糾紛而需要法律服務。為了保障這類案件當事人的利益，法律專業人員的獨立性至為重要。用公帑聘請，協助個別人士的所有律師，如其職位及晉升都受政府支配，便會有一種危險，就是這些律師在為個別人士辦案時，並非以最符合該人利益的方式或依照該人的意願辦事，而是避免麻煩，盡可能不開罪掌權的人。」

在一九八七年，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向政府提交了一份共同擬訂的報告書，要求設立一個獨立的機關，負責法律援助事宜。不過，這個要求不獲答允。現時應是再次研究這個問題的適當時候。

法律援助署在一九八九年至九〇年度共處理 2906 宗刑事案件，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則有 2825 宗。因此，那些接受法律援助的被告人會覺得，政府同時擔當控辯雙方的角色，審判未必會公正及大公無私，這種想法是合情合理的。在一九九一至九二財政年度，有 1574 宗的法律援助申請，是向政府或半官方機構索償。本人認為，對於向政府索償的案件，政府不應擔當控辯雙方的法律代表。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在司法方面是不可或缺的。這些服務必須獨立及讓人看來不受政府干預。

這個建議並無新意。在世界很多其他地方，例如新西蘭、澳洲及加拿大，都已經這樣做。

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現時每年約有 25000 名被告獲委派代表律師，而大部份香港人都是透過這個計劃獲得法律援助。這是一個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計劃。這計劃能夠成功，實有賴執業律師的支持和管理。有鑑於此，政府應考慮仿效這個計劃，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以管理法律援助服務。既然法律援助服務有一部份是獨立的，為何另一部份卻不可以這樣？把兩個計劃合而為一，由一個獨立的機構管理，不但可以簡化法律援助服務，更可提高效率及節省開支。

現時有很多執行公職的法定機構已脫離政府。廉政公署，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辦事處及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就是其中一些例子。設立這些機構，目的就是要讓他們脫離政府及不受政府干預。就法律援助署的身份來說，顯然不合常理。

基於上述理由，法律援助服務應由一個獨立於政府的委員會管理，並須受法律援助條例規管。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市民及法律界人士。

副主席先生，去年五月通過的 1991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目的是實施一項新的經濟狀況審查，該項審查以申請人的「財政資源淨額」為根據，如超過港幣 12 萬元，便沒有資格獲得援助。新規定最近才付諸實施，因為政府去年雖然有大量盈餘，但原定用於這方面的款項須轉撥予「當值律師」服務，以便政府履行在人權法案下的義務。

然而，現時並無自行調整的機制去檢討這項經濟狀況審查，以確保有關的資格準則能趕上通脹和收入的增加。當局應以法律規定須定期作出檢討，確保能訂立適當的資格準則。

然而，新修訂的條文卻未有照顧夾心階層的需要。高等法院最近就一宗案件作出的判決，正顯示了這點。在該案中，法院根據人權法案條例中止對被告提出刑事訴訟。該名被告發覺自己並不符合法律援助條例所訂的援助資格。不過，他並沒有足夠經濟能力聘請私人律師，在預算中的審訊期內為他辯護。法官認為，為着司法利益，被告應有一名代表律師，但由於這是沒有可能的事，法官決定中止起訴他。這樣，一個循正式法律程序可能被定罪的人，就可以因為不獲政府委派律師為他辯護而逍遙法外。這是一個嚴重的漏洞，會對正式的法律程序造成損害。法院曾經在一些案件中下令向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無資格接受援助的人提供法律援助，理由是根據人權法案，為着司法利益，他們有權獲得法律援助。這些情況顯示有需要由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關去決定究竟何謂「司法利益」。如被告是由一個政府部門起訴，便不應由另一政府部門為他進行這方面的驗證。

最後，在結束之前，我想略提政府就「當值律師」服務支付的酬金。自一九八六年以來，有關的金額並無改變。我想，我們不應期望別人工作六年而不獲加薪，不論他們的工作為何。政府一向以來都依靠法律界人士的善意來維持上述服務，而實際上，法律界人士一直都資助這項服務。政府不應過份依賴他們對人權法案的熱忱，因為假如政府不確認他們提供的服務的價值，終有一天，他們的熱情會減退。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從監察角度來看，我想香港人對法律援助服務有三個要求：

1. 市民可以充份利用法援服務；
2. 法援服務的質素要佳；
3. 推行法援服務無不必要的浪費。

第一點，關於市民是否可以充份利用一項服務，需從兩個角度來看：第一，是否凡有需要的人，均可利用這項服務？從今日起，全港 60% 人口可以合資格申請法援服務，大致上可視為已照顧了全港窮困人家的需要。第二，申請時是否有不必要的延誤，以致有資格申請者放棄使用法援？現時法律援助署對個案處理之先後，除緊急個案外，並無特別指引，但有部份法援使用者並非香港人，譬如越南難民就佔用了很多法援署人手。其中有些個案，當事人早已離開香港。法援署亦無統計數字，顯示出多少資源是給非香港人佔用。我覺得既然法援署用的是香港人的公款，道理上應該給香港人予優先，尤其是非刑事、非緊急的民事案件，這點值得檢討一下。

第二點，關於法援服務的質素問題，我所接觸到法援署聘用的律師，水準參差不齊。但在人民入境事務上，法援署在一位新官上任以來，至今約三年時光，來來去去都聘用同一間律師行。我曾經詢問箇中原因，至今仍未得到滿意的答案。

今年三月辯論財政預算案時，我曾指出一些關於法援署的問題。事後行政署向法援署要求有關資料以便作出回應。到三個多月後的今天，行政署仍未收到合理的資料，法援署對於外聘律師以及向政府監察部門的負責兩方面，是需要提早檢討的地方。

第三，法援署是否毫無浪費，從非法入境者上訴案件中，法援署那種激進、過於熱心的態度，很明顯浪費多多。因為我任事於人民入境事務審裁處，故有許多詳盡資料。

一般非法入境者上訴案，法律沒有准許法援署在未經審裁之前介入的。自從一九八九年法援署一位新官上任以來，有更多非法入境者，在未經聆訊前與法援署正式接觸。近期的一些個案顯示，在聆訊之前，上訴人有明顯受過「教路」的表現。有一個案，法援署在未進行聆訊前，正式去信審裁專員，書面威嚇支持公道的審裁員，聲明若不判訴訟者得直，一定會向高等法院上訴。

另有兩宗個案，上訴人已承認為非法入境者，願意接受遣返大陸，但法援署不允放棄，極力游說訴訟者繼續留港上訴。

據我所知，法援署在其他事件中，極力游說放棄上訴者繼續上訴，甚至否決內部大律師的決定，挽留訴訟者上訴，導致內部部份律師不滿。

此外，人民入境事務審裁處的聆訊紀錄，一般如要全盤翻譯成為英文是非常麻煩之事。為降低無謂之支出，以前慣例是，除非高等法院已經批准接受上訴，否則，人民入境事務審裁處不將紀錄交出。自從一九八九年以後，幾乎每次審裁聆訊的紀錄，都被法援署要求譯成英文交出，從中挑剔程序上的瑕疵，然後再向高等法院要求上訴，耗費大量人力資源。但直至目前為止，高院判決之後，無論是發還審裁處重審，抑或人民入境事務處再向上訴庭申請覆判，毫無例外，全部維持審裁處原來的判決。

經由法援署的上訴而改變原先的判決，一個案例也沒有。但是每宗個案，已平均耗費律師費和堂費 25 萬元。根據人民入境事務處的資料顯示，法援署受理這些個案數目，由一九八九年的每月一宗增至現時的 11 宗。鉅額的支出，付諸流水，只有曾受聘，獨一無二的律師行得益。法援署對資源的浪費，由此可見。

李柱銘議員和葉錫安議員認為為顯出公正的形象，法援署應該脫離政府獨立。我接受此理想，但我覺得法援署，現在既然有多處明顯與理想距離很遠的缺點，暫時需要的是進一步的監管，以提高效率，減少浪費，而不適宜自由獨立，自由獨行。

至於再行檢討的問題，我認為無須耗費資源作大規模公開諮詢，進行無目標和全面性的檢討。

我同意鄭慕智議員所說：重點是必須放在如何令香港人獲得更佳、更快捷的服務，及避免浪費開支，以達成更高效益。此外，亦應按照鄭慕智議員所說，待今日開始的新計劃推行一年至一年半之後，再行檢討。

這次的辯題，我很希望措辭能有效明確的目標，但可惜黃議員不肯修改，就現在的字眼，我最多只能夠謂「可以接受」。

文世昌議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現時香港法律援助的服務，可以說是處於發展的階段，當中尚存有不少的不足之處及漏洞，由前副布政司施恪(Mr. Scott)領導的「法律援助改革聯合計劃委員會」，曾分別就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作出報告。報告認為整個制度的架構，可以進行徹底的改變。但是一些建議，如今還未有實行。雖然由今日，即七月一日起，舊的法律援助的審核資格有所改變，即申請人可動用資產及每年可動用的入息總和不超逾 12 萬元，亦合資格。這比以前申請人可動用入息不超逾 2,200 元，及可動用資產不超過 15,000 元為高，但是仍然有很多人未符合資格，因而不能受惠。

本人認為法律援助在日益複雜的社會，需要程度是與日俱增的，而且某些法律程序不易理解，加上法律的用語多為英語，因此法律援助服務的需求可以說是比以前更大。但法律援助的服務，就未能夠使到普遍的市民受惠。港同盟李柱銘議員剛才已提過法律援助服務應該獨立。本人在這裏希望再次提出關於公眾普及法律教育和法律諮詢服務不足的問題。本人在東區推廣的每週法律諮詢和普及法律教育，至今已經踏入第五年。議員辦事處舉行的法律講座已經達到第 19 輯，超過 150 講。由本人與多位律師朋友擔任義工。我們義不容辭，以身作則。大家共同的信念就是認為單靠政府現時的法律援助服務是不足夠的，因為現時能夠受惠的人僧多粥少，特別是缺乏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假如我們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法治的一個重要原則，亦是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應該有機會接受法律援助。這樣，全面的法律援助其實是很重要的，我們不單只在有糾紛，要上法庭時候才需要得到幫助，且因為每個人生活在世界上，特別是香港這個複雜的社會，都會接觸到法律問題，包括購買樓宇、租樓、創業、辦理遺產手續等。因此，公眾的法律教育可以說是非常重要，但也是非常缺乏。當然，現時香港律師會主動提供的電話諮詢服務，對市民來說是一個非常好的諮詢途徑，但我希望指出的是，法律援助服務忽略了對公眾教育的重要性，所謂「預防勝於治療」。假如市民有足夠的法律知識，有時，是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訴訟。

此外，獨立後的法律援助服務，除了提供代表律師出庭訴訟或辯護之外，假如能夠提供簡單、快捷的法律諮詢服務，相信亦會令廣大的市民獲得莫大的裨益，對於法律援助服務本身而言，亦能夠達到更全面化的效果。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黃偉賢議員的動議，並且特別強調政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檢討範圍，必須包括法律諮詢服務，和普及法律教育兩項，並要求政府的代表能夠在答辯陳辭的時候，作出具體的回應。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十分贊成黃偉賢議員提出動議辯論的目的：即是引起本局內外對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的關注和重視；要求政府進行一個全面的檢討和讓各位議員第一次在立法局辯論中交流討論這方面的意見。

「甚麼人說甚麼話，甚麼籐長甚麼瓜」。本人是一個社會工作者，是一個偏遠選區直選產生的議員，所以想談一談法律援助與民生，法律援助與基層市民和法律援助作為一種社會服務等問題。

我們生活在一個標榜法治的社會，有時法律像遙遠、抽象、艱深難明的東西，好像只存在法庭上，只是電影、電視的題材。但細心一看，法律卻無所不在，實際上我們無時無刻不在法網中生活：生、老、病、死，衣、食、住、行，甚至作為一個人的基本人權，這一切背後皆有法律規定，而且其程序嚴謹複雜，絕對不能行差踏錯，否則後果堪虞。遇上與人爭執，要去辨明是非，排難解紛也以法律為準，依法解決。還有絕大部份的社會政策、

公共政策，其核心和基礎均以法律為根據，有專門的法律條文管制。若要改變這些直接影響每一個市民生活的政策，也必須立法或修訂，也就是各位議員和立法局經常的工作。顯而易見，法律與民生息息相關。

正如黃偉賢議員指出，若果沒有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很多人在法律面前，根本沒有平等可言。對沒有能力自費聘用私人律師或法律服務的人來說，尤其是低收入的貧苦大眾，法律援助更有某一特別的意義和需要。

第一，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最少有「財富重新分配」(redistribution)的意義，減輕貧富懸殊的情況和其帶來對社會不安定的因素。

第二，無能力負擔法律服務的人，尤其是貧窮的人，特別容易受到別人利用法律工具來進行迫害，所以需要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的保護。否則法律不是維護公義和社會秩序，倒過來成為壓迫窮人的工具。

第三，對很多基層市民來說，透過法律程序來解決糾紛的參與和經驗，是一種非常難得的公民教育。這鼓勵了市民透過合法、和平的方式來解決糾紛，促進市民對法律制度的認識、認同和尊重支持，用社會工作者的術語來說，會增強當事人日後解決問題的能力(problem-solving capacity)，亦令當事人成長。

從法治精神來看，基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從一個代表基層的議員和社會工作者的角度，我認為：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不應視作一種施捨的慈善福利，而是一個公民應有的權利，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應是我們司法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而不是可有可無的奢侈裝飾品。

我也支持黃偉賢議員提出改善、發展本港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應有的三項原則，但我想為這三項原則，添加一些註腳。

第一，既然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是公民權利、是人權，那麼政府一定要廣加宣傳，消除部份人士對此的歧視，鼓勵合資格的市民去行使這種權利。

第二，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要深入基層，盡量方便市民獲取服務。作為代表新界北區的議員，我必須指出，新界人口雖然已經迅速增加，與市區人口看齊，但很多政府服務，例如法律援助和法律諮詢服務還是集中在市區，這是一個不公平的現象。

第三，透過法律援助而獲得的法律服務，必須與由私人自費獲得的法律服務有一樣的水準。所以法律援助署支付有關律師的費用，不能偏離市價太遠。

第四，若因資助問題而需收費，必須是當事人可以承擔的。又如有入息審查，則必須考慮到，申請人若被拒絕，是否有能力自費在市面找到法律服務。

第五，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應保留彈性，以便特別照顧一些需要照顧的人，如正接受社會福利服務的人(welfare recipients)。

對黃偉賢議員所提出的由非牟利機構試辦法律諮詢中心的建議，我認爲值得特別鼓勵及考慮。因爲該建議能將法律援助服務送達鄰舍層面，結合法律與其他專業服務，提供一些生活化的法律服務和教育，又可發動市民參與，一起提供服務，尤其對一些現時十分缺乏法律服務的偏遠地區而言，我希望這個建議能早日實現，以緩和服務的要求。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討論今日的議題前，我想先講一個我最近深刻體驗的例子。有一位女士，只剩下一個兒子，丈夫已經去世。她在深水埗有一層很舊的樓宇，約值 20 至 30 萬元。她與兒子一起生活，因爲年紀老邁，需要兒子供養。最近，她的兒子在一次警員開槍事件中被擊斃。死因裁判庭已裁定是非法殺人，但她沒有能力聘請律師提出訴訟，因爲她的樓宇價值 20 多萬元。

我在這裏指出，這宗案例是現時法律援助項目內是照顧不到的。香港有很多地方和外國有所不同：(一) 香港有很多法律，現在還是以英文寫成的，一般的市民，就算有大專程度，對於法律的認識，尤其是艱深的條文、複雜的程序，是不容易掌握的；(二) 外國有很多組織能夠協助市民處理訴訟方面的問題，例如，它們有龐大的工會，會員人數有幾十萬甚至幾百萬，每人集資一元，已有很多款項，因此如果他們加入了工會，他們可享有許多間接的法律援助服務。那些工會會協助他們排難解紛及爲會員「出頭」。如果執委認爲在公義上應該給予協助，就會聘用最好的律師，上訴至最高法院。此外，在外國，一些例如消費者委員會、宗教，或志願團體的自發性組織，內有很多義務律師，免費爲市民服務。宗教或志願團體本身亦有很多撥款，使一些特殊的案件獲得協助。撇開這個制度的好壞不談，美國有所謂"Contingent Fee"的制度，即是說，官司勝訴就收取報酬，敗訴就不收取律師費。這其實和我們稍後所講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勝訴才索取報酬的做法有異曲同工之妙。不過，是在合法途徑內進行。

因此，香港和外國有很多不相同的情況。香港市民經常面對一些日常的訴訟問題，更加需要一個比外國更佳的法律援助制度去協助他們。很明顯，今日實施的入息審查制度，比以前進步了，但有幾點，我要提出來討論。

第一，現時每年收入（或稱之爲整體的經濟能力）低於 61,000 元的申請人，可免費獲得法律援助。這個計算是以公共援助的受助額爲基礎，他們可說是一些最貧窮的人。我覺得這個限額，有檢討和提高的必要。至於每年收入 61,000 元至 12 萬元的申請人，則要分擔訴訟費用。我舉一個例子，大家便可以見到現時入息限額是否足夠的。以一個入住公屋的四人家庭爲例，他們每月的收入爲 9,700 元，粗略計算即每年 12 萬元。他們有權入住公屋，在房屋方面獲得資助。他們繳交的租金，不可以超過入息中位數的 18%，以前則爲 15%。而每年收入 12 萬元的人，他所分擔的訴訟費用，最高爲 43%，即最高爲 51,000 元。我想請問，一個在公屋居住的典型家庭，他們進行一次訴訟，最高要付出五萬多元，或是兩、三萬元時。我相信，這會對他們的生活構成很大的影響。



法律援助署亦設有法律援助計劃，為每年入 12 萬至 28 萬元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處理傷亡案件的訴訟。但這項計劃有一個條件，就是法律援助署在勝訴後要從賠償中扣除一些費用。我覺得這樣做，會有更多市民願意使用這個計劃索償。但我會問，為何這個計劃只限於個人傷亡案件。是否一定要有錢收，我們才設一個輔助計劃；沒錢收的就沒有？另外，12 萬元至 28 萬元的入息限額，已很多年沒有檢討了。我覺得為配合現時所謂「夾心階層」的定義及整體社會資助的概念，應該有檢討的必要。我認為民事和刑事案件的申請條件，應該是有分別的，因為，刑事牽涉個人的自由。我認為申請人的入息限額，即經濟能力的限額，應該和民事案件的不同。

現時，裁判司署內設有律師輔導計劃，政府為了符合人權法的要求，即刑事案的被告，如果沒有能力聘請律師，則要向他們提供法律援助。但是，被告如年入五萬元或以上，就沒有資格申請這項服務。相比之下，法律援助署，入息額是以 61,000 元為準則，但裁判司署刑事案件的申請人，最高入息限額則只有五萬元，我覺得兩者有矛盾之處。由於裁判司署的刑事案件，牽涉個人的自由，因此，實在有必要對此加以檢討。

最後，我想談談教育方面，如果我們多些向普羅大眾灌輸法律常識，或向一些經常與市民接觸，協助解決他們的問題的前線工作者，例如外展社工、議員辦事的職員等，提供多些基礎法律概念或知識，對整個司法體系和公義的實踐將會有莫大的幫助。因此，我呼籲政府亦在這方面多做一些教育工夫。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偉賢議員的動議。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在這次辯論中發言的黃偉賢議員和其他各位議員，他們對本港的法律援助服務提出了不少很有意思的意見。當局在檢討法律援助服務日後的取向時，必會詳細考慮。

黃偉賢議員及其他各位議員關注到政府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是否足夠，我已細心傾聽他們的演辭。由於私人訴訟費用高昂，我完全明白他們的關注以及他們希望更多家庭有資格獲得以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但我必須強調，當局去年在擴展本港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方面，已取得重大的進展。

去年十月，人權法案開始生效後，由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合辦的當值律師計劃已經擴大，免費為在裁判法院被控告刑事罪的清貧人士提供法律代表。擴大當值律師計劃，已證實是一個既有效而又富成本效益的方法，使我們可履行人權法案所規定的責任，為在裁判法院受審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免費法律代表。政府感謝法律界人士及當值律師計劃的職員竭誠工作，承擔這項任務。

另一項重大的進展是，當局由今天起便會開始實行一項新的評估方法，審查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實行新的評估方法後，申請法律援助人士可動用的經濟資源總額上限已提高至 12 萬元，較以前的規定有了顯著的改善。以前的規定是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申請人每月可動用入息不得趨過 2,200 元而可動用資產不得超過 15,000 元。

這個我們稱為「經濟能力」評估方法的新經濟狀況審查方法，是個重大轉變，值得花幾分鐘解釋其中的優點，以及對香港市民的影響。首先，新方法消除了舊制度未盡完善的地方。由於舊制度有欠完善，經濟資源主要為入息或資產的人可能會不符合可動用入息及可動用資產兩方面的規定。其次，在計算可動用入息時，申請人繳納的薪俸稅款以及長俸或退休計劃供款均可予扣減。更重要的是，在計算申請人的可動用資產時，他在其唯一或主要居所所佔權益的全部價值將不計算在內。以往，如果申請人擁有自住居所權益，則只有權益價值首 30 萬元方可得以扣減。假如實施較靈活的經濟資源審查方法，並同時改善可動用入息及資產的計算辦法，符合資格獲得公費法律援助的人將大大增加，其中包括有足夠經濟能力擁有合理居所的人。此外，根據今天生效的 199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例，即使被刑事檢控的人可動用的經濟資源超過 12 萬元的限額，如果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為公平計實屬恰宜，則有權酌情給予法律援助。據估計，在提高經濟限額至 12 萬元並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上述酌情權後，很大部份被刑事檢控的人都會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

由於法律援助網現已遠較以往闊大，我認為不宜在短期內依照黃偉賢議員的建議，進一步放寬申請人的經濟資源限額至 18 萬元。不過，我們必定會定期檢討現訂經濟限額。

談到撥款問題，我現在向各位提供一些有關政府撥作法律援助服務的款項的資料，希望對大家有用。過去五年，法律援助署獲得的撥款大幅增加了 90%，由一九八七年的 1.16 億元增加至一九九二年的 2.36 億元，其中包括了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較前一年所增加的 31%，以及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較前一年再增加的 16%。同期間，當值律師計劃獲得的津貼亦大幅增加了 129%，由一九八七年的 2,100 萬元增加至一九九二年的 4,800 萬元，雖然，大部份增加的款項是由於裁判法院擴展當值律師計劃而引致的。其實，假若我們把全部開支，即包括辦公地方及員工的間接費用，計算在內，政府本年度在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方面的撥款開支，將達 3.6 億元。鑑於近年來撥款已大幅增加，我認為若說政府在法律援助服務方面過份節約，是說不過去的。政府當然會繼續盡力改善法律援助的質素，以及使公眾更易獲取法律援助；不過，當局應優先提倡更有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運用資源，而不是只顧大灑金錢。我很高興在這次辯論中得悉各位議員亦贊同這個看法。

副主席先生，世界不斷在變化，因此我們必須確保我們提供的服務切合我們社區不斷改變的需求。為確保我們在提供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方面有適當的政策、程序、法例反組織架構，當局在本年較早前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全面檢討規限本港提供法律援助、法律諮詢及有關服務的法律、政策及常規，以及受到人權法案條文影響的未來路向。工作小組會特別研究未能滿足需要的地方、須否進一步放寬現有的經濟限額，以及如何建立合適的組織架構以便提供服務。工作小組在決定最後的建議前，會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工作小組研究完畢作出建議後，政府會諮詢公眾，其中當然會包括法律界人士。工作小組的檢討工作可望於本年年底完成。

至於法律界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局，負責制訂政策、監察和管理香港所有由公費支付的法律援助服務，這當然並非新的建議，而政府過往亦曾審慎考慮過。我們認為，需要設置獨立監督以管理法律援助，防範行政當局可能干預有關批准法律援助的決定，這個需要是想像多於實際的。法律援助條例授權法律援助署署長根據法定准則考慮提交給他

的申請書。因此，法律援助署署長現時已獨立工作。在民事案件中，如申請人不服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可向最高法院經歷司上訴。這是目前制度內為申請人而設的額外保障。我們現正考慮為刑事案的法律援助服務提供類似的上訴途徑。

如果他們所關注的問題，是需要為法律援助署人員在職業方面提供更大的保障，那麼，把法律援助署轉為獨立機構，將會是錯誤的方案，原因是政府以外機構的僱員通常是按合約方式聘用，他們在職業方面不可能較政府僱員享有更大的保障，因為政府僱員是按常額及長俸條件聘用的。由於僱員在職業方面已有保障，而將法律援助署脫離政府編制涉及的費用亦會相當龐大，因此，我認為沒有需要成立一個獨立機關，管理法律援助事宜。

然而，我們會在今次的檢討中研究情況是否有所轉變，證明有理由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局，為本港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我一直留心聽着黃偉賢議員的發言，他建議加強由政府撥款資助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由志願機構提供的同類服務。我也聽到林鉅津議員批評法律援助署提供法律援助給越南難民和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我一定會要求檢討法律援助政策工作小組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強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檢討有關提供法律援助給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和逾期居留者的現行政策和做法。

最後，我必須重申，政府對於改善法律援助服務質素和提供服務方面都非常重視。雖然法律援助經常被視為一項福利服務，但最重要的卻在於它是司法制度中的一個組成部分，因為它把獲得公正權利從理論變為現實，因而是司法制度的精髓所在。一方面我們要提供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和有關服務，以滿足市民的真正需要；但另一方面，在法律援助服務投入過份的公帑，可能會鼓勵了市民進行昂貴而無謂的訴訟。我們在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各位議員今天在本局發表的意見，有助於我們循着正確的方向前進。我很多謝各位議員提出很多有意思的建議，我必會請檢討法律援助政策工作小組仔細研究每一項建議。此外，我們還會確保公眾人士有機會在我們對工作小組的建議作最後決定之前提出意見。

副主席先生，多謝。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很多謝各位同事，現在已是深夜，仍留在局內討論如何改善本港的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的問題，證明大家都很關注這問題。我更加感謝發言的同僚，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雖然觀點未必盡同，但能引起本局內外的關注及討論，提出具體改善的建議，作為有關當局進行全面檢討的參考基礎，令到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這個重要課題得以進一步發展和改善。

由於時間關係，我不希望今晚的會議又要延長至超過 12 時，所以本人只想在這裏作簡單的回應及總結。首先，我要談談發言議員所提出的一些相同意見。第一，發言的議員大部份都同意當局應進行檢討，不單是技術上或枝節上的，而是包括各方面的一個檢討，究竟我們的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現時面對甚麼困難或問題，以便作出更進一步的改善，令到

這項服務能更有效地提供。第二，同僚也同意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及概念。我們都明白訴訟費用是非常昂貴，但基於這個原則，無能力負擔的人得以免付這項費用，這原則正是提供法律援助的重要原因。第三，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在推行上的監察，是確保有關的資源得以充份運用及有關服務能更有效地使用，這一點亦是很多同僚所同意的。第四，今日正式實施的新入息審查限額，和過去相比，雖然已有所改善，但仍然有不足的地方，例如未能照顧夾心階層的需要，所以很多同僚都認為應定期作出檢討，看看入息審查的限額能否令本港絕大部份的家庭受惠。剛才有很多同僚提到現時每年收入 12 萬元的經濟限額，可令本港 60% 的家庭符合這標準。在這裏我要澄清一點，60% 的家庭能符合標準是以他們全無資產計算。但我相信現時的家庭，總有或多或少的資產，如果以一個家庭每年擁有三萬元資產來計算，合乎資格的人數即由 60% 下降至低於 50%。因此，剛才我發言時亦強調，根據統計處資料推算，合乎資格的人數應是一半以下。第五，法律援助服務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非常重要，因此推廣法律常識的普及化，是當務之急，刻不容緩。因此，匯點成員亦建議，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有關的資源，給一些非牟利的志願機構，推廣法律常識普及化的工作，使本港市民對法律有多些認識。以上五點都是發言議員普遍認同的。

當然，其中有些建議，大家是有不同的見解，例如李柱銘議員及葉錫安議員都提議法律援助署應獨立。匯點亦認同法律援助工作應與政府保持一定的距離。但到底是否需要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署，則有需要進一步探討。第二，鄭慕智議員建議成立一個法律援助的諮詢委員會，因為他覺得目前法律援助常務委員會的工作發揮得不太理想，所以希望成立一個法律援助諮詢委員會。匯點亦建議成立一個法律援助委員會，不過匯點建議的委員會應是一個具有實權的組織，不單是諮詢架構。第三，林鉅津議員提及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優先次序問題。他提到有些越南船民、非法入境者或已離開香港的人，是不應獲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但我們擔心這樣做會否和剛才議員所提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有所抵觸，希望大家慎重考慮。既然有這麼多不同的意見，所以匯點建議當局應就法律援助及有關的服務進行全面檢討，包括提供這項服務的原則、目標、政策的釐訂、諮詢架構的成立、執行監察上訴等各方面。我們亦很高興知道政府已經進行內部檢討。我們很希望有關方面能慎重考慮議員今日所提的意見，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在本年內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廣徵民意，令到法律援助及有關服務的工作能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並再次多謝各位同僚的支持。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辯論

律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副主席（譯文）：我知道各位議員已同意，今日的會議除提出「資助機構員工的附帶福利」外，亦提出有關「郊野公園的使用及發展」的事項，以進行休會辯論。相信各位議員還記得六月二十四日的會議因時間不足而將後述的事項押後辯論。鑑於今日休會辯論期間會就兩個事項進行辯論，因此，就每項辯論而言，我在請政府官員致答辭之前，會特別讓議員有 30 分鐘時間發言。現在已是深夜，因此我希望能在午夜之前完成兩項辯論。

## 郊野公園的使用及發展

下午十時四十五分

馮智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政府有計劃在沙螺洞地區撥出 31 公頃郊野公園土地予發展商興建哥爾夫球場，引起環保人士及社會大眾的關注。這次事件的關鍵，在於政府將公眾的郊野公園土地售給發展商興建私人哥爾夫球場。本人必須鄭重指出，政府這次決定，是完全違背設立郊野公園的目的及精神。《香港便覽》關於郊野公園一章指出：闢設郊野公園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大自然(nature conservation)，以及向市民提供非正式的康樂和戶外教育設施。至於闢設特別區的目的，則主要是保護大自然。可見郊野公園地方是受到保護，以保持原來自然的生態環境，讓市民大眾可以接觸大自然，這對於城市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今次郊野公園委員會、漁農處處長（即郊野公園管理局）、及規劃環境地政司竟然史無前例地同意批出郊野公園地方給私人發展商，到底是為了什麼原因？如果是為了在沙螺洞可以有更多康樂設施的話，政府不必等發展商興建，是應該自己去興建。是否本港哥爾夫球場不足，政府要方便發展商呢？哥爾夫球場只為少數的人士使用，就算一公頃的場地，亦只夠提供每月 4000 多人使用，完全不符合香港地少人多的現況。其次，玩哥爾夫球的費用十分高昂，並不是普羅大眾可以負擔的。有人估計這次撥地及有關的補地價，政府可有約八億元的收益，這樣，今次政府是否為了庫房的進帳呢？

無論如何，環保團體在四月的司法覆核中勝訴，顯示政府部門的錯失，錯誤使用了管理的職權而出售郊野公園土地，令人擔憂有關政府部門是否清楚了解自己的職責。在這些事件中，規劃環境地政司再次表現出要同時負責環境及地政兩方面工作的角色衝突，而最終環境因素被犧牲，以致他同意這次撥地申請。

在今次沙螺洞事件爭論中，因為發展商未能興建哥爾夫球場，以致未能及時興建村屋以補償村民，有千多名村民因而由一九七九年至今仍未獲得新的居所，本人深表同情，但發展商早在一九七九年收購村屋和村地時是未向政府申請郊野公園用地的，至一九八五年才提出申請。發展商其實可以按原先計劃用現有收購了的土地興建一個九個洞的哥爾夫球場，現在因為申請 31 公頃郊野公園用地去擴大興建一個 18 個洞的球場而受到阻滯，千多名村民的情緒是可以理解的，但建不到哥爾夫球場和發展不到的責任不應推在環保人士身上。環保人士，包括本人，是反對將公眾人士享用的郊野公園地方來興建私人的哥爾夫球場。就算是興建公眾的哥爾夫球場，相信環保人士也會反對，何況是私人的。本人並不是反對在私人地方興建私人哥爾夫球場。今次環保團體成功阻止政府撥出郊野公園地方是意義重大的，令政府及公眾人士知道郊野公園的重要，日後政府將郊野公園用地改變用途時，必須三思。

港同盟的文世昌議員將會講及郊野公園的意義所在。

副主席先生，政府部門要求在沙螺洞興建哥爾夫球場的發展商作出環境評估，以了解該球場對環境的影響。其實，一個人工的哥爾夫球場，會怎樣破壞生態環境呢？例如採用大量的化學品，剷除原有植物而再要種植原來不屬於該地方的草木，相信大家也會知道的，而不需要等環境影響評估的完成。

副主席先生，司法覆核敗訴後，政府到現在也未改正對郊野公園使用的方針，尚未正式拒絕發展商的申請，並且還要協助發展商作環境影響的評估，本人深表失望。希望郊野公園委員會、郊野公園管理局、規劃環境地政司能夠檢討對郊野公園的使用、發展方針和策略，並且公開讓市民知道檢討結果。

本人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日有這個題目的辯論，明顯是由沙螺洞哥爾夫球場計劃的爭論所引發，因此談論郊野公園的使用，不能不探討有關的爭論。社會上某些人以環保為理由一筆抹煞該項計劃，我認為是過敏和矯枉過正的反應，並沒有充份考慮到實際的情況，以及該項計劃可以為社會大眾帶來甚麼的利益。

毫無疑問，環境和生態的保護是需要得到應有的重視，但我認為毫無彈性地將環保的重要性提升到至高無上，凌駕一切的地位，這種不吃人間煙火的論調，是不符合社會不斷發展的需要，我相信只有回復到原始的蠻荒世界才可以做到。

且不說香港較遠的發展史，較為接近一個例子是政府過去 10 多年在新界大力發展的新市鎮，以容納舊市區日趨飽和的人口，以及建造更多的工業基地。有關的發展無可避免會影響新界的環境生態，但在現實的世界，這是社會發展所必要付出的代價，我們斷不能為環保問題而犧牲社會的發展，犧牲人類對更舒適更多元化生活的追求。當然，我們應該盡最大的努力去使到環境生態的破壞，減至最低。

副主席先生，沙螺洞哥爾夫球場的發展計劃雖然不是一項公共設施，但從郊野公園管理局所訂的附帶條件來看，只要發展商落實執行，有關的計劃對公眾是有利的。例如，該地區的公眾通路將會得到重大改善，發展商亦需要提供公眾泊車設施和公眾康樂設施，這樣將會吸引更多市民前往該地區遊覽。此外，球場最少需要開放四份一時間予公眾使用，此舉可以使一般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哥爾夫球運動。此外，居於當地的村民也可以藉此發展機會改善他們現時極不理想的居住環境。

雖然，較早時法庭曾就沙螺洞計劃對郊野公園管理局的職權作出裁決，但平心而論，該局對哥爾夫球場計劃所建議的附帶條件，是有建設性的，能夠兼顧到環保和發展的需要。

副主席先生，我要指出的是，建議的哥爾夫球場只佔用八仙嶺郊野公園 1% 的土地，而該球場用地將來仍然會受郊野公園管理局所管轄，加上當局規定保留具歷史價值的村屋及風水林地，甚至規定球場只能使用不對環境有害的農藥和肥田料等措施，可見有關計劃縱使不能做到對環境全無影響，即使有的話，也將會是輕微的。

該項計劃是得到大埔區議會以及大埔鄉事委員會的支持，這些熟悉區內情況並具有充份代表性諮詢團體的意見，理應獲得政府當局的重視。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就這個議題，我只想簡短地講幾句說話，而我所說的，與沙螺洞哥爾夫球場無關。郊野公園的概念包括香港人有權要求其環境受到一定程度的保護，使他們能夠永久享受大自然的奧妙。香港缺乏可供發展的土地，這點對保護郊野自然生態，一直構成威脅。土地需求愈殷切，自然環境受到摧毀的機會亦愈大。自然環境一旦被摧毀，便永遠不能回復舊觀。

近年來，世界各國均有採取行動，保護自然環境不受破壞，使市民得以享用。郊野公園受法例保障，建築商不能向其打主意。在郊野公園內進行的任何發展，必須與環境配合，同時亦須符合保護自然環境的原則。就香港來說，我肯定本局是完全同意郊野公園必須受到保護，不讓其受到不協調或甚至具破壞性的發展所影響。另一方面，我亦覺得一些配合得宜的發展，是可以，而且應該在郊野公園進行；當然，有關這些發展的位置、成本、業權及管理等事宜，當局必須謹慎處理。此外，有關發展亦須對鼓勵市民前往及使用郊野公園，有明顯的幫助。美國、加拿大以及非洲，均擁有一些全世界最大的公園，這些公園很多還附設酒店及旅館，為到公園參觀的大量遊客提供服務。此外，這些公園可能還設有動物園、植物公園及其他展示自然景象的特別設施。

香港的郊野公園規模雖然較小，卻非常美麗。我曾在本局提出希望在本港其中一個郊野公園設置動物園，讓市民能欣賞在自然環境，無拘無束，自由生活的野生動物。我曾到世界各地很多動物園參觀，相信很多議員亦有這樣的經歷。悉尼的 Taronga Park 是世界上數一數二的公園。我很希望那樣的一個動物園，能成為本港郊野公園的一個特色，為無數市民提供教育、消閒遣興及娛樂的好去處。

副主席先生，像其他人一樣，我喜愛在郊野公園散步。我知道它們會受到保護，而我真正關心的，是它們不會被人濫用。我希望當局認真考慮我的建議，在其中一個郊野公園興建一個新穎的動物園。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是地球之友的一名董事。地球之友本欲透過一份單張，向各位闡述該組織對郊野公園的意見，但礙於本局規例，這份單張不能在會議廳內傳閱，但我已將它放在走廊，請各議員自行取閱。

我們的郊野公園計劃，起源自戰後政府的林木政策，當時是希望藉著種植樹木來保護水塘及減少山泥傾瀉的危險，將其改作康樂用途，其實是近年提出的構思。雖然本港約四成土地被劃為郊野公園，但由於地勢崎嶇、地點偏僻，而本港大部份市民都沒有汽車，以致有些郊野公園變得非常荒僻及無法到達。鑑於解決污染問題較為迫切，一直以來，環境存護及環境教育均被人忽略。

發展商就是在這個情況下企圖違犯郊野公園條例，以應付對發展用地日益殷切的需求。

保護郊野公園，不讓其因發展而消失的重要性，實有必要一再強調。香港的經濟蓬勃發展，為市民帶來更多的可動用入息，更長的閒暇時間及更多的戶外運動。鑑於以上種種因素，市民愈來愈希望自然環境獲得較佳的保護及有更完善的康樂設施。現在是作出改變的時候了。

首先，我們需要明確界定郊野公園的適當用途。郊野公園規例第 11 條禁止舉行「運動比賽」及「任何隊際競賽遊戲」。這項規例必須予以徹底檢討。

其次，有關政府部門應諮詢市民關於使用和發展郊野公園的意見，因為郊野公園其實是香港人世代相傳的財產。近期的事件亦顯示出市民對郊野公園委員會的工作和決定甚感興趣，該委員會應當比前更加開放及加強其透明度。

最後，郊野公園很多時是因應問題來策劃及發展的，重點放在山火控制及垃圾管理方面。燒烤活動是香港人最普遍的戶外活動，它對於郊野公園的管理及發展，有重大影響。有關郊野公園的策劃及管理，必須有較佳的統籌。

在世界各地，設立郊野公園的目的，已從滿足對康樂場地的需求，轉為滿足喜愛郊野活動的人士對郊野公園愈來愈高的期望。我們實有需要採取一些長遠措施，以確保它能夠持久地供人們享用。在這方面，我們應利用環境教育，引起市民對保護自己所住地的自然生態的關注。

改善遊人對郊野公園的態度，管理高質素的郊野康樂服務，加上一個不可或缺，提供完善康樂設施及保護自然生態的計劃，可成為制訂一個均衡的郊野公園政策的基礎。我促請政府為郊野公園制訂全面的計劃，以應付本港未來對康樂設施的預期需要，並交由郊野公園管理局推行。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一九七八年，當我在新界民政署工作時，曾經參加規劃數個郊野公園的範圍，因而充份了解政府設立郊野公園的目的。它的目的是讓市民可在餘暇時享受一下郊野的大自然景緻。固然，我們要盡量保護郊野公園的自然環境，但這不等於完全不能在郊野公園內進行發展。



應否在郊野公園內進行發展並不是一成不變的。事實上，歷年來，亦曾在全港各郊野公園內進行過無數的各樣工程，有些是為附近的鄉村提供一些基本設施，例如電力、電話；有些工程是為全港市民的需要而建造的，譬如：敷設供水的水管、輸電的設施和電纜；有些是要改善郊野公園的設施，令市民到郊野公園時，可享受更多的樂趣，例如興建一些燒烤設施，渡假營等。除此之外，在郊野公園內，尚可見到越南難民營，這是為了履行國際義務而建的。還有，在郊野公園內，有些是垃圾堆填區，是為香港整體發展而設的。

每項工程，不單有實際上的需要，而且其中一些改善郊野公園設施的工程，更可吸引一些平日甚少到郊野旅遊的人士，或方便一些體力較差的（例如老人家和小朋友），到郊野公園遊玩。可能有些人仍然認為，郊野公園改善工程，會使環境變得人工化（不夠天然），但若這些次等的郊野環境能夠令多些市民享受郊遊之樂，增加生活情趣的話，試問，我們怎可以「一刀切」地否定郊野公園發展的可能性？因此，當我們考慮應否在郊野公園內進行發展時，應該獨立地評估每一項發展的優劣利害。

我剛剛提及到，各項工程的規模大小不一，因此，我們不能簡單地說郊野公園內只容許一些小規模的發展，大規模的發展則一定不能容許。怎樣才稱為大規模的工程呢？這是難以確定的。有些人認為敷設水管已算是很大的工程；但有些人則不覺得是怎麼一回事。我們應該以那些人的意見作為標準呢？在現實世界中，充滿這些灰色地帶。因此，只有少數的某幾類發展，譬如在郊野公園內建貨櫃場、工廠、則清楚地在公眾之間有共識，認為不應在郊野公園內興建。

至於其他類別的發展項目，就要由有關當局在諮詢民意後，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在我們考慮個別發展項目的過程中，公眾利益是一個決定性因素，例如敷設輸水管，是對全港市民有利。有人認為不准在郊野公園內進行發展，也是有利全港市民，因為這樣可以保存現有環境。不過，市民是隨時可享用大自然的美景，因此，這觀點須在一般情況下才說得通。

另外，我們要記著，新界地區仍然有許多鄉村，而這些鄉村有很多是在郊野公園附近或在郊野公園之內。如果一項工程是影響到這些鄉村時，我們就不能只顧全港市民利益，而要犧牲當地少數居民的利益。我認為，如果一項發展項目可以為這些居民帶來利益，尤其是改善基本生活設施，那麼，即使他們是社會上的少數，而這項工程又對環境不致有太大的破壞，對整體社會又沒有什麼壞的影響，我們就沒有充份的理由去反對這項發展。

副主席（譯文）：尚有四位議員要發言，而我們還有約八分鐘，即平均每位議員約有兩分鐘時間發言。不過，在下午十一時十五分正，我便會請規劃環境地政司發言。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一九七六年，前總督麥理浩爵士在任期間，通過《郊野公園條例》設立郊野公園，目的大概可分為教育，康樂及自然護理三項（即 education, recreation and conservation）。麥理浩爵士在當年的施政報告中，明確提出，新市鎮的急促發展，令政府有責任去保證大片未受破壞的郊野得以保育完整，供康樂及旅遊之用。16年來，郊野公園能否達到該三項主要目標，今日的立法局休會辯論正可以來一個檢討。

首先，郊野公園的確在過往為市民提供休憩、郊遊、野餐等康樂活動的地點。可是，郊野公園的「使用率」主要集中於一些郊野公園的邊緣地帶及交通方便的高密度燒烤野餐遊樂區，如城門等地區；而另一些地區由於偏僻及交通不便，成為冷門的遊樂區。這使郊野公園的「熱門地區」受到了擠迫、垃圾污染，遊人留下火種的威脅，以及土質及植物質素下降，使到郊野公園花容失色。本來，郊野公園以分區(Zoning)來規劃，提供大量康體設施，以集中遊人；而其他較偏遠地區則以自然護理為主，輔以有限度的設施，這個分工原意是好的。但是現在的情況是，高密度使用區已達致環境污染，垃圾堆積，以及山火頻仍的地步，有違環境保育的原意。政府當局可否回應一下如何促進郊野公園管理以解決現存的問題呢？

此外，在《郊野公園條例》中，「康樂」、「旅遊」等字眼沒有清楚的界定，亦沒有列明當郊野公園的自然護理和康樂旅遊兩大目標有所衝突及矛盾時，孰輕孰重，應以何者為先。數月以來，八仙嶺郊野公園沙螺洞事件經過多番討論，其問題的癥結是，究竟郊野公園是否適合哥爾夫球這種康樂活動？本人認為，在郊野公園進行的康樂活動與一般戶外康樂活動應有所區別。郊野公園的康樂活動必須以公園內的自然資源包括樹木、溪澗、地貌、野生動物及空氣，作為活動的基礎，並配合郊野公園自然護理、環境保育的目標，無論哥爾夫球場這種少數人的玩意，或是足球場，游泳池等大眾化設施，都不應納入郊野公園的康樂範圍之內。因此，我們應該保護沙螺洞，保護這地區重要的自然生態環境和寶貴的寧靜氣氛，免受發展哥爾夫球場的影響。

第二、郊野公園的設立未能達到教育的目標。我所說的教育目標，應該是市民環保意識的增強。環保意識的培養在於市民懂得珍惜，愛護、保護環境，使免受破壞。政府若帶頭「做壞規矩」，不惜破壞環境來容許興建哥爾夫球場，那麼，便與郊野公園的教育宗旨背道而馳。

我們希望政府留意一下，不要容許「破壞環境，由我做起」的情況。

最後，對於自然護理和保育方面，本人質疑在保存野生動物和植物方面的努力是否足夠。六月上旬，在巴西召開歷史性的「地球高峰會議」，各國簽訂了「生物多元化條約」，英國及中國亦有簽訂，但香港竟沒有官方代表出席，在保存動物和植物方面，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呢？本港的郊野公園是否需要「生物多元化」呢？我認為無論在受保護地區以內或以外，都應該保護自然生態和生物多元化，但很可惜，在這個歷史性，全球性的環保會議中，香港卻只得一張「空凳」。何時香港才能出席這類國際環境會議呢？我們的郊野公園和自然保育政策是否需要按照國際條例的精神執行呢？我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狄志遠議員致辭：

匯點對郊野公園的發展使用，有三個意見：

(一) 修訂郊野公園條例

這點文世昌議員已說過，我也不再陳述。

(二) 投入資源進行環境基線研究

政府應制訂一套全港生態環境保護策略，規劃一些不同層次的「敏感區域」。在不同敏感的區域，應有不同發展的功能，例如最高敏感區域，即使有小小的破壞，亦會造成長遠的影響，而該區的發展就應予審慎處理。

(三) 適當處理荒棄村落

很多郊野附近的地方都是些村落的地方，政府應繼續推行復耕計劃，及讓一些村民參與管理郊野公園工作，這亦是解決民生需要和村落荒棄的問題。另外，也可以加強保護生態，從而繼續使郊野公園提供予全體市民使用。多謝。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是以一個喜愛旅行、喜愛行山、喜愛郊野公園的市民來評述這個問題，而我亦要說明我是不認識及不喜歡打哥爾夫球的。

郊野公園建立的宗旨，一方面是要保護自然生態；另一方面需要發展改善環境。如將郊野公園發展成為可供旅遊的勝地，亦符合郊野公園建立的目的。

我認為有關沙螺洞的辯論，可能是由於很多人不了解實情，甚至經過傳媒過度渲染，將事情誇大了。我舉一個例子，最近在一個研討會上，我曾問一些朋友，有否聽過「沙螺洞」？他們回答已聽過。我請贊成建哥爾夫球場的人舉手，但寥寥無幾，問有多少人反對，卻有相當多人舉手。但當我再問剛才舉手反對的有多少人曾到過沙螺洞？原來一個也沒有！我覺得我們毋須擔心在沙螺洞興建哥爾夫球場，會造成一個先例，因為以我本身在麥理浩時代曾任郊野公園委員會成員的人，可以說給大家知，參加這個委員會的人都是愛好郊野公園，亦很重視保護自然生態的。而最近否決了在鹿頸建哥爾夫球場，亦可見我們並無造成先例的意圖。我覺得應允許發展商發展這個計劃作為試點，用實踐及歷史作出一個判斷。

下午十一時十四分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天晚上，我只談香港的情形，不提里約熱內盧了。首先，有關在沙螺洞興建哥爾夫球場，並佔用八仙郊野公園部份土地的建議，我想說明，政府至今尚未撥出土地，甚至未決定是否撥出土地。有關涉及和包括沙螺洞哥爾夫球場在內的發展計劃，當局尚未對可能須付的地價作最後的估算。我說明這點，使能有正確的紀錄。

香港已把 40% 或超逾 41000 公頃的土地劃為 21 個郊野公園和 14 個特別地區，這方面的成就，只有很少地區能夠做到。這個過程早已於一九七〇年代初期展開，而現在仍繼續進行，這即是說當局今天仍在計劃增闢這類用地。初期已有人認為有需要同時顧及康樂和保護自然環境兩方面的需要，事實證明他們的眼光不錯；對目前所取得的成績，我們實在可以引以為榮，並應向有關人士深表謝意。單以去年來說，便有超過 1000 萬名遊人曾到郊野公園遊玩。不過，我們亦可有絕對堅定的決心，捍衛和保護我們的公園免受不配合和不理想的發展所蠶食或佔用，這些發展會用房屋和燈柱來取代山丘和林木。儘管經常有一些誤導性或頗為危言聳聽而又與事實相反的報導，但幸運地，我們的郊野公園並無受到準發展商所圍攻，也完全沒有受到嚴重的威脅。事實上，政府及郊野公園委員會亦不會容許這種情形發生。

郊野公園條例制訂於一九七六年，就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的劃定、管制、正確使用和管理等事宜作出規定。設立這些地區的主要目的有三方面：推廣康樂活動和旅遊業、為市民提供遊樂的設施和服務，以及保護林木和野生動物。這些地區亦發揮了一項重要的戶外教育作用，它們的遊客中心和自然教育中心每年吸引超過 70 萬名遊客。一九九一年內，超過 11 萬人參加了由漁農處、教育署和志願團體舉辦的暑期林務工作營、植樹計劃、團體植林計劃、郊野長青計劃及遠足清潔糾察計劃。過去 20 年內，在郊野公園種植的樹木共超過 700 萬棵。

副主席先生和各位議員或會說，這一切都非常美好，不過，對於一些倘獲得批准，便會直接影響郊野公園土地的發展申請，政府和郊野公園委員會究竟採取甚麼立場？顯而易見，大致上的假定必然是，郊野公園的土地，不應透過興建與郊野公園無關或與其用途不配合的建築物，發展作例如郊區居住或商業發展之用。毫無疑問，那裏的建築物必須為郊野公園而興建，並須符合郊野公園或有關連的用途，及應付其他不可或缺或社區需要，例如公用設施、交通或運輸設施等。不過，在進行上述各項建設時，當局會盡量減少佔用郊野公園的土地，這表示當局會考慮其他可行辦法，並須評估對環境的影響。

最易引起誤會和爭議的，似乎是下述一些發展計劃。這些計劃主要影響郊野公園毗鄰的地區，但對使用郊野公園的市民可能有利，諸如通道得以改善，又或可以享用更多設施；而交換的條件是將郊野公園其中有限面積的土地納入發展計劃的範圍內。大家應記得，當局會刻意不把一些毗連郊野公園的土地劃入郊野公園的界限內，以顧及這些土地的業權人的合法權益。如果接獲的發展提議涉及沒有劃入郊野公園範圍或其他與郊野公園毗鄰的地

區，無論有沒有提議佔用郊野公園土地，我們都必定會從規劃的角度，詳細考慮這些發展是否與郊野公園配合；此外，現時的規劃制度亦規定必須進行對環境影響的評估。在考慮這些申請時，地政監督及郊野公園管理局都會希望確保郊野公園受到最少的影響，盡量提高對使用郊野公園人士的利益，和在土地業權人的合法權益與使用郊野公園的市民的合法權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郊野公園管理局表示，凡涉及佔用郊野公園的大規模發展建議，都會徵詢公眾意見。

郊野公園管理局獲向來注重保護自然環境的郊野公園委員會提供意見，在過去 20 年已取得卓越的成績，但卻不大為人所知或讚許。我深信管理局定會不斷進一步善用和發展郊野公園，以符合本港市民的需要和期望。我亦深信，郊野公園管理局像政府當局一樣，歡迎保護自然環境的新聲音，這些聲音提倡保護環境，尤其是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這些聲音在察覺到我們郊野的保護網遭受威脅時，便會把情況告訴我們。他們這樣做是正確的。雖然他們的立場有時可能看來過於純粹主義，但是他們無疑擔當重要的角色，協助我們看清楚相互衝突的利益，以及就這些事宜作出審慎中肯的決定，而香港往往能夠做到這點。

郊野公園管理局及郊野公園委員會在計劃未來路向時，定會認真考慮各位議員在是次辯論中發表的意見。

多謝。

### 資助機構員工的附帶福利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繼續辯論休會辯論的第二個事項。各位議員有 30 分鐘時間發言，之後我便會請庫務司致辭。

下午十一時二十二分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眾所周知，政府在提供醫療、教育和福利服務方面，一向借助志願團體以興辦各種服務來貢獻社會。此舉除了可減輕政府提供服務的壓力和控制公務員的體積膨脹外，更重要的當然是因為政府毋須為資助機構僱員提供附帶福利條件，而節省一筆本應由政府承擔的經常性開支。事實上，經過多年的合作，由資助機構開辦的服務不論在專業水準和靈活性方面，早已獲政府有關部門的認同和讚許，亦證明資助機構僱員不論在服務質素或工作效率方面，都不比公務員差，為何在附帶福利條件方面卻出現極不合情理的差距？

資助機構僱員期待十多年的結果，就是政府最近提出一個每月津貼僱員部份樓宇按揭利息的房屋計劃。這個計劃的條件既苛刻，受惠人數亦極少。以福利界而言，在萬多名員工

中，只有 300 人有資格在推出的首年中可以申請。更重要的是津貼額少得連象徵意義都談不上，只可用「雞肋」來形容。以一個在總薪級表第廿二點的僱員做比較，公務員的全年房屋福利高達 57,000 元，而醫管局同級的僱員也有 41,700 元的樓宇按揭利息津貼；但資助機構同級僱員只得 13,000 餘元。經過這樣的粗略估計後，資助機構僱員單單在房屋福利方面，已遠遠落後於醫管局，相差幅度竟多達三分之二，更遑論拉近與公務員的距離。

本人就有關計劃向所屬的社會服務界展開廣泛的諮詢，多數的意見認為寧願再等多一段時間，也不願接受這個微薄得令尊嚴和士氣受損、甚至對行內有分裂危機的房屋津貼計劃。基於本人了解政府目前要考慮的，是財政承擔問題，故此本人建議當局可為資助機構僱員提供與醫管局看齊的房屋福利，但可分三至五年執行。本人相信，只要政府有誠意作出承擔，僱員除感激政府的照顧外，並且會感到多年來的默默耕耘，總算得到一個較合理的看待。

司徒華議員致辭：

政府依賴資助機構提供了大量的社會服務，尤其是在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方面。這三方面服務的單位成本，資助機構所提供的，較政府提供的低廉得多，主要原因是資助機構員工和公務員有同工同酬之名，但卻被剝削了附帶福利。他們一直以來受到政府的剝削，士氣受到打擊，因而助長人才流失。資助機構的員工會要求與政府進行談判，但政府卻推說不是他們的僱主，拒絕談判。其實資助機構的經費幾乎全部來自公帑，政府實在是幕後僱主。其後，資助機構的員工和僱主聯合起來，一同要求就附帶福利進行談判，政府無法推卻，就以研究需時，一年又一年地加以拖延。

醫管局的成立，使醫療資助機構員工的附帶福利得到解決，亦提供了一個可行的模式，使其他資助機構員工亦享有他們期待已久的附帶福利。不過正如許賢發議員所說，現在政府所提供的僅是房屋福利，而且遠遠落後於醫管局的僱員，這實在使其他資助機構的員工非常憤慨。我要求政府必須以醫管局僱員的附帶福利作為標準，讓教育、社會福利等方面的資助機構員工，亦享有同樣的附帶福利。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關政府資助機構員工的附帶福利不足問題，由來已久，政府一直迴避這個問題，甚至認為資助機構的員工有別於一般公務員，因此不能享受和公務員同等的福利。所以這個問題雖然多次在上屆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宜小組裏討論過，但沒有多大的改善，使這問題繼續成為今屆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宜小組的重點問題之一。作為小組的召集人，我想簡報小組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展。

其實，早在去年十一月十六日，資助機構薪酬及附帶福利聯委會已向兩局議員辦事處提交一份意見書，說明該會對提高資助機構員工附帶福利的建議。十二月五日小組舉行第二

次會議時，政府多個決策科的官員應邀出席，並解釋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他們強調政府會盡力縮減資助機構員工和公務員在待遇方面的差距，首要工作將是改善資助機構員工的房屋福利，但由於政府的財政緊絀，在九二至九三財政年度將沒有餘款推行這方面工作。在九二年一月九日的小組會議上，小組成員希望政府可以在九三至九四的財政年度推行一個規模較小的房屋福利計劃。在三月十六日，資助機構薪酬及附帶福利聯委會會見兩局議員，要求政府盡快實施上述計劃，並要求為改善其他福利訂出時間表。在四月三十日的小組會議上，政府官員介紹了一個「供樓利息津貼計劃」。然而，由於該計劃所能提供的津貼額相當低，甚至只及醫管局員工同類津貼的三分之一，因此，小組成員所接觸的資助教育及社會服務界人士皆對此表示不滿。六月三十日，小組成員與資助機構薪酬及附帶福利聯委會代表會面，聯委會代表亦對該供樓利息津貼計劃表示相當不滿。

副主席先生，其實除房屋福利外，資助機構員工跟一般公務員在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子女教育及退休保障等多方面仍有不少差距。我雖然明白資助機構員工在工作性質和權利等方面和公務員有別，但仍然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及盡量縮減兩者在整體待遇和福利方面的差距。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去年，當資助機構員工積極爭取附帶福利之際，我正好出任兩局議員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宜小組召集人，因此，我實有責任為他們發言。

香港有幸能有不少志願機構替政府有效地分擔了約三分之二的重任，為本港 580 萬人口提供需求極為殷切的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服務。整體而言，資助學校教師及志願機構的社會工作者所承擔的職責及工作量，實與擔當同等職位的公務員不相伯仲。該等志願福利機構當中不少是本港社會服務的先驅，經常處理艱鉅的個案，例如為邊緣青少年提供外展社會服務、為因病或年老而須臥床的人士提供家務助理服務以及為年老人士提供住院及日間護理服務等，此類工作的複雜繁重程度未必為公營部門的人員所能瞭解。

儘管此等無名英雄經常需要應付更為困難的個案，但就所得的回報而言，卻未能獲給予同等薪酬。受資助的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的員工並不享有擔當同等職位的公務員現時所享有的房屋及醫療福利或其他附帶福利。此種待遇上的差別正是一項強而有力的理由，促使他們要求作出改善。

鑑於財政預算的累積盈餘款額龐大至令人詫異的程度，政府當局以財政緊絀作為不允改善資助機構員工福利的理由實難以成立。再者，該項為資助機構員工而設的擬議供樓利息津貼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微不足道，而撥款額亦屬有限，令人感到失望。此項耗資 1.15 億元的象徵式計劃是在受到巨大壓力下始行推出，清楚反映政府當局何等吝嗇，並蓄意將其用以縮窄資助機構員工與公務員之間在附帶福利方面的差距的財政承擔減至少無可少。

資助福利機構員工在處理附帶福利問題時所表現的耐性和努力，使我感到他們確實值得獲給予較佳待遇。任何曾有機會與此等員工接觸的人士均可見證他們專心致志的工作精神、積極及樂於助人的工作態度，而這一切純粹是源自他們對市民大眾真誠的關懷。這群任勞任怨為社會服務的工作者，他們那種「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精神，長期以來已令香港受惠不淺。

副主席先生，儘管志願機構員工所提供的服務屬慈善性質，然而，他們本身並非要求施惠。我必須在此指出一點，我們現時所處理的是一項涉及影響資助機構員工尊嚴和士氣的道義問題。倘資助機構的吸引力漸減，難以吸引具潛質的人士加入服務行列，而人才流失的情況又日益嚴重，肯定會對需要有關服務的人士造成不良影響。

然而，愚見認為資助機構在爭取其應得的權益時仍缺乏深思熟慮，我亦不認同政府當局對此事所持的強硬態度。政府當局所需的是私人機構那種務實的處事作風，就是認真面對問題，設法解決，不作無謂的拖延。啓聯資源中心的同事與我極力促請政府立即採取行動，成立一個可獲資助機構員工接納的房屋福利計劃，作為向前邁進的第一步，以縮窄公務員與資助福利及教育機構員工之間在附帶福利方面的差距。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同工同酬是現代社會公認的原則，但對資助學校的教師來說，卻只能是夢想。與官立學校的教師相較，資助學校教師無論在工作性質和責任，都沒有差異；可是官校教師所享有的附帶福利包括房屋、醫療和子女教育津貼等，資助學校教師都不能享有。

根據政府的計算，這些附帶福利，大約佔薪酬的四成至一倍，從中可以看到，現制度對資助機構的教師如何不公平。

除此之外，官校教師退休後的長俸，每年按通貨膨脹調整，但資助學校教師的公積金，雖然可享有股息，但近幾年來，股息都低於通脹，使公積金不斷貶值，為求自保，很多教師都用辭職的方法來領取公積金，這種狀況，不能再繼續下去了。

最近，政府在資助機構員工的壓力下，推出一個資助機構僱員供樓計劃。但這個計劃所提供的資助，與過去同屬資助機構的醫護人員轉職醫管局後的資助購屋條件相差很遠，既不公平，也不吸引。更使人不滿的，是政府完全沒有具體承擔額和承擔日期，將資助學校教師根據同工同酬的原則所應當享有的附帶福利，視為恩賜，傷害了資助學校教師的尊嚴。

副主席先生，教師近年的流失極為嚴重，士氣不高，其中一個解決辦法，是實現同工同酬，讓資助學校教師享有房屋、醫療和子女教育津貼。此外，為了加強溝通，成立一個由政府、資助機構僱主和僱員三方代表組成的常設組織，去解決這個十多年來仍然懸而未決的問題，也是極有必要的。



副主席先生，與教師有着同樣遭遇的，還有社會工作者，我是有責任說出他們共同的心聲。我相信，教師和社工，他們的服務對象都是人，互相扶持，共同進退，也是人之常情。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夏永豪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研究醫管局員工的附帶福利時，布政司曾表示過會將教師的附帶福利問題一併考慮。前者優厚的工作條件已於九零年公布，後者卻依然只可用「雷聲大，雨點小」來形容。

以教師隊伍為例，絕大部份的教師來自津貼學校，他們只有 5% 至 15% 的公積津貼，完全沒有醫療福利，沒有房屋津貼，亦沒有子女的教育津貼。

雖然政府最近提出了專注於改善房屋福利的「供樓利息津貼計劃」，但該計劃與目前醫管局的「購屋貸款津貼計劃」有天淵之別：

- (一) 醫管局有月薪 60 倍或樓價九成的購屋貸款，資助機構只得月薪 30 倍的貸款；
- (二) 前者有貸款額半數利息或六厘年息津貼，後者只有三分之一利息或四厘年息津貼；
- (三) 前者有 20 年還款期，後者只有 10 年；
- (四) 申請資格方面，前者只需五年年資，但後者呢，凡薪級在 22 點以下，需有 20 年年資，22 點以上，要有 10 年年資。

簡而言之，這計劃起步慢、條件差、限制多，能夠受惠的人少之又少。政府估計若推行此計劃，每年的開支達 1.15 億元，另須 10 年才能使合乎資格者獲得資助。若以首年獲得 2,000 萬元的撥款可資助 500 人計算，相對於 50000 名的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僱員來說，只有 1% 的人受惠。

剛公布的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集中討論師資培訓。然而，提高教師質素只是邁向高質素教育的一種途徑，同樣重要的，是如何挽留這些教師。

從報章的招聘廣告中，我們可以發現嶺南學院的司機、職業訓練局的廚司、均享有退休、醫療等整套福利，但津校教師卻只有羨慕的份兒。大家同是資助機構的僱員，為何在附帶福利上，卻有如此畸型的不公平狀況？

與公務員「同工同酬」一向是資助機構爭取的目標，如今，我們得到的仍然只是「同工同薪」。資助機構過去一直分擔政府在醫療、教育和社會福利服務上的承擔，醫管局已先行一步，得到改善，但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雖然默默地耕耘，但卻仍然受到厚此薄彼的歧視。

副主席先生，本人促請政府盡快為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制訂一套與醫管局相若的附帶福利政策，以體現公平和合理的原則。多謝。

何敏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夜多位議員提到醫院管理局的福利計劃。很多人認為我所代表的衛生界功能選區並沒有甚麼問題。其實，現在還有不少護士和其他醫療專業職系人員，仍然在補助機構工作，包括中途宿舍，護理安老院或長期護理院等等。他們現時的情況，其實和剛才張文光議員所提到的教師或社工是完全一樣的。同時，這些補助機構，更受到員工可能會辭職而流向醫院管理局的困擾。這個境況，必須刻不容緩予以處理。我呼籲政府必須盡速改善資助機構員工的福利。我並且支持政府應參照醫院管理局的福利計劃去改善他們的福利。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一個公平和合理的社會，同工同酬是一個大眾接受的原則。一直以來，資助機構僱員的薪金和公務員的薪金掛鉤，所以在薪級制度方面，兩者相同的。但比對附帶的福利，資助機構的僱員和公務員所享用的，就有很大的分別。這一點，剛才有好幾位議員已經提過了。

在福利界，志願機構與社會福利署，長期維持合夥的關係，分工合作為香港市民提供福利服務。志願機構的社會工作者，很多時候與社署的同事互相合作，可以說是同工，既然是同工，就應該是同酬。這些志願福利機構，絕大部份是非牟利團體，經濟來源主要是靠政府資助，所以在這些條件下，根本沒有足夠的資源去改善現有僱員的附帶條件。因此，在這情形下，這些志願機構面對不少壓力，例如僱員士氣受到打擊和流失量大。

資助機構僱員附帶福利的問題，已經討論了很多年，政府亦在本年四月向兩局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宜小組，提交了僱員供樓利息津貼計劃的草案。這是一項受歡迎的表現，但可惜有關的建議卻不為資助機構僱員所接受，原因是建議中的福利和現時公務員所享用的，仍有一段距離，而這個建議亦不能達致拉近兩者距離的理想。

本人認為，政府在這時候必須多聽員工的意見，修改有關的建議，以達致資助機構員工與公務員有同工同酬的合理目標。

本人謹此陳辭。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以來，我一直促請政府考慮採取措施，為資助學校教師提供房屋福利，以縮窄他們和官校教師在待遇上的差距。資助學校教師和官校教師所享受的其他附帶福利也有差別，以官校教師的待遇較佳，但兩者的差距，以房屋福利最為明顯。

本港約九成學校並非官校，校內教師全部沒有房屋福利，對於挽留教師肯定沒有幫助。

政府建議為符合資格的教師，提供房屋按揭利息三分之一或不超過年息四厘的資助，對此我表示歡迎，但我必須指出，這只能當作是一項臨時措施。鑑於教師能夠負擔較高利息，發展商和炒樓人士可能會利用這個機會，將樓價進一步推高。

我認為長遠來說，如果政府能夠批地給教師，讓他們透過與地產發展商合作或透過其他方式自行建屋，他們會更直接受惠。很多無力負擔現時樓價的教師，便可以較低價錢購置居所。

本局在五月通過一項動議，要求政府研究協助夾心階層解決房屋問題的多個方案，並在 12 個月內實施所選擇的方案。按收入計算，本港大部份教師均屬夾心階層。因此，政府當然應為資助教師制訂一個有意義的房屋福利計劃，作為對研究夾心階層房屋需要不可或缺的一環。這正是教育統籌委員會在第五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

上述措施同樣適用於社會工作者和護士，他們之中大部份也是飽受壓迫的夾心階層的一份子。

下午十一時四十六分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先向本港的資助志願機構員工致敬。他們在本港的教育、社會福利和醫務衛生服務發展方面，發揮了非常重大的作用。事實上，本港現時的社會服務，由資助機構提供絕大部份，因此可以說資助機構，而不是政府機構，才代表着當前僱用條件的標準。

有幾位議員表示，資助機構員工和政府同類員工做同樣的工作，支取同樣的薪酬，以邏輯和公平來說，他們都應該享受和同類公務員相同的附帶福利。

我認為，我們應該小心避免把這樣的邏輯推展，而達到一個絕對的結論。事實上，除薪酬外，以僱用條件來說，資助機構和政府是有分別的。這些分別不容易調和，也不容忽略。如我們把它忽略，就要負擔風險。舉例來說，有一間龐大的資助機構設計了一套退休金計劃，目的在為員工提供水平大致和政府退休金計劃相若的離職福利，結果卻帶來嚴重後果，納稅人須付出高昂代價，才可使該機構擺脫困境。不過，一直以來，我們都在研究縮窄兩種員工的差距，尤其是在房屋福利方面。

去年，我們制定了一套按揭利息資助計劃，適用於資助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目的在使所有在資助機構服務滿十年的教師和社會工作人員，在一段十年的期間內成為受益人。但是，該計劃費用過份龐大，加上在我們策劃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時所出現的緊縮預算情況，故無法撥出款項，在本財政年度實施。

在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宜小組要求下，我們在今年較早時，同意制定比建議計劃的費用較輕的版本，以增加計劃早日實施的可能性。在審慎考慮後，我們認為，一個可行的方法，可能是減低參加者加入計劃的速度，但確保在上述十年期內，受益人的數目維持一樣。修訂後的計劃在四月底獲兩局議員專責小組考慮。該計劃的費用，以一九九二年價格計算，第一年為 0.36 億元，第五年增至 1.06 億元。以流動資金來說，這較前期即需龐大資金的原來計劃，負擔沒有那麼重。我們已要求專責小組在七月中之前，提出意見，以便在今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加以考慮。

在今次的辯論中，有多位議員提議將為醫院管理局員工提供的房屋福利計劃擴大，以包括資助學校及資助福利機構員工在內。我恐怕政府在這方面有很大困難。正如同僚衛生福利司一九九零年五月十六日在本局所說，醫院管理局的成立，完全基於個別的因素，目的在把所有醫院合併成為一個單一的機構。在這樣的情況下，很明顯有需要為選擇加入醫院管理局的員工提供相同的聘用條件。這些情況，對資助學校及資助福利機構並不適用。此外，我要補充一點，這個建議的費用，將高得無法負擔，全年費用估計達 5.5 億元。無論我們如何分期實施，我們必須能應付龐大的最後承擔。

我想我應該提出另一點警告，雖然本港經濟在一九九一年復甦，但前景是穩步增長，而不是急劇增長。短期內，財政司將會就下年度開支的先後次序，向議員諮詢。但很明顯，我們的資金並不是無限。剛才黃匡源議員在提到財政預算盈餘時所作的評論，實在使我感到詫異。我們必須小心區別盈餘，分辨出那些只不過是一年中的收入和開支的流動資金差額，實際上其中絕大部份是一方面由於非經常賬中延遲開支項目，另一方面由於預算準則規定公共開支總額增長率不能超越經濟趨向增長率所致。開支需求（包括不同的白皮書及綠皮書所顯示者）必然是大大超過可用的資金數額。因此，資助學校教師和資助福利機構員工的房屋福利應與醫院管理局員工看齊的建議，將須與其他有價值的提議競爭。各位議員在提出意見時，也應該同時考慮，他們是寧可看到有新服務以今日的單位成本開辦，抑或是寧可看到服務維持在今日的水平，或者甚至是較低的水平，但員工則有較好待遇。

## 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提出休會動議迄今已超過一小時，因此我不會就休會動議提出表決的議題。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十一時五十八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中東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業務移轉）條例草案及 1992 年追加撥款（1991-92 年度）條例草案外，其餘僅作參考，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件 I

## 保安司就詹培忠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從下列統計數字顯示，大部份的違例者是由於未經許可使用他人車輛，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而被檢控及定罪。罰則通常為罰款 500 元及／或入獄數月。至於犯有盜竊車輛罪而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9 條被起訴者，一經定罪，通常會判罰款數千元及／或入獄不超過 12 個月。

## 關於車輛盜竊案的檢控及定罪數字

法例條文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一月至三月)	
	A	B	A	B	A	B	A	B
第 9 條盜竊 車輛	26	13	12	7	13	9	5	3
第 14 條未 經許可使 用他人車 輛	315	245	293	212	287	240	66	47

A：檢控數目

B：定罪數目

## 書面答覆 — 續

## 附件 III

## 保安司就黃震遐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九一年六四集會和示威活動的錄影帶已經毀滅，至於九二年六四集會和示威活動的錄影帶則尚未毀滅，因為這類錄影帶一般會保存三個月，以便當局一旦提出檢控時，可看看能否用作起訴證據。